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屬於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供出售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 友邦保險公佈新業務增長創新高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9）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本公告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該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編製。

本集團業績摘要如下：

### 集團主要表現指標 — 新業務價值增長創新高

- 新業務價值上升40%至9.32億美元
-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增加4.6個百分點至37.2%
- 年化新保費上升22%至24.72億美元

### 專注於創造價值

-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上升29%至31.05億美元
- 內涵價值達272.39億美元，較2010年11月30日的247.48億美元上升24.91億美元
- 年內產生的自由盈餘較去年上升18%

### 營運溢利強勁，資本實力雄厚

- 稅後營運溢利上升13%至19.22億美元
- 總股東權益增加9%至213.13億美元
- 純利為16億美元，已計入按市價估值的股票投資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營運溢利上升13%至16美仙
- 按香港保險公司條例償付能力充足率為311%，反映友邦保險的資本實力雄厚
- 年內匯付予本集團的資金淨額達21.85億美元

### 派發全年股息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2011財政年度全年股息達每股33港仙，與2011年公佈中期業績時所述情況相符

### 友邦保險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杜嘉祺(Mark Tucker)先生就業績表現創新高發表評論：

「我們在2011年為股東締造優秀的業績，引以為榮。這反映我們結合了在亞太區內強勁的分銷平台、雄厚的財務實力和技術優勢，以及我們貫徹執行旨在於股東價值持續增長的明確策略。我們繼續專注按照主要表現指標締造強勁增長。結果足證我們在2010年展現的價值創造動力在2011年能夠持續。」

「在2011年，我們致力建立『最優秀代理』銷售隊伍和提高代理的生產力，以滿足亞太區客戶的儲蓄和保障需要，特別是專注於推廣意外及醫療保障。此外，我們亦採取多項舉措，進一步提升有效保單的續保率和增加額外銷售，以及提升客戶服務體驗。代理分銷渠道以外，我們亦專注於與各分銷夥伴建立更深厚和帶來更高盈利的合作關係。憑藉我們所奠定的強大基礎，我們有信心可為股東締造更高的未來價值。」

「本年度的派息水平反映友邦保險強勁的現金流，以及我們透過派息和資本增長以體現為股東增加價值的承諾。董事會仍計劃利用內部資金支持新業務的增長，並同時維持審慎和漸進的派息政策。」

「友邦保險將繼續締造極具吸引力的增長，致力把握無可比擬的機遇，以受惠亞洲區內的強勁經濟增長、利好的人口發展趨勢，以及市場對儲蓄和保障產品的潛在需求。亞洲仍然是全球最具動力的地區，逾九十年來一直是我們的根基所在，也是我們經營業務的唯一地區。我們一直聚焦亞洲市場，奠定領先地位，並累積豐富的經驗，配合我們雄厚的財務實力和積極進取的團隊，使我們雄踞優越位置，盡享進一步增長的機會，為股東締造強勁及可持續的回報。」

## 友邦保險簡介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友邦保險」或「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泛亞地區獨立上市人壽保險集團，在亞太區14個市場擁有全資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包括香港、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韓國、菲律賓、澳洲、印尼、台灣、越南、新西蘭、澳門和汶萊，及印度合資公司的26%權益。

友邦保險今日的業務成就可追溯逾90年前於上海的發源地。按壽險保費計算，集團在亞太地區（日本除外）領先同業，並於大部分市場穩佔領導地位。截至2011年11月30日，集團總資產值為1,144.61億美元。

友邦保險提供一系列的產品及服務，涵蓋退休計劃、壽險和意外及醫療保險，以滿足個人客戶在儲蓄及保障方面的需要。此外，集團亦為企業客戶提供僱員福利、信貸保險和退休保障服務。集團透過遍佈亞太區的龐大專屬代理及員工網絡，為超過2,400萬份個人保單的持有人及逾1,000萬名團體保險計劃的參與成員提供服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99」）；其美國預託證券（一級）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交易編號為「AAGIY」）。

### 聯絡詳情

投資者		傳媒	
Paul Lloyd	+852 2832 6160	曾安琪	+852 2832 1868
張培秀	+852 2832 5480	吳浣鋸	+852 2832 4720
李子筠	+852 2832 4704	張沛枝	+852 2832 1869

## 財務摘要

### 主要表現指標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2011年	2010年	按年變動
<b>新業務價值</b>			
新業務價值	932	667	40%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37.2%	32.6%	4.6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2,472	2,025	22%
<b>內涵價值</b>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3,105	2,412	29%
非營運項目，包括投資差異	(305)	590	無意義
內涵價值溢利總額	2,800	3,002	(7)%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16,333	15,224	7%
經調整資產淨值	10,906	9,524	15%
內涵價值	27,239	24,748	10%
每股內涵價值營運盈利(美仙)	26	20	29%
每股內涵價值(美仙)	226	205	10%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b>			
總加權保費收入	14,442	13,013	11%
稅前營運溢利	2,381	2,102	13%
稅後營運溢利 <sup>(1)</sup>	1,922	1,699	13%
純利 <sup>(1)</sup>	1,600	2,701	(41)%
股東權益 <sup>(1)</sup>	21,313	19,555	9%
<b>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營運盈利(美仙)</b>			
— 基本	16	14	13%
— 攤薄	16	14	13%
每股股息(港仙)	33	—	無意義
香港保險公司條例償付能力充足率	311%	337%	(26)個百分點

(1)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按市場劃分的新業務價值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2011年		2010年		新業務價值 增長率
	新業務價值	新業務價值 利潤率	新業務價值	新業務價值 利潤率	
香港	305	56.1%	210	45.1%	45%
泰國	227	48.8%	174	41.4%	30%
新加坡	164	62.3%	104	49.4%	58%
馬來西亞	58	40.7%	39	33.3%	49%
中國	102	47.2%	68	33.2%	50%
韓國	74	27.3%	64	22.8%	16%
其他市場	112	18.8%	99	29.0%	13%
<b>小計</b>	<b>1,042</b>	<b>41.6%</b>	<b>758</b>	<b>37.1%</b>	<b>37%</b>
為符合額外香港準備金及 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49)	無意義	(49)	無意義	無意義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 除稅後價值	(61)	無意義	(42)	無意義	無意義
<b>總計</b>	<b>932</b>	<b>37.2%</b>	<b>667</b>	<b>32.6%</b>	<b>40%</b>

附註：

- (1) 友邦保險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杜嘉祺 (Mark Tucker) 先生將於今日香港時間上午9時30分主持投資者簡報會，出席人士必須預先登記。

簡報會錄音及投影片將上載於友邦保險網站：

<http://investors.aia.com/phoenix.zhtml?c=242118&p=irol-presentations>

- (2) 我們於印度的合資公司的業績是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為求清晰起見，總加權保費收入、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不包括來自印度的任何貢獻。
- (3) 總加權保費收入包括續保保費100%、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
- (4) 年化新保費為再保險分出前年化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之總和。
- (5) 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的貢獻。
- (6) 新業務價值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的貢獻。
- (7)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實際公佈貨幣(美元)呈列。
- (8) 除另有說明外，增長以按年基準列示。
- (9) 香港是指香港及澳門的業務；新加坡是指新加坡及汶萊的業務；而其他市場是指於澳洲、菲律賓、印尼、越南、台灣及新西蘭的業務。
- (10) 在2011年及2010年，非控股權益應佔新業務價值分別為400萬美元及200萬美元。
- (11) 除另有說明外，所列示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純利及股東權益均已扣除非控股權益。

# 目錄

頁次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報告	2
財務及營運回顧	5
財務回顧	5
業務回顧	17
風險管理	36
財務報表	45
致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合併收入表	47
合併全面收入表	49
合併財務狀況表	50
合併權益變動表	52
合併現金流量表	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主要會計政策	5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156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	158
股東參考資料	180
審閱賬目	180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180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180
結算日後事項	180
根據當地監管規定公佈若干財務及其他數據及AIG財務資料	181
末期股息	18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81
股東週年大會	182
前瞻性陳述	182
詞彙	183

#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報告

本人欣然向各位報告，友邦保險在上市後的首個全年營運年度內，各地區均持續展現增長動力和盈利能力，2011年對友邦保險而言是非常成功的一年。

我們在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強勁，並採取廣泛的管理行動，以提升各業務的表現，同時落實執行所訂策略，確保我們在未來能夠維持正面的增長動力。

## 2011年整體表現

友邦保險在2011年的財務表現非常強勁，本集團創造價值的主要指標—新業務價值較2010年上升40%，除稅後錄得9.32億美元。正如「財務摘要」一節所顯示，本集團年內按其他主要財務指標也表現出色，包括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錄得13%的增長，年內的自由盈餘淨額亦大幅上升。我們亦開始定期派發股息，透過資本增長和派息，以體現我們為股東創造價值的承諾。

去年，本人表示友邦保險十分幸運，處於一個具優勢的策略性位置。亞太區擁有多個增長迅速的經濟體系，以及促進壽險市場擴張的最吸引動力，而我們正是泛亞地區規模最大的壽險公司。有別於其他國際集團，友邦保險並無在其他地區經營業務，以免攤薄亞洲龐大增長機會的質素。我們植根亞太區90年，擁有真正的規模效益優勢，加上我們專注於代理分銷渠道，為新業務盈利帶來重大的貢獻，同時締造無可比擬的機會，讓我們為現有及新客戶竭誠服務。此外，我們的財務實力及現金流強勁，足以支持大規模拓展具盈利能力的新業務，確保在未來實現龐大盈利增長的潛力。

上述的基礎優勢，以及我們對盈利性增長的專注，帶動了我們2010年下半年的業務增長，這趨勢一直延續至2011年。代理生產力的提升，配合卓越的產品組合，令各地業務普遍錄得強勁的新業務價值增長。

首先，我們就業務管理方式作出重大改變，促進本集團在2011年錄得高質素的增長。這將會是友邦保險在發展中一個持久的特性。

第二，我們就代理分銷策略作出深遠和創新的改變，亦促使我們取得佳績。代理是友邦保險與其超過2,400萬份有效保單的持有人維持長久關係的支柱，策略變更的目的是讓我們的代理能與時並進，以滿足客戶對專業及優質銷售和服務日趨殷切的需求，並取得領先市場的銷售點技術支持。

第三，鑑於客戶對意外及醫療保險等保障型保險的需求增加，我們對產品組合亦開始作出重大的調整，與我們傳統上提供的期繳保費長期儲蓄產品相輔相成。

上述變動作為我們推動盈利性增長的策略之一部分，已開始取得成果，這從我們的財務業績中可見一斑。然而，這是一項長期的轉變計劃，而非單一年度的個別措施，因此這計劃將於未來數年逐步展現成果。

雖然代理分銷是本人報告的主要焦點，但這不足以反映分銷渠道的全貌。友邦保險亦透過銀行、其他夥伴和同類分銷渠道，以至公司客戶，把握重要的分銷機會。我們致力開拓這些分銷渠道，通過這些渠道銷售產品，並在2011年作出廣泛檢討，以確保我們的夥伴分銷活動亦會長期地帶來吸引的商業價值，同時為合作夥伴和友邦保險締造可持續的資本回報。

## 各地區市場摘要

我們的地區業務表現強勁，反映本集團所採取的策略貫徹如一。

友邦保險的香港業務是本集團規模最大的地區業務，在2011年佔總新業務價值近30%，年內表現出色，新業務價值較2010年上升45%。如此優秀的表現來自代理活動增加，以及產品組合調整帶動整體利潤率提升。新業務價值的增長強勁，亦受惠於年化新保費16%的增長，這反映我們偏重拓展意外及醫療和其他保障產品組合，以提升資本效益的策略奏效。

友邦保險在泰國的業務於2011年佔本集團總新業務價值的22%。雖然曼谷地區遭受廣泛水災，導致該市場在第四季受到嚴重干擾，但友邦保險在泰國的業務年內仍表現優秀，新業務價值上升30%。市場營銷方面，2011年的目標集中於提高客戶及代理對人壽保險和儲蓄產品需要的認識。

新加坡方面，代理隊伍再度成為友邦保險的主要分銷渠道，新業務價值上升58%。增長動力主要來自代理隊伍的活動水平提高，以及成功推出多項新產品。由於新加坡的就業市場活躍，招聘人才成為一項長期挑戰。為提高代理的留任率及生產力，友邦保險持續推行一項進階培訓計劃，包括在代理新入職的首九個月內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課程。因此，活躍的新入職代理較2010年增加69%，反映友邦保險有能力羅致卓越的代理，並能提供適合的資源，協助他們進一步拓展事業，以及提高留任率。

馬來西亞方面，友邦保險在2011年取得長足的進展，新業務價值上升49%。新業務的盈利能力錄得增長，主要由於下半年推出多項有助提升增長動力的重要舉措，包括專注於現有客戶群的保障需要，以及推出重新設計的單位連結式產品。

友邦保險是唯一一家國際保險公司在中國百分百全資經營業務，有別於其他公司須與內地的夥伴合資經營。中國業務在2011年表現彪炳，新業務價值上升50%至1.02億美元。與其他地區一樣，2011年的增長動力主要來自代理活動提升，及專注於全面保障，以滿足中國市場對人壽及醫療保險不斷增加的需求。我們的「最優秀代理」策略專注於提供廣泛的培訓和羅致優質人才，建立裝備十足的優秀代理隊伍，推廣較複雜的儲蓄和保障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要。稅前營運溢利較2010年上升51%至1.40億美元。

韓國方面，友邦保險在2011年的主要目標是奠定穩固的業務根基和重新定位，務求日後的盈利能力能取得優秀的增長。新的管理團隊已於2011年第二季成立。友邦保險就韓國業務至今所採取的措施，帶動新業務價值取得16%的增長。

## 管理層及架構變革

在去年的報告，本人已闡述友邦保險成為一家獨立上市機構後，為未來取得更好的發展而作出的管理層及其他變革，以全面掌握日後的增長機會。本人特別提及增設區域董事總經理職級，專責多個地區業務，目的是推動各業務單位首席執行官與位於香港的集團總部在合作關係上作出重大變革。

我們稱這個過程為「賦能授權」，重點在於把集團中央職能的核心由監控轉為支援。賦能授權繼續成為2011年的一個重要主題，意味著本集團的企業文化亦出現重大和根本的改變。各區域董事總經理（現時稱為區域首席執行官）攜手合作，藉著加強各個業務單位的管理資源，包括提供所需的資源，以及在界定及掌握增長機會時可行使更大的自主權，營造以增長為主導的管理文化。這是一個逐步發展的過程，但已初現成果，並會在未來數年繼續利好本集團的發展。

協助本集團各地區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具潛質的員工不受地域限制發展事業，是強化地區管理團隊的重要環節之一。這與本人採取的其他措施配合得宜，目的是為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與區內首200名領袖提供開放溝通的機會。目前，我們每年舉辦領導會議，並為各業務單位的首席執行官提供更多機會，檢討業務進展，以及與集團執行委員會交換意見。

在推出上述管理文化變革的同時，我們在2011年就發展及在地區層面推出「最優秀代理」計劃作出多項初步和具決定性的措施，涉及多方面的變動，包括代理隊伍的招聘、培訓及支援。同時，我們強化了整體集團在分銷及市場營銷方面的主要支援職能。有關變動的詳情載於「業務回顧」一節。

本人相信「最優秀代理」模式，成功為區內客戶銷售及服務制訂新的標準，連同本人經已推行的革新業務管理及賦能授權計劃，對友邦保險的未來發展同樣重要。

基於審慎監督的理念，我們亦強化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架構，確保設有適合的基礎設施支持我們邁向更大程度的地區賦能授權。

## 前景

友邦保險具備一套有效並會定期更新的三年業務計劃流程。我們整個團隊有信心能夠透過經實踐及考驗的績效管理和獎勵機制創造佳績。

環球經濟持續不明朗，對亞洲經濟增長以至友邦保險業務帶來負面影響的機會仍然存在。撇除這些對亞洲市場可造成重大衝擊的外在經濟因素，我們經慎重考慮後認為亞洲區現時的財富水平、區內存在的重大保障缺口，以及未來的經濟增長，可望帶動市場需求及產品和服務發展，亞洲市場仍將為友邦保險帶來龐大的機會。

本人相信本集團在優秀的管理團隊支持下，配合卓越和積極進取的龐大代理及員工隊伍，可延續過去18個月凝聚的動力，全面把握在我們立足已久的亞洲市場上顯著的機遇。

# 財務及營運回顧

## 財務回顧

### 概覽

友邦保險於2011年的財務表現強勁，其價值創造的主要指標—新業務價值較2010年增長40%，達到9.32億美元（已扣除稅項）。

本集團其他主要財務指標同樣亮麗，其中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大幅提升、內涵價值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營運盈利錄得增長，同時，本集團亦維持雄厚的資本實力及充足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落實2010年10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的計劃，已開始定期派發股息。

### 價值創造

誠如上文所述，與2010年相比，新業務價值增長40%至9.32億美元（已扣除稅項）。驕人的成績有賴本集團成功實施提高利潤率及業務額的策略，並採取積極措施，提升了分銷表現及生產力，當中以核心的代理渠道為重點。受惠於產品創新、嚴格的定價制度及產品組合的變動，利潤率由2010年的32.6%增長4.6個百分點至37.2%。年化新保費由2010年的20.25億美元增長22%至24.72億美元。

與2010年相比，內涵價值營運溢利增長29%至31.05億美元（已扣除稅項）。表現卓越源於上述新業務價值增長、內涵價值預期回報增長10%至20.29億美元以及整體正面營運經驗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1.44億美元。組成內涵價值營運溢利的各項目均較2010年出現大幅增長。

內涵價值於2011年11月30日增長24.91億美元至272.39億美元，較2010年11月30日的247.48億美元上升10%。內涵價值上升反映內涵價值營運溢利增長29%、年內按股票市場市值計算的負面投資回報差異2.97億美元（已扣除稅項）、負面經濟假設變動2,600萬美元、正面其他非營運差異1,800萬美元、派發中期股息1.70億美元、負面其他資本變動8,900萬美元以及負面外匯變動5,000萬美元。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

與2010年相比，友邦保險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增長13%至19.22億美元。稅後營運溢利增長主要因為業務增長、投資所得股息收入增加6,200萬美元及有效的開支管理。儘管本集團於2011年就提升分銷渠道技術以支持未來增長而作出重大投資，及因引入長期獎勵計劃而增加成本，其費用率仍較2010年的8.8%錄得輕微下調，降至8.7%。

於2011年11月30日，友邦保險股東應佔股東權益由2010年11月30日的195.55億美元增至213.13億美元，主要來自於保留盈利的增長。務請留意，友邦保險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純利已計入股票投資的市價變動。2011年，股票市場大幅下調，尤其是下半年顯著下挫，相比在2010年則於股票市場錄得可觀收益。故此，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友邦保險股東應佔純利較2010年下降41%至16億美元。

## 資本及股息

於2011年11月30日，我們主要受監管的營運公司AIA Co.的可用監管資本總額為61.68億美元，而根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計算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為311%，2010年11月30日則為337%。可用資本減少乃受不利的資本市場變動及派發中期股息所影響，部分由保留盈利所抵銷。資金流量維持充足，個別國家的業務單位於2011年向本集團匯付的股息達22億美元，而2010年則為15億美元。

董事會已建議的末期股息每股為22港仙，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如批准，2011年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33港仙。

## 新業務增長

### 按分部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2011年		2010年		新業務價值 增長率
	新業務價值	利潤率	新業務價值	利潤率	
香港	305	56.1%	210	45.1%	45%
泰國	227	48.8%	174	41.4%	30%
新加坡	164	62.3%	104	49.4%	58%
馬來西亞	58	40.7%	39	33.3%	49%
中國	102	47.2%	68	33.2%	50%
韓國	74	27.3%	64	22.8%	16%
其他市場	112	18.8%	99	29.0%	13%
小計	1,042	41.6%	758	37.1%	37%
為符合額外香港準備金及 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49)	無意義	(49)	無意義	無意義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 的除稅後價值	(61)	無意義	(42)	無意義	無意義
總計	932	37.2%	667	32.6%	40%

與2010年的6.67億美元相比，新業務價值增長40%至9.32億美元（已扣除稅項）。

儘管2010年第四季度的比較基數甚高，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在2011年下半年仍錄得尤其強勁的新業務價值增長，其新業務價值增長超出50%。韓國及其他市場在下半年均增長28%。泰國亦表現突出，但年內業績卻因末季度在曼谷地區發生的嚴重水災而受挫。

代理及夥伴分銷渠道均取得重大增長。與2010年相比，代理分銷的新業務價值增長40%，而夥伴分銷的新業務價值則上升28%。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由32.6%上升4.6個百分點至37.2%，當中計及先前所公佈的澳洲單一大型團體保險計劃。若不計此計劃，則上升6.2個百分點至38.8%。

產品及業務組合利潤率上升6.6個百分點足以抵銷地區組合(0.2)個百分點及假設變動及其他各項(1.8)個百分點所帶來的影響。有關利潤率上升，主要受產品創新及嚴格的定價制度，包括撤除利潤率較低的產品及改變產品組合，轉向利潤率較高的意外及醫療保險及其他保障產品，反映本集團於年內成功落實產品及分銷策略。

2011年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的利潤率增長令人欣喜，新業務利潤率均錄得雙位數增長。其他市場的利潤率下降主要因業務回顧所述的印尼稅務影響及澳洲單一大型團體保險計劃所致。

所呈列的新業務價值9.32億美元已扣除香港保險公司條例超過地區監管規定的額外準備金及資本要求4,900萬美元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6,100萬美元。

2011年承保費用的超支額為2,700萬美元，較2010年下跌74%，反映出2011年的業務回升及本集團成功的開支控制措施。

自2011年9月起，泰國當地監管機構採用一項新的風險基礎資本制度，同時亦採用更為切實的準備金方法。更多有關泰國的詳情載於業務回顧。有關變動並不影響本集團的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業績。

### 按分部劃分的年化新保費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2011年	2010年	按年變動
香港	522	449	16%
泰國	465	420	11%
新加坡	264	210	26%
馬來西亞	142	117	21%
中國	215	206	4%
韓國	270	282	(4)%
其他市場	594	341	74%
<b>總計</b>	<b>2,472</b>	<b>2,025</b>	<b>22%</b>

友邦保險的策略是承保符合我們盈利能力及利潤率目標的業務。2011年年化新保費較2010年增長22%至24.72億美元。大多數市場取得大幅增長，其中澳洲單一大型團體保險計劃於2011年的年化新保費1.60億澳元計入其他市場。

### 內涵價值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2011年		內涵價值
	經調整 資產淨值	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期初內涵價值	9,524	15,224	24,748
新業務價值	(807)	1,739	932
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	2,643	(614)	2,029
營運經驗差異	(141)	306	165
營運假設變動	5	(26)	(21)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1,700	1,405	3,105
投資回報差異	(114)	(183)	(297)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	-	(26)	(26)
其他非營運差異	116	(98)	18
內涵價值溢利總額	1,702	1,098	2,800
股息	(170)	-	(170)
其他資本變動	(89)	-	(89)
匯率變動的影響	(61)	11	(50)
期末內涵價值	10,906	16,333	27,239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2010年		內涵價值
	經調整 資產淨值	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期初內涵價值	7,765	13,201	20,966
新業務價值	(691)	1,358	667
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	2,591	(745)	1,846
營運經驗差異	(229)	125	(104)
營運假設變動	(143)	146	3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1,528	884	2,412
投資回報差異	192	881	1,073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	—	(333)	(333)
其他非營運差異	(227)	77	(150)
內涵價值溢利總額	1,493	1,509	3,002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6	514	780
期末內涵價值	9,524	15,224	24,748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較2010年增加29%至31.05億美元（已扣除稅項）。強勁的表現歸因於新業務價值增長40%至9.32億美元、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增長10%至20.29億美元、整體正面營運經驗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1.44億美元。

與計算內涵價值所用的假設相比，正面營運經驗差異包括死亡及傷病經驗好轉所帶來的增加1.49億美元、續保率增加所帶來的4,300萬美元及負面開支差異3,300萬美元。

預期回報較2010年增加，反映了較高的期初內涵價值，並受益於計算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時採用嚴謹的風險貼現率所釋放的價值。

於2011年11月30日，內涵價值較2010年11月30日的247.48億美元增長24.91億美元或10%至272.39億美元。內涵價值上升反映內涵價值營運溢利增長29%、年內按股票市場市值計算的負面投資回報差異2.97億美元（已扣除稅項）、負面經濟假設變動2,600萬美元、正面其他非營運差異1,800萬美元、派發中期股息1.70億美元、負面其他資本變動8,900萬美元以及負面外匯變動5,000萬美元。

內涵價值包括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經調整資產淨值由2010年11月30日的95.24億美元增長15%至2011年11月30日的109.06億美元。經調整資產淨值數據已就各地區監管的要求再額外提撥78.36億美元的準備金。

經扣除持有所需資本的成本後，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由2010年11月30日的152.24億美元增長7%至2011年11月30日的163.33億美元。未貼現預測除稅後可分派盈利總額106.85億美元預期將於2012年至2016年內自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中釋放。

內涵價值總額已扣減30.28億美元，藉以反映香港保險公司條例超過地區監管規定的額外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前營運溢利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2011年	2010年	按年變動
香港	792	791	—
泰國	560	450	24%
新加坡	391	394	(1)%
馬來西亞	166	158	5%
中國	140	93	51%
韓國	153	151	1%
其他市場	248	188	32%
企業及其他	(69)	(123)	無意義
<b>總計</b>	<b>2,381</b>	<b>2,102</b>	<b>13%</b>

2011年，本集團稅前營運溢利較2010年增長13%至23.81億美元。稅前營運溢利於2010年因一次性稅前調整4,700萬美元而增加，於2011年則因一次性稅前調整600萬美元而獲負面抵銷。不計上述影響，相關稅前營運溢利上升16%。

企業及其他分部增長5,400萬美元，皆因地區業務單位於2011年及2010年增加向本集團的股息匯款，令企業分部所持額外資本獲得較高投資收入。香港的稅前營運溢利持平為7.92億美元，部分乃因理賠稍微高於常規水平及投資收入於向本集團匯款後降低所致。2010年數據包括一項與正面準備金經驗有關的一次性正面調整1,800萬美元。泰國的稅前營運溢利上升24%至5.60億美元，受惠於可盈利業務持續增長、理賠經驗好轉及股息投資收入增加。新加坡的稅前營運溢利較2010年下降1%至3.91億美元。有關減少乃由於2010年取消一項不再需要的一次性撥備2,900萬美元。

中國的稅前營運溢利較2010年增加51%至1.40億美元，乃由新業務增長、利息收入增加及營運開支省減增加所帶動。韓國的稅前營運溢利較2010年增長1%，主要因年內實施成本節省措施所致。

超出預期的客戶續保率、有效保單業務擴張及再保險條款優化帶來強勁的營運溢利結果，令澳洲成為2011年推動其他市場稅前營運溢利增長32%的主要地區之一。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友邦保險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2011年	2010年	按年變動
香港	736	741	(1)%
泰國	395	312	27%
新加坡	336	326	3%
馬來西亞	133	117	14%
中國	119	70	70%
韓國	124	141	(12)%
其他市場	165	132	25%
企業及其他	(86)	(140)	無意義
<b>總計</b>	<b>1,922</b>	<b>1,699</b>	<b>13%</b>

於2011年，本集團的稅後營運溢利增加13%至19.22億美元，主要因為上述稅前營運溢利增加，而營運溢利的整體實際稅率保持穩定。來自中國的稅後營運溢利70%較稅前營運溢利大幅增加，乃由於2010年一項1,400萬美元的一次性稅項撥備所致。

## 總加權保費收入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2011年	2010年	按年變動
香港	3,142	3,012	4%
泰國	2,976	2,742	9%
新加坡	1,949	1,687	16%
馬來西亞	928	813	14%
中國	1,313	1,137	15%
韓國	2,029	1,951	4%
其他市場	2,105	1,671	26%
<b>總計</b>	<b>14,442</b>	<b>13,013</b>	<b>11%</b>

於2011年，總加權保費收入增加11%至144.42億美元。總加權保費收入的增長趨向不及新業務保費的增長，乃因有效的期繳保費業務龐大，此類業務產生大量續保保費並組成總加權保費收入的大部分。

管理層認為，總加權保費收入為傳統業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營運溢利的潛力提供有效的指標。

續保率持續走強，由2010年11月30日的94.0%升至2011年11月30日的94.5%。

## 投資收入<sup>(1)</sup>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2011年	2010年	按年變動
利息收入	3,574	3,201	12%
股息收入	296	220	35%
租金收入	76	62	23%
<b>總投資收入</b>	<b>3,946</b>	<b>3,483</b>	<b>13%</b>

(1) 不包括單位連結式合約。

於2011年，投資收入增加13%至39.46億美元，主要反映較高的年初投資資產總額。而2011年的利息收入增加12%至35.74億美元，反映債務證券的持有量增加是為配合有效保單業務增長及股東權益增加。股息收入於2011年增長35%，主要由於2010年底的股本證券增加（如去年全年業績所述）及企業盈利大體重拾軌道。

## 營運開支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2011年	2010年	按年變動
營運開支	1,253	1,146	9%

營運開支由2010年的11.46億美元增加9%至2011年的12.53億美元。儘管本集團於2011年就提升分銷渠道技術以支持未來增長而作出重大投資及引入長期獎勵計劃，其費用率仍較2010年的8.8%錄得輕微下調至8.7%，仍是亞洲區保險公司中最低費用率之一。

## 友邦保險股東應佔純利（純利）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2011年	2010年	按年變動
稅後營運溢利	<b>1,922</b>	1,699	13%
來自股本證券的淨（虧損）／收益，已扣除稅項	<b>(207)</b>	853	(124)%
其他非營運投資經驗及項目，已扣除稅項	<b>(115)</b>	149	(177)%
總計	<b>1,600</b>	2,701	(41)%

於2011年，純利減少至16億美元乃由於2011年股票投資的負面市價變動所致，而2010年則錄得可觀的正面收益。於2011年，股本證券的非營運投資回報失利，扣除稅項後錄得虧損2.07億美元，而2010年的投資則獲正回報8.53億美元。2010年的其他非營運投資經驗及項目包括出售AIG股份的收益7,300萬美元以及其他來自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及債務證券的正面非營運投資經驗。

### 敏感度

除稅前溢利及淨資產對匯率、利率及股本變動的敏感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風險貼現率、利率、股本變動及主要營運假設的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敏感度載於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第3節。

### 每股盈利

稅後營運溢利的每股盈利由2010年的每股14美仙增加13%至2011年的每股16美仙。

基於上述股票市場的市價變動，純利的每股盈利由2010年的每股22美仙減少至2011年的每股13美仙。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既有加權平均股份數目減少主要因2011年間股份注入僱員福利信託。此外，每股攤薄盈利包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的股票報酬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的攤薄影響（如有）。

### 每股盈利 – 基本

	純利 <sup>(1)</sup>		稅後營運溢利 <sup>(1)</sup>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溢利（百萬美元）	<b>1,600</b>	2,701	<b>1,922</b>	1,699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百萬）	<b>12,031</b>	12,044	<b>12,031</b>	12,044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b>13</b>	22	<b>16</b>	14

(1)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每股盈利 — 攤薄

	純利 <sup>(1)</sup>		稅後營運溢利 <sup>(1)</sup>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溢利 (百萬美元)	<b>1,600</b>	2,701	<b>1,922</b>	1,69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 股份數目 (百萬)	<b>12,032</b>	12,044	<b>12,032</b>	12,044
每股攤薄盈利 (美仙)	<b>13</b>	22	<b>16</b>	14

(1)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資產負債表

### 合併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於2011年 11月30日	於2010年 11月30日
<b>資產</b>		
金融投資	<b>92,254</b>	88,798
投資物業	<b>896</b>	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303</b>	2,595
<b>投資資產</b>	<b>97,453</b>	92,221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b>12,818</b>	12,006
其他資產	<b>4,190</b>	3,638
<b>總資產</b>	<b>114,461</b>	107,865
<b>負債</b>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b>87,112</b>	82,296
借貸	<b>559</b>	597
其他負債	<b>5,375</b>	5,337
<b>總負債</b>	<b>93,046</b>	88,230
<b>總權益</b>	<b>21,415</b>	19,635
減：非控股權益	<b>102</b>	80
<b>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b>	<b>21,313</b>	19,555

## 資產

總資產由2010年11月30日的1,078.65億美元增加6%至2011年11月30日的1,144.61億美元，主要因為業務增長導致正面淨資金流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0年11月30日的25.95億美元增至2011年11月30日的43.03億美元。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於2011年11月30日增加至128.18億美元，於2010年11月30日為120.06億美元，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承保成本8.69億美元的遞延及攤銷所致。

## 負債

總負債由2010年11月30日的882.30億美元增加5%至2011年11月30日的930.46億美元。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由2010年11月30日的822.96億美元增至2011年11月30日的871.12億美元，反映有效保單業務增長。

或有負債於2011年11月30日並不重大，或有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 權益 – 友邦保險股東權益變動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2011年	2010年
期初股東權益	19,555	14,908
純利	1,600	2,701
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500	1,386
外幣換算	(83)	567
股份注入僱員股票信託	(105)	–
股息	(170)	–
其他	16	(7)
股東權益變動總額	1,758	4,647
期末股東權益	21,313	19,555

股東權益（不包含非控股權益）由2010年11月30日的195.55億美元增加9%至2011年11月30日的213.13億美元，增幅主要來自於保留盈利16億美元。

## 投資資產

投資資產包括金融投資、投資物業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由2010年11月30日的922.21億美元增至2011年11月30日的974.53億美元。投資資產包括就保單持有人（包括單位連結式合約）及股東持有的總資產。

投資組合詳情如下：

###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資產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於2011年		於2010年	
	11月30日	佔總額比重	11月30日	佔總額比重
<b>分紅基金</b>				
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	5,640	7%	5,307	7%
公司債券及結構證券	8,097	10%	7,890	11%
貸款及存款	1,026	1%	986	1%
<b>小計 – 固定收入證券</b>	<b>14,763</b>	<b>18%</b>	<b>14,183</b>	<b>19%</b>
股本證券	2,777	3%	3,219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	1%	173	–
衍生金融工具	367	–	327	–
投資物業	11	–	11	–
<b>分紅基金小計</b>	<b>18,399</b>	<b>22%</b>	<b>17,913</b>	<b>23%</b>
<b>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b>				
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	27,379	33%	25,622	34%
公司債券及結構證券	24,445	30%	21,291	28%
貸款及存款	3,396	4%	2,684	3%
<b>小計 – 固定收入證券</b>	<b>55,220</b>	<b>67%</b>	<b>49,597</b>	<b>65%</b>
股本證券	4,388	6%	5,311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4	4%	1,927	3%
衍生金融工具	358	–	448	1%
投資物業	885	1%	817	1%
<b>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小計</b>	<b>63,885</b>	<b>78%</b>	<b>58,100</b>	<b>77%</b>
<b>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總計</b>	<b>82,284</b>	<b>100%</b>	<b>76,013</b>	<b>100%</b>

## 單位連結式合約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於2011年 11月30日	佔總額 比重	於2010年 11月30日	佔總額 比重
<b>單位連結式合約</b>				
債務證券	<b>2,391</b>	<b>16%</b>	2,097	13%
貸款及存款	<b>143</b>	<b>1%</b>	92	1%
股本證券	<b>11,847</b>	<b>78%</b>	13,524	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88</b>	<b>5%</b>	495	3%
<b>單位連結式合約總計</b>	<b>15,169</b>	<b>100%</b>	16,208	100%

## 投資資產總計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於2011年 11月30日	佔總額 比重	於2010年 11月30日	佔總額 比重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總計	<b>82,284</b>	<b>84%</b>	76,013	82%
單位連結式合約總計	<b>15,169</b>	<b>16%</b>	16,208	18%
<b>投資資產總計</b>	<b>97,453</b>	<b>100%</b>	92,221	100%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持有的投資資產由2010年11月30日的760.13億美元增至2011年11月30日的822.84億美元。

於2011年11月30日，就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持有的固定收入投資（包括就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所持有的債務證券、貸款及定期存款）總計達699.83億美元，而2010年11月30日則為637.80億美元。與過往年度相若，於2011年11月30日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佔屬於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的本集團固定收入投資組合的47%，而2010年11月30日則佔48%。於2011年11月30日公司債券及結構證券佔固定收入投資組合的46%，而2010年11月30日則佔46%。

於2011年11月30日，就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持有的股本證券總計達71.65億美元，而2010年11月30日則為85.30億美元。股本證券組合賬面值下跌乃因為近期股市低迷及投機倒賣。於該等股本證券中，27.77億美元以分紅基金形式持有。於2011年11月30日，以股本證券形式持有屬於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的組合的百分比為9%，而2010年11月30日則為11%。

於2011年11月30日，就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計達35.15億美元，而2010年11月30日則為21億美元。

於2011年11月30日，就單位連結式合約持有的投資資產總計達151.69億美元，而2010年11月30日則為162.08億美元，資產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股票市場年內波動不定。

## 資本

### 創造自由盈餘

本集團於2011年11月30日的自由盈餘指經調整資產淨值超出所需資本。於2011年11月30日，自由盈餘為59.30億美元，反映產生的自由盈餘24.85億美元、投資於新業務增長的金額11.40億美元、年內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1.48億美元、中期股息付款1.70億美元以及負面的其他資本變動8,900萬美元。下表列示自由盈餘變動：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2011年	2010年
期初自由盈餘	4,992	4,011
產生自由盈餘	2,485	2,107
撥付新業務所用自由盈餘	(1,140)	(958)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	(148)	(168)
股息	(170)	—
其他資本變動	(89)	—
期末自由盈餘	5,930	4,992

### 本集團資金淨額

業務單位於2011年匯付予本集團的股息為22億美元，而2010年則為15億美元。集團總部的營運資金包括債務及股本證券、應收附屬公司股息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1年11月30日，營運資金為39.12億美元，而2010年11月30日則為21.80億美元。

營運資金變動概述如下：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2011年	2010年
期初營運資金 <sup>(1)</sup>	2,180	890
企業及其他分部淨虧損 <sup>(1)</sup>	(171)	(141)
來自業務單位的資本流量：		
香港	1,100	585
泰國	401	346
新加坡	618	400
馬來西亞	120	90
中國 <sup>(1)</sup>	(80)	1
其他市場	26	99
匯付予本集團的資金淨額	2,185	1,521
償還AIG的借貸	—	(50)
支付中期股息	(170)	—
股份注入僱員股票信託	(105)	—
營運資金的其他變動 <sup>(1)</sup>	(7)	(40)
期末營運資金	3,912	2,180

(1) 一間附屬公司的業績已由中國分部重新歸類至企業及其他分部，以與當前年度呈列相符。

## 監管資本

本集團的主要保險監管機構為香港保險業監理處（香港保監處）。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為於香港註冊的保險公司，AIA Co.。於2011年11月30日，AIA Co.的可用監管資本總額（根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計算）為61.68億美元，而其償付能力充足率為最低所需監管資本的311%，這反映AIA Co.雄厚的資本狀況。

AIA Co.的監管資本總額及償付能力充足率概述如下：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於2011年 11月30日	於2010年 11月30日
可用監管資本總額	6,168	6,207
最低所需監管資本(100%)	1,984	1,844
償付能力充足率(%)	311%	337%

友邦保險已向香港保監處承諾，其於AIA Co.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將不會低於150%。本集團的各地方營運（包括分支營運機構及附屬公司）亦須符合當地審慎監管機構的監管資本規定。各地的監管機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分支營運機構及附屬公司的資本狀況。於2011年11月30日，各地方營運單位均符合其各自當地監管機構的資本規定。

可用監管資本總額已扣除按香港保險公司條例基準超過地區監管規定的額外準備金78.36億美元。

## 信貸評級

於2011年11月30日，標準普爾授予AIA Co.財務實力評級為AA-（很強），前景展望穩定。

##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的末期股息為每股22港仙，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如批准，2011年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33港仙。

## 業務回顧

### 分銷

#### 代理隊伍

專屬代理渠道仍然是友邦保險分銷平台的基石，讓本集團與客戶保持緊密接觸，並有寶貴的機會滿足客戶的持續需要。友邦保險的客戶與代理之間的緊密聯繫，亦令**2011年**的續保率提高至**94.5%**，延續去年的良好勢頭。

我們的代理渠道佔本集團總新業務價值的**78%**，而**2010年**則為**77%**。年內，新業務價值達到**8.11億美元**，較**2010年**上升**40%**。新業務價值增長是我們評核新業務成績的主要指標，年內的增加包含了年化新保費**11%**的增長，同時反映我們的業務策略符合本集團盈利能力和利潤率的目標。

正如**2010年**年報所述，友邦保險的核心分銷策略是透過提升代理隊伍的生產力和專業水平，以確保溢利持續增長。因此，我們推出一系列的長期舉措，並在**2011年**開始取得成果。我們的目標是透過達到同業最佳的活動水平、規模及盈利能力，在亞洲建立「最優秀代理」的隊伍，而這支團隊能夠應對區內不同市場的成熟程度和複雜多樣的客戶需求而作出調整。儘管所有代理業務均由個別地區的首席執行官掌管，集團總部的代理分銷部在設計、推廣和實行主要舉措方面仍然擔當重要的領導角色，透過有關舉措，來實現我們代理隊伍的策略性目標。

在**2011年**，我們繼續專注於代理活躍化計劃、與不活躍代理解除合約及選擇性招聘優秀的活躍代理。**2011年**的活躍代理人數較**2010年**增加**7%**。

**AIA Premier Academy**於**2011年**推出，目的是就代理招聘與培訓、代理領袖發展及代理最佳實務的共享確立一套貫徹的標準。**AIA Premier Academy**與集團市場營銷部合作，在區內推出「最優秀代理」的品牌和分層舉措，以建立不同的目標成就及加強代理對「最優秀代理」策略的認知。同時，我們繼續以晉身百萬圓桌會作為「最優秀代理」的表現指標。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具百萬圓桌會資格的代理人數（印度除外）較**2010年**增加**25%**。按最新的百萬圓桌會註冊會員人數計算，友邦保險保持全球排名第五。

提升代理生產力及盈利能力的另一個重要環節是因應客戶在人生不同階段的儲蓄與保障需要，對產品系列作出調整。除重新設計產品系列外，本集團亦推出相應的舉措，包括為代理提供最新技術以提高銷售過程的效率，以及目標明確的市場營銷計劃。因此，與過往年度比較，代理渠道成功銷售更多包含保障成分的產品。我們這些舉措帶動**2011年**的代理渠道新業務利潤率顯著改善，從**2010年**的**39.4%**上升**10.0**個百分點至**49.4%**。

#### **AIA PARTNERS**

本集團的夥伴分銷團隊專責在取得適當回報的前提下，推動渠道多元化，創造價值。在**2011年**，相關支援職能重新納入一個名為**AIA Partners**的新部門，鞏固本集團進一步開發現有和新合作夥伴收入來源的承諾，並為友邦保險確立以新營運模式把握市場機遇的定位。

來自夥伴分銷的新業務價值達**2.19**億美元，較**2010**年上升**28%**，包括澳洲一項單一大型團體保險計劃。**2011**年的重點集中於改善滲透率，及提升現有組合的盈利能力，為友邦保險及其合作夥伴締造所需的新業務利潤率。

### 銀行保險渠道

在**2011**年，友邦保險與現有區域夥伴的合作繼續展開。我們與花旗銀行的合作擴展至其他地區，帶動新業務價值顯著上升。此外，我們拓展了與澳盛銀行的合作，除印尼和台灣外，更進一步包括了澳盛銀行的香港分部，從而在**2011**年為新業務價值帶來強勁增長。

友邦保險在**2011**年亦繼續與現有的本地銀行夥伴緊密合作。年內，我們延長了與印尼**Bank of Central Asia (BCA)**的長期合作協議。保險專業人員駐於**BCA**的**750**家分行，為期繳保費及利潤率較高產品的合作重點提供支援。我們在菲律賓推出更多新產品，以滿足**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客戶群的需要。

### 其他夥伴分銷渠道

在**2011**年，本集團繼續發展直接銷售渠道，專注在友邦保險的各地區市場，深化銀行夥伴關係，與更多相類機構建立策略性關係，以及開拓全新的直接銷售渠道。例如，我們與馬來西亞的**Tune Money**訂立協議，據此向亞洲航空(**AirAsia**)的客戶提供一系列保險保障產品。友邦保險亦於菲律賓推出全新直接銷售平台，並繼續重整韓國的直接銷售業務，重組對外電話營銷隊伍，並於**2011**年末季引入新管理層。

### 團體保險

在團體保險業務方面，友邦保險專注為本地及國際公司提供團體人壽和醫療保險。友邦保險是亞太區的領先團體保險供應商，目前為超過**10**萬家企業客戶及逾**1,000**萬名成員提供服務。憑藉其代理隊伍，友邦保險在中小企團體保險計劃市場亦處於優勢。友邦保險透過密集式培訓，在區內分享最佳實務方案，並將於**2012**年進一步發展相關培訓。在**2011**年，我們於大型團體保險市場的區域業務日益壯大，此有賴與一個國際僱員福利網絡的合作協議，為跨國企業提供服務和產品。我們有相當比例的新團體保險業務來自獨立財務顧問和其他專業人士。我們亦藉著與大型機構僱主建立直接合作關係，達成獨家的區域性合作。同時，我們加以利用本集團與全球、區域及地區僱員福利經紀聯繫的強大網絡，這合共佔團體保險分銷業績（按保費計算）逾**60%**。

在**2011**年，我們與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建立一個策略性分銷聯盟，為客戶提供友邦保險一應俱全的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及服務。在**2011**年第三季，澳洲其中一個最大的團體保險計劃完成轉移至友邦保險，該計劃有超過**100**萬名成員，為年化新保費帶來了**1.60**億澳元的貢獻。

## 市場營銷

作為一家壽險公司，友邦保險的宗旨是透過提供定期儲蓄計劃及保障保險產品，加強客戶的財務保障，為其提供物有所值的服務，並同時確保股東享有充足和與風險掛鈎的資本回報。

一如以往，友邦保險於**2011**年致力在區內實現上述目標。此有賴本集團透過深入瞭解客戶需要，及在集團和地區層面制訂相輔相成的產品和市場營銷計劃，著重提供卓越的產品。友邦保險的客戶均需要確保退休時的財務狀況穩健，以及不幸發生意外和罹患疾病時能獲享財務保障等基本需要。然而，各國及地區的社會、福利及稅務架構不盡相同，因此在設計產品細節時需要考慮周詳。友邦保險透過賦能授權各地區營運團隊以解決上述問題，並由集團總部的市場營銷團隊提供高質素的技術支援。

## 卓越產品

我們去年闡述了本集團採取的舉措，以提高客戶對充分保險保障需要的意識，當中特別著重意外和醫療保險，為不幸遇上意外、危疾和傷殘所引發的財務後果所提供保障。我們在**2011**年持續進行上述舉措。此外，我們專注為家庭經濟支柱不幸過早離世時提供所需保障，引入創新的新一代單位連結式產品，結合較高的身故保障和具效益的定期儲蓄。

這項新一代產品於**2011**年**7**月在新加坡首度推出，初步的業績驕人。新產品帶動承保額及附加保險的銷售上升。因此，新產品較由其取代的單位連結式計劃，在整體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方面締造了大幅度改善。我們將按其他地區市場情況，在區內相應推出這類產品。

## 品牌實力

友邦保險的品牌是亞洲最強勁的品牌之一，亦是本集團主要地區市場上最具認受性的保險品牌之一，這從我們連續第八年榮獲《讀者文摘》頒發的「信譽品牌大獎 — 金獎」可見一斑。在**2011**年，我們繼續為維持高知名度和信譽而不斷投入，並透過獲獎的「Mind the Gap」區域性廣告計劃，提高大眾對充足保險保障的認知。

## 以客為尊

分銷方面，友邦保險的代理隊伍仍然是我們接觸現有和潛在客戶的主要橋樑。這是友邦保險的主要競爭優勢，亦是讓我們一再展示客戶服務質素的機會。在**2011**年，友邦保險與個人客戶互動聯繫的次數約達**4,000**萬次，並推出提升客戶體驗的計劃，進一步專注並監察整個集團的客戶服務水平。該計劃與前線員工的招聘、入職、培訓及發展全面結合。我們認為滿足現有客戶的需要與發展新客戶關係相輔相成，同時是業務成功的關鍵。此外，隨著亞洲經濟體系的擴張和發展，新客戶將會是重要的增長來源。因此，本集團市場營銷的兩個目標是吸納新客戶和滿足我們逾**2,400**萬份有效保單的持有人日漸增加的保險需要。

作為上述策略的其中一環，我們在中國及新加坡推出非常成功的醫療保障計劃升級方案，旨在發掘很大機會購買新保險或提升保障水平的客戶。在馬來西亞，我們目標明確的客戶市場營銷方案吸引超過**25,000**名有效保單客戶購買危疾保障計劃。

## 技術及營運

在2011年，我們繼續憑藉友邦保險龐大的區域規模，專注提升營運效率和運用技術，以改善為客戶、代理及夥伴提供的整體服務質素。

我們亦透過多項策略性舉措加強營運平台，為用戶提供最佳的端對端體驗，包括：

- 更大程度的地區營運賦能授權，以提升效率及提高服務客戶和代理的質素和速度；
- 增加共享服務中心的使用量，以提升服務量和改善服務能力；
- 創新銷售點技術，以提高銷售過程的效率及降低對實體基礎建設的需要；及
- 透過進一步自動化及持續改造企業流程，讓我們的營運更有效率。

儘管友邦保險繼續投資於各項目標明確的新技術改善，但其2011年的費用率為**8.7%**，維持在業界最低水平之一，較2010年改善**0.1**個百分點。

## 地區業務

友邦保險的地區業務賦能授權理念，是基於我們相信經過中央控制的決策過程並非最佳管理方式，相對而言，各地區業務團隊對當地市場均深入瞭解，最能夠稱職地應對當地市場環境的變化。在2011年年底，本集團經已把落實策略性舉措的責任轉移至各地區業務團隊。我們亦於2011年年內採取行動，以提升地區業務團隊的知識與專業，並與各地區分享最佳實務經驗。

例如，我們在2011年實施了全新的核保架構，讓地區業務團隊作出更多的核保決定。地區業務團隊能夠較迅速地作出核保決定，並維持承受風險的質素，同時亦受惠於本集團在再保險方面的龐大購買力優勢。同樣地，我們於2011年落實強化產品開發程序，各地區業務團隊獲授權開發及審批大部分產品，因此能更迅速地回應市況的變動。持續的地區業務賦能授權將是本集團於2012年的一個重要重點。

## 提升共享服務

除致力提升地區業務賦能授權的效益外，我們亦考慮投資於共享服務中心，致力改善營運效率。在2011年，我們繼續擴大共享服務中心的服務量及服務能力。我們在中國和馬來西亞的共享服務中心為集團總部及各地區業務單位提供資訊科技、財務、精算及保險處理作業後勤支援服務。在2011年，這些中心處理超過了**680**萬宗交易，較2010年上升逾**50%**，亦為香港、澳門、新加坡和澳洲等地區業務處理接近**30**萬個客戶來電和查詢。

透過持續發展能力及改善服務量，我們在年內成功把為香港及澳門提供的後勤處理作業，包括核保、理賠及保單服務轉移至馬來西亞的共享服務中心。在2010年，新加坡及澳洲的地區業務亦採取類似行動。各地區業務則保留主要的前線客戶聯絡點。

在2011年，我們在中國的共享服務中心被評為「國家規劃布局內重點軟件企業」，這項殊榮乃由多個中國政府部門共同頒發。

## 銷售點技術創新

友邦保險繼續為技術、基礎建設及系統升級作出投資，以支持我們的策略性增長目標，同時維持成本效益。透過為各地區業務開發新技術，本集團繼續改變其業務模式。在台灣，友邦保險實施了電子銷售點系統，以加快銷售程序，及協助代理或分銷夥伴為客戶提供更具效率的客戶服務。台灣的代理可使用電子營銷工具，在遠端進行全面的財務需要分析。

## 營運效率

在2011年，友邦保險繼續理順其營運程序，並提升生產力、風險管理和服務質素。有關的舉措令不少友邦保險的營運中心獲得同業及行業協會頒授獎項。我們在韓國的呼叫中心獲**Korea Management Association Consulting**頒發「卓越呼叫中心大獎」。我們在中國的呼叫中心奪得客戶世界機構頒發的「中國最佳呼叫中心」殊榮。此外，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則贏得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就不同服務類別頒授的五項大獎。

在2011年底，泰國的水災令當地商界，包括友邦保險的泰國業務受到嚴重干擾。然而，我們的全面業務應變計劃及熟練的事故管理團隊令友邦保險的業務於受災期間維持全面運作，並為客戶、代理及分銷夥伴提供無間斷的優質服務。

## 地區市場

### 香港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1年	2010年	按年變動
新業務價值 <sup>(1)</sup>	305	210	45%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sup>(2)</sup>	56.1%	45.1%	11.0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522	449	16%
總加權保費收入	3,142	3,012	4%
稅前營運溢利	792	791	—

友邦保險的香港業務在年內取得優秀業績，新業務價值較2010年上升45%，主要由於我們領先的代理分銷渠道其活動和生產力提升，配合產品組合的改變，以迎合香港人口日益老化所增加的人壽和醫療保障需要。在2011年，香港繼續為本集團的溢利作出最大貢獻，佔總新業務價值的29%及稅前營運溢利的33%。

#### 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的表現

新業務價值較2010年上升45%至3.05億美元。強勁增長主要來自代理活動水平及產品盈利能力兩方面的改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為56.1%，較2010年改善11.0個百分點。我們繼續調整利潤率較低的產品定價，以提高產品組合的平均利潤率。年內推出的主要新產品佔新業務銷售約25%。在2011年，危疾及其他以保障為主的產品銷售上升32%，令組合及利潤率均有所改善。對比2010年，新業務價值上升45%，年化新保費則上升16%，貫徹我們實現盈利能力和利潤率目標的業務策略。

#### 分銷

友邦保險在香港擁有一支龐大和經驗非常豐富的銷售隊伍，其中超過三分之一的代理在友邦保險擁有逾十年的客戶服務經驗。

在2011年，我們在推行友邦保險「最優秀代理」策略方面取得長足的進展，尤其是透過我們採取全面和分層代理管理方法。我們的舉措包括代理活躍化計劃，為生產力最低的代理提供集中培訓和嚴格執行合約規定，以及為頂尖的代理安排進階培訓、會議和講座，設定新的增長目標和提升為頂尖代理提供的支援服務水平。

友邦保險的香港業務已制訂新的招聘計劃，從非保險界別吸引年青和具活力的人才。我們透過嚴謹的篩選程序甄選這些人才。成功申請者會接受額外的培訓及發展，並享用由一個先進的技術平台所提供的支援，專注於獲取百萬圓桌會會員資格。

在推行上述計劃後，去年香港業務的活躍代理人數較2010年增加12%。由於著重招聘的質素，2011年的新活躍代理人數亦較2010年上升41%。友邦保險在香港的代理中，有11%合資格晉身百萬圓桌會，足證我們的分銷質素。這亮麗的數字令友邦保險的香港業務，按獨立計算成為全球第六大、及香港最大的百萬圓桌會業務。

透過代理開拓團體保險業務是本集團年內的一項重大發展，我們有系統地發展這項業務，並借鑑新加坡的最佳實務經驗。在2011年，香港售出團體保險的代理人數為2010年的三倍。

與代理隊伍相比，夥伴分銷佔新業務價值的比重較低，但在2011年表現強勁，其締造的新業務價值為2010年的兩倍。我們在2011年3月與澳盛銀行建立夥伴關係作為範圍更廣闊的區域性聯盟之一，同時更加專注於不斷增長的高淨值客戶群，均令銀行保險渠道受惠。

## 產品及市場營銷

友邦保險的香港業務推出一系列提供全面保障的新產品，旨在協助客戶滿足其人壽和醫療保障需要，同時強化香港市民對身心健康正在轉變的態度。新產品包括針對客戶需要給付額外醫療開支而設計的住院保障計劃，以至提供多次事故賠款的創新危疾計劃。

2011年的市場營銷計劃致力推廣友邦保險日益專注的人壽和醫療保障產品。我們的「Mind the Gap」市場營銷及廣告計劃在《指標》「2011年財富管理大獎」中獲頒發「最佳市場策劃年獎」(Best-in-Class Campaign)。除了目標明確的市場營銷活動外，友邦保險的香港業務亦在本地進行一個「健康生活指數調查」(Healthy Living Index Survey)，以瞭解市民的主要健康憂慮，並激發市民對提高目前保障水平和持續長期儲蓄的意識。

我們與保單持有人的互動和關係對我們至為重要。為確保我們清晰瞭解客戶的需要和偏好，我們的香港業務在2011年進行一項淨推薦值(Net Promoter Score)研究，旨在從客戶的角度分析服務表現。研究的初步結果有助我們推出多項舉措，以改善代理和保單服務員工與現有客戶和新客戶的互動。

## 稅前營運溢利

本年度的稅前營運溢利為7.92億美元，與去年持平原因包括理賠較往常稍為增加，以及香港營運單位向集團匯付資金後的投資收入減少。2010年的稅前營運溢利數據包括了一筆1,800萬美元的一次性上調，此與正面準備金經驗有關。

## 泰國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1年	2010年	按年變動
新業務價值 <sup>(1)</sup>	227	174	30%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sup>(2)</sup>	48.8%	41.4%	7.4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465	420	11%
總加權保費收入	2,976	2,742	9%
稅前營運溢利	560	450	24%

友邦保險的泰國業務是集團的第二大業務，在2011年佔新業務價值的22%，年內取得極佳的表現，新業務價值錄得30%的升幅。2011年的兩大業務重點是透過推行「最優秀代理」策略以提升代理的生產力，以及利用公司在醫療及保障業務的領導地位，改善產品的整體盈利能力。在全年業務最暢旺的月份，曼谷地區發生了被普遍認為50年來最嚴重的水災，但泰國的業務仍能取得如此佳績，特別引人注目。然而，銷售及代理活動受到水災的重大影響，11月的新業務額較2010年同期下跌19%。

### 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的表現

新業務價值達2.27億美元，較2010年上升30%。新業務價值顯著增長，主要由於代理生產力的提高及我們推出新的保障產品。新業務價值利潤率較2010年上升7.4個百分點。業績表現強勁主要由於附加保障的銷售增加，以滿足客戶對意外、健康及醫療保險的需要；調整產品定價促使利潤率改善；以及持續取代低利潤率的基本產品。泰國監管當局訂立的全新死亡率表於2011年8月生效，但友邦保險透過調整產品組合及定價，把其對財務業績的整體影響減至最低。

### 分銷

多年以來，友邦保險在泰國建立了一個龐大和領先業界的代理網絡。隨著我們鞏固在業界的顯著領先地位，代理隊伍在2011年仍是友邦保險在泰國的新業務增長的基石。

為提升代理的表現，我們在2011年就「最優秀代理」制訂計劃，包括：引入代理分層制，清晰指明代理培訓及獲取「最優秀代理」資格的事業發展途徑；結構性的招聘計劃，以發掘和吸引新一代「最優秀代理」；以及擴大基礎建設以支持泰國新業務增長，特別是內陸地區。在推行的過程中，我們確保代理的獎勵與滿足客戶需要的複雜產品掛鉤，因而帶動新業務價值在年內增長。友邦保險在泰國的代理分銷渠道保持領先的地位，在2011年合資格晉身百萬圓桌會的代理人數較2010年增加13%。

在2011年，雖然直接銷售目前佔市場上的整體新業務比重甚低，直接向客戶銷售保險逐漸成為泰國人壽保險業的新業務銷售渠道。然而，自友邦保險於2009年開展直接銷售業務以來，我們憑藉在泰國的市場領先品牌，帶動直接銷售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從2010年的11%上升至2011年的14%。

在2011年售出團體保險的代理人數較2010年增加三分之一，令我們持續推動中小企購買團體保險的策略取得良好的進展。

## 產品及市場營銷

友邦保險近期在泰國進行的研究顯示，泰國人口的**76%**，即超過**4,800**萬人並無擁有任何形式的人壽保險，而其餘的人口大多缺乏足夠保障。**2011**年的市場營銷活動集中於提高客戶和代理有關人壽保險需要的認識，以及推廣有助滿足他們對人壽和醫療保障的需要並同時累積長期儲蓄的保險產品。

調整定價令產品系列的盈利能力持續改善，而附加保險比率較**2010**年上升。我們在年內繼續剔除多項利潤率低於產品組合平均水平的產品。

## 稅前營運溢利

稅前營運溢利上升**24%**至**5.60**億美元，主要由於具盈利的業務持續增長、理賠經驗改善及股息衍生的投資收入增加。**2011**年的營運溢利及內涵價值數據，已充分反映了我們預期水災引致而未付賠款撥備。在**2011**年，友邦保險的泰國業務向集團匯付**4.01**億美元的現金股息。

泰國監管機構按照一個較為務實的準備金計算方式，推出一個全新的風險基礎資本額制度，自**2011**年**9**月起生效。因而減低的準備金足以抵銷當地提高資本要求的影響有餘，並帶來少許正向的整體影響。這些轉變並沒有影響本集團的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業績，因為有關業績是按較保守的香港保險公司條例基準計算。

## 新加坡

百萬美元 (除另有說明外)	2011年	2010年	按年變動
新業務價值 <sup>(1)</sup>	164	104	58%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sup>(2)</sup>	62.3%	49.4%	12.9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264	210	26%
總加權保費收入	1,949	1,687	16%
稅前營運溢利	391	394	(1)%

2011年是友邦保險在新加坡的80週年誌慶。新加坡業務取得優秀表現，主要由於分銷及產品兩者表現強勁。年內的主要重點為持續的產品創新，以填補當地日漸擴大的人壽和醫療保險保障缺口；優化新入職代理的培訓，以提升代理質素；並推行代理活躍化計劃，以實現「最優秀代理」的目標。

### 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的表現

新加坡的業務全年均維持上半年的強勁表現，新業務價值較2010年上升58%至1.64億美元。帶動增長的主要因素包括代理隊伍的活動水平提升以及新產品的成功推出。年內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較2010年上升12.9個百分點至62.3%。我們藉著改善產品組合，締造卓越的表現，再度反映年內推出的新產品取得佳績，包括在第三季推出新一代單位連結式計劃。

### 分銷

代理隊伍是友邦保險在新加坡的主要分銷渠道。「最優秀代理」策略包括三個領域：代理活躍化計劃、培訓及銷售計劃（特別著重新的保障及醫療計劃），以及提升生產力和活動水平。截至2011年11月底，在參加全新的代理活躍化計劃的不活躍代理當中，有81%再度成為活躍代理。合資格晉身百萬圓桌會的代理人數較2010年增加接近一倍，而活躍代理人數則增加11%。友邦保險在團體保險的品牌與專業，亦令售出團體保險的代理人數較2010年增加20%。

新加坡的就業市場活躍，招聘人才依然是一項挑戰。為提高代理的留任率及生產力，友邦保險持續推行一項進階培訓計劃，包括在代理新入職的首九個月內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課程。因此，活躍的新入職代理較2010年增加69%，反映友邦保險有能力羅致卓越的代理，並能提供適合的資源，協助他們進一步拓展事業。

在2011年，夥伴分銷的表現亦相當強勁。我們透過在新加坡推出新產品，加強與澳盛銀行及花旗銀行現有的區域性銀行保險夥伴關係。因此，銀行保險2011年的總年化新保費為2010年的兩倍。

### 產品及市場營銷

在2011年，友邦保險繼續調整現有產品的定價，並推出新產品，特別是就意外及醫療費用（包括額外醫療開支）提供保障的產品。我們於本年度下半年推出的新一代單位連結式產品為一項期繳保費單位連結式計劃，提供較高的保險保障。該產品稱為Family First，以吸引的價格提供較高和具彈性的保障水平，並獲優秀的基金往績支持。我們推出產品時亦舉辦綜合媒體推廣計劃和向現有客戶進行推廣，初步的結果顯示承保額和附加保險的銷售顯著高於過往的單位連結式產品。

在2011年，友邦保險支持多項以為新加坡家庭填補保障缺口(Bridging the Insurance Gap)為主題的舉措，並推出目標明確的市場營銷計劃，讓大眾進一步瞭解友邦保險在此領域的產品領導地位。這些舉措包括主動與National Family Council合作，以提高新加坡家庭對建立財務復原力的認知水平，及根據一項全國性調查發表一份白皮書，加強業界、政府及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夥伴合作關係。該項調查反映在每十名新加坡人當中，少於兩名擁有足夠的人壽保險保障。

友邦保險於2011年4月在新加坡Tampines開設首家綜合服務中心，為代理及客戶提供支援，以持續加強服務能力。我們在2011年榮獲多個獎項，包括獲《World Finance》雜誌頒發的「2011年新加坡年度最佳保險公司」大獎，足證我們的服務水平備受稱譽。

### 稅前營運溢利

稅前營運溢利為3.91億美元，較2010年下跌1%，主要由於我們在2010年一次性回撥一項不再需要的撥備，而該項撥備金額為2,900萬美元。

### 其他資料

我們於2011年8月18日就本地註冊本集團的新加坡業務刊登公告。在2011年10月27日，當地高等法院確認該轉移計劃，有關轉移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出的執照，批准AI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註冊為一家在新加坡經營人壽及一般保險業務的新加坡綜合保險公司。

## 馬來西亞

百萬美元 (除另有說明外)	2011年	2010年	按年變動
新業務價值 <sup>(1)</sup>	58	39	49%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sup>(2)</sup>	40.7%	33.3%	7.4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142	117	21%
總加權保費收入	928	813	14%
稅前營運溢利	166	158	5%

友邦保險的馬來西亞業務在2011年取得長足的進展，新業務價值較2010年增長49%。當地業務在下半年表現尤其強勁，因為專注於現有客戶的保障需要，以及推出重新設計的單位連結式產品等主要舉措，均有助推動新業務價值增長。

### 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的表現

2011年的新業務價值為5,800萬美元，較2010年增長49%。新業務顯著增長，有賴代理持續推動單位連結式產品的銷售，加上代理生產力提升，促使下半年的業務動力增強。由於推出新產品，以及保障類附加保險增長，配合代理培訓和產品組合的重心轉至單位連結式產品，年內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上升7.4個百分點至40.7%。新業務價值增長49%，而年化新保費則上升21%至1.42億美元。

### 分銷

代理分銷仍然是馬來西亞業務的主要銷售渠道。經過前一段時間增長放緩，友邦保險在2011年的首要任務是提升動力和改善生產力。我們的「最優秀代理」策略專注落實嚴格的代理合約核實，以及推行結構性代理活躍化計劃。我們在2011年7月推出AIA Premier Academy，主要為代理提供集中於單位連結式產品銷售和保障類附加保險的新培訓計劃，以優化代理銷售的業務組合。

在上述舉措推出初期，活躍代理的人數較2010年增加6%，其中2011年下半年的活躍代理人數亦較上半年增加9%。

儘管代理分銷在2011年仍然是最重要的銷售渠道，但友邦保險在馬來西亞亦不斷拓展其他的分銷形式。直接銷售業務在開拓新業務夥伴方面進展理想，包括與Tune Money訂立一項協議，向亞洲航空(AirAsia)的客戶提供一系列保障保險產品。

友邦保險在馬來西亞銷售伊斯蘭保險的合資公司AIA AFG Takaful Bhd. (AATB)，在取得監管機關的核准後，於2011年1月投入營運，業務尚在發展初階。AATB採用多重分銷渠道模式，包括代理、銀行伊斯蘭保險(bancatakaful)和直接銷售渠道，分銷一系列符合伊斯蘭教義的伊斯蘭保險產品，保障、儲蓄以至投資產品都一應俱全。AATB在2011年不斷推出產品，並為代理和業務夥伴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

## 產品及市場營銷

在2011年，我們推行了多項舉措均有助提升盈利能力。我們剔除利潤較低的產品，並重新設計期繳保費單位連結式產品，包括增加保障內容和額外附加保險，令產品組合煥然一新。此外，我們籌辦多項市場營銷計劃配合上述舉措，包括切合馬來西亞市場的「Mind the Gap」廣告計劃，旨在提升客戶對人壽和醫療保險保障需要的認知。此外，我們亦透過AIA Premier Academy為代理提供進一步培訓。

我們在2011年7月推出危疾保障追加銷售計劃，以現有有效保單持有人為目標，在首三個月內售出超過25,000份新保單，反映有關計劃非常成功，而友邦保險客戶對額外人壽和醫療保障需要的認同也正在日益提高。

## 稅前營運溢利

在2011年，稅前營運溢利較2010年上升5%至1.66億美元。

## 中國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1年	2010年	按年變動
新業務價值 <sup>(1)</sup>	102	68	50%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sup>(2)</sup>	47.2%	33.2%	14.0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215	206	4%
總加權保費收入	1,313	1,137	15%
稅前營運溢利	140	93	51%

友邦保險的中國業務在2011年表現超卓，新業務價值較2010年增長50%至1.02億美元。按新業務價值計算，中國是友邦保險的第四大市場，業務屬全資擁有，覆蓋逾二億人口。

### 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的表現

新業務價值較2010年上升50%至1.02億美元，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則增長14.0個百分點至47.2%。我們的代理活躍度提高，並專注於全面保障，以滿足中國市場對人壽和醫療保險保障日益上升的需要，兩者共同推動了2011年的業務增長。年化新保費上升4%，貫徹我們實現盈利能力和利潤率目標的業務策略。

### 分銷

在中國，友邦保險的「最優秀代理」策略建基於一個原則：憑藉全面的培訓和高質素的招聘，我們可建立一支優秀的代理隊伍，這支團隊裝備十足，能夠就較複雜的儲蓄和保障產品提供建議，迎合客戶的需要。這培訓和發展專業的方式提高代理的收入，因而有助友邦保險在中國吸引和保留更高質素的人才，以更能照顧客戶的需要，對持續業務的增長目標至為關鍵。

我們在2010年12月推行「最優秀代理」計劃，提供最新設計的培訓課程，根據代理的生產力和參與程度，以分層的方式提升其創業精神和有紀律的管理。我們為代理提供兩種事業發展路向，清晰界定銷售人員和管理人員的角色，並賦予兩者同等地位。代理可選擇成為壽險顧問，以晉身百萬圓桌會會員為目標，亦可選擇成為代理主管，專注於建立和管理銷售團隊。我們實施不同的報酬計劃和提升能力的舉措，以確保代理集中發展其核心業務和能力。

憑藉優化代理管理制度、實施更嚴格的代理核實程序和提供特設培訓，我們的活躍代理人數較2010年增加26%。

在2011年，代理分銷仍然是帶動友邦保險在中國新業務增長的核心渠道，因此近期的銀行保險法規變動對友邦保險的新業務影響極微。我們繼續專注於能為股東締造合理回報的銀行保險機會，而相對利潤較低的整付保費產品來說，我們致力發展期繳保費保障業務。

## 產品及市場營銷

在2011年，友邦保險加倍努力，以成為中國市場上一個提供全面保障的供應商，與其作為一個提供長期儲蓄產品供應商的角色相輔相成。我們積極管理產品組合，並著重產品創新，包括升級或重新設計若干主要產品，以提升人壽和醫療保險的保障成分。我們推出多項旗艦產品，包括在2011年7月推出屢獲殊榮的「全佑一生」產品的升級版，令保單的平均保費上升。此外，我們在2011年10月推出新一代的單位連結式計劃，客戶以可負擔的保費獲得更高的保障。此外，我們就新產品推出市場營銷計劃，以提高消費者對保險保障缺口的意識，並舉辦培訓講座和銷售活動，增加代理的參與興趣。

在中國壽險市場中，承保和自留業務的質素是盈利能力的一個重要指標，而我們在2011年的續保率持續高於90%。在2011年，友邦保險的中國呼叫中心榮獲客戶世界機構主辦的「中國最佳呼叫中心」大獎，友邦保險亦榮獲第一財經評選的「2011年度第一財經金融價值榜•年度保險公司」。

## 稅前營運溢利

稅前營運溢利上升至1.40億美元，較2010年增長51%。增長動力包括新業務增長、利息收入增加和營運開支省減。

## 韓國

百萬美元 (除另有說明外)	2011年	2010年	按年變動
新業務價值 <sup>(1)</sup>	74	64	16%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sup>(2)</sup>	27.3%	22.8%	4.5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270	282	(4)%
總加權保費收入	2,029	1,951	4%
稅前營運溢利	153	151	1%

友邦保險韓國業務的新業務價值較2010年上升16%至7,400萬美元。在2011年，友邦保險在韓國的目標為奠定穩固的業務根基及把業務重新定位，著重銷售符合我們盈利能力和利潤率目標的業務，確保將來取得高質素的增長。我們在年內作出若干重要的人事委任，包括在2011年第二季委任新的首席執行官和首席營業總監，以及從友邦保險在泰國的團隊調任的新首席財務總監。該團隊於2011年的主要工作包括：繼脫離美國國際集團(AIG)的品牌重塑工作後，為友邦保險這品牌在韓國創造更大的知名度；重組業務以減低開支超支的情況；推行「最優秀代理」策略；及重新活化產品組合。儘管有關舉措仍處於起步階段，但至今的成果已令人鼓舞。

### 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新業務價值較2010年上升16%至7,400萬美元，而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則上升4.5個百分點。由於我們推出新產品，帶動單位連結式壽險產品的利潤率改善，加上佣金水平下降、調整現有產品定價及剔除低利潤產品，促使業務取得正向的表現。在代理及直接銷售渠道兩方面，個別產品的利潤率增加，並更著重保單組合內的保障產品。

隨著我們改善直接銷售渠道的效率，整合代理辦事處的空間及重組業務，2011年承保費用的超支額較2010年下降逾三分之一。

### 分銷

正如上文提及，友邦保險在2011年第二季委任的首席營業總監對培育優質代理的往績卓越，這項任命是我們對實踐「最優秀代理」模式的承諾之一。雖然這策略只是處於初步階段，但至今的成效理想。韓國「最優秀代理」策略的基礎集中於重組代理渠道，制訂新的報酬與福利計劃，以優化銷售行為及保留高質素的代理。我們的培訓特別針對需要為本的保險銷售技巧，並支援代理更好把握新產品推出的機會，銷售更多利潤率較高的單位連結式壽險產品。在2011年底，我們簡化代理管理架構，以制訂更清晰的責任制度，並提供更嚴謹的績效評核標準。

韓國是友邦保險的最大型直接銷售平台，而我們已推行多項新舉措重整該業務。在2011年，我們致力為電話銷售代表團隊增員；透過家居購物頻道刺激業務銷售；及繼續推出新舉措，例如「商店保險」(Martassurance)夥伴計劃。年內，友邦保險在韓國的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提示知名度已從2010年的70%上升至2011年的84%。

以我們致力達到所需盈利水平的重點來看，2011年的銀行保險業務仍然是充滿挑戰。友邦保險的韓國業務故意避免提供高保證的變額年金產品。雖然這類產品現時在此渠道非常普遍，但卻難以進行對沖。我們則繼續採用「精選及專注」的策略，將友邦保險定位為銀行保險夥伴的保障承保理想之選，我們並將繼續集中資源在這方面的發展機遇上。

### 產品及市場營銷

於2011年，友邦保險在韓國的產品策略，與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目標貫徹一致。例如，我們調整低利潤率萬能壽險產品的定價及降低佣金，以改善個別產品的盈利能力和整體產品組合。我們亦推出一項承保額較高而盈利能力較佳的嶄新單位連結式壽險產品，以及一系列受惠於較佳再保險條款的全新意外和醫療附加保險。

我們在年內的新產品推出，均配合有關的培訓計劃和目標明確的市場營銷活動，包括一項名為「邁向均衡生活」(Rebalance Your Life)的活動。該活動旨在提高友邦保險的韓國業務作為當地領先保障公司的知名度。我們專注於人壽和醫療保險業務，令整體產品組合內純投資產品的銷售相對下降。

### 稅前營運溢利

稅前營運溢利較2010年上升1%，主要受惠於年內實施節省成本舉措。

## 其他市場

百萬美元 (除另有說明外)	2011年	2010年	按年變動
新業務價值 <sup>(1)</sup>	112	99	13%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sup>(2)</sup>	18.8%	29.0%	(10.2)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594	341	74%
總加權保費收入	2,105	1,671	26%
稅前營運溢利	248	188	32%

其他市場泛指友邦保險在澳洲、菲律賓、印尼、越南、台灣及新西蘭的業務。我們佔26%權益的印度業務的財務業績，則根據權益會計法計入營運溢利。

### 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的表現

新業務價值較2010年上升13%至1.12億美元，增長來自澳洲單一大型團體保險計劃，以及越南和菲律賓的業務增長。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下跌至18.8%，主要是受下述的印尼稅務及澳洲單一大型團體保險計劃所影響。

### 市場表現

- **澳洲：**友邦保險的澳洲業務在2011年表現卓越，透過年內的新業務增長，包括一項涵蓋100萬名成員的團體保險計劃，以及保留所有主要有效團體保險計劃的客戶，穩佔團體保險市場的領導地位。除在團體保險業務取得佳績外，在零售獨立財務顧問和直接銷售方面表現強勁。年內我們推出了一些新舉措，為利潤率較高的壽險業務建立一個最優秀的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模式，並制訂了一項相類機構分銷夥伴計劃。

我們在2011年推出的新產品，包括一項旗艦零售保障的升級產品，以應對澳洲客戶對意外、醫療和身故保障需求日增的情況。為配合新的相類機構夥伴計劃，我們亦進一步開發產品，以調整產品種類。年內我們投資於多項新舉措，但同時降低費用率。

隨著客戶的續保率優於預期、有效保單業務增長及再保險條款加強，澳洲的營運溢利強勁，成為其他市場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稅前營運溢利在2011年增長32%的主要動力之一。

- **印尼：**在2011年，友邦保險在印尼代理和銀行保險渠道的新業務量增長卓越，年內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前營運溢利顯著上升。印尼當地最新的財政發展，預計將導致日後需要繳付的所得稅款增加，我們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認列額外的稅項開支。而我們的新業務價值及內涵價值數據亦已充分反映有關未來稅款的預期影響。
- **菲律賓：**在2011年，友邦保險的菲律賓業務發展良好。Philam Life引進「最優秀代理」策略，為銷售隊伍注入新動力，帶動代理渠道的新業務價值在年內末季大幅上升。此外，我們與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成立的銀行保險合資公司亦發展理想，該公司的期繳保費產品銷售增加，並致力提升銀行滲透率。

- **台灣**：友邦保險認為在台灣建立一支專注於保障市場新業務的現代化代理分銷隊伍是一個重大的機會。我們在2011年10月推出全新的「最優秀代理」營運模式，運用最新的科技，為代理提供一個別樹一幟的流動辦公室方案，便利業務銷售。
- **新西蘭**：在2011年，我們專注深化商業市場的機會，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以及在客戶和獨立財務顧問之間提升品牌的知名度。
- **越南**：在2011年，友邦保險的越南業務表現強勁。當地市場以代理分銷為主要分銷渠道，而友邦保險年內的新業務價值增長強勁，主要由於利潤率穩定，加上活躍代理在年內增加32%，帶動年化新保費增長。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前營運溢利顯著上升，反映基礎業務錄得增長。

附註：

在地區市場一節：

- (1) 各表格上的新業務價值數字乃根據當地法規的準備金和資本要求編製，並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
- (2)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與年化新保費的定義保持一致，以便計算。

## 風險管理

基於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的利益，承擔、匯總及管理風險是友邦保險業務的核心環節。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於任何機構均屬不可或缺的一環，尤其對壽險業務而言，實乃推動價值增長的重要元素。

所有業務單位經理及行政人員皆有責任確保其所屬業務：瞭解所承受的風險；在可接受的風險承受水平內營運；以及取得合理的風險回報。此營運層面的直接問責制度通過第二層集團面監督的財務、精算及核保以及整體企業的獨立風險職能部門而得以加強。該風險部門專責下文所述的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承擔的風險均有適當的資本支持，以持續開展業務及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儘管友邦保險追求資本效率，但我們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範圍內運作，既無削弱我們的財務實力，亦不會影響我們所要求的適當回報。我們將於下文討論主要風險及其管理方法。

## 概覽

友邦保險採用企業整體的風險管理架構，其構成如下：

- 規範我們所有活動的風險管理原則；
- 有效的量化及質化的風險管理措施，可令本集團明確地識別及減緩風險，並可在集團的風險原則中制訂標準化的限額及控制；
- 高效的管治及呈報架構，有助重大事項快速傳達至適當的管理層面、落實地方營運層面監察風險架構的管理、能夠確保迅速有效應對突發狀況及向董事會提供高效及穩健的決策程序的保證；
- 針對各重大風險領域以規範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的限額及控制；
- 各個國家均設有當地風險管理經理以呈報地方管理層有關風險，而地方營運業務的所屬風險則由地方管理層直接問責；及
- 對於可能影響本集團目前以及潛在整體效益或聲譽的重大風險，由集團風險職能部門與地方風險職能部門合作，加以識別、計量及管理。集團風險管理職能隸屬於資產負債表及風險部門，此集團首席風險控制長由資產負債表及風險部門的高級副總裁擔任，向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呈報。

## 風險管理原則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原則非旨在杜絕風險，而是要識別、理解風險，並在盈利情況下管理我們的保險業務所產生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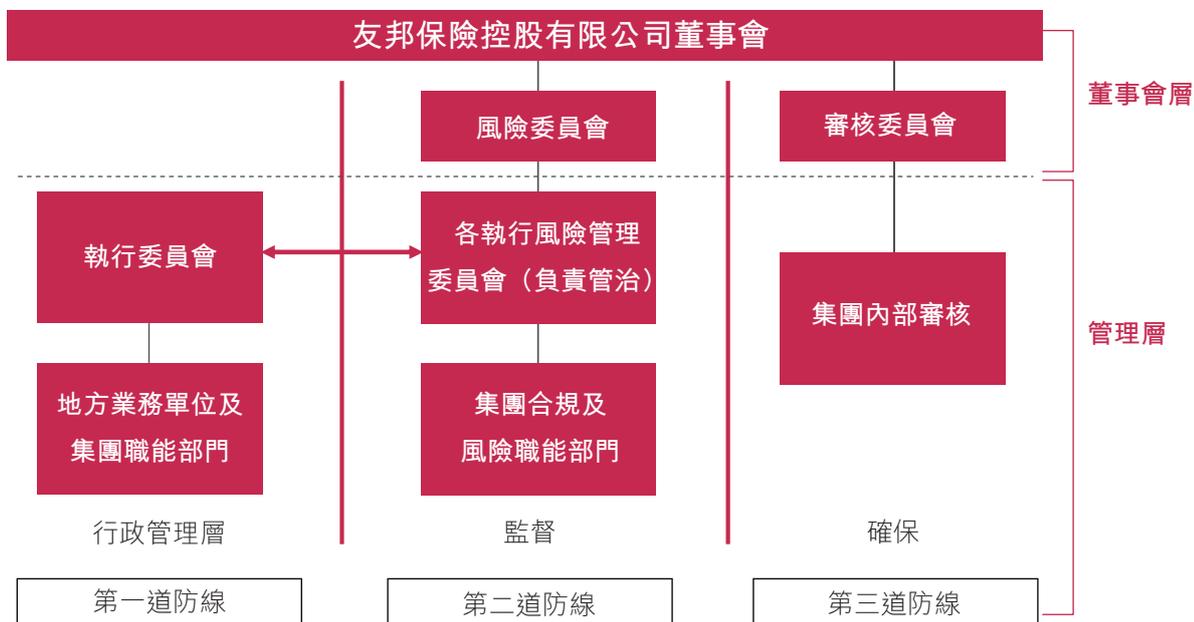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方法由以下四個主要原則構成：

- 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履行保單承諾的責任，從而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
- 維持充足的財務實力，以在特定市場中維持競爭力，並確保本集團於面對各種情況，除了最為艱難的市況下，仍能持續開展業務；
- 提高財務靈活度，確保資本可迅速配置到所需之處；及
- 透過有效地瞭解、減緩及量化風險來提升及維護股東價值。

## 風險管治及匯報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全面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以及確保資本充足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委員會專門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資本充足情況，而審核委員會則專注於維持足夠的監控、企業管治程序及結構。

下圖說明我們的風險管治結構是按照「三道防線」而劃分：



「第一道防線」主要指地方業務單位連同集團職能部門負責識別及管理風險。

「第二道防線」由多個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合規及集團風險職能部門組成。該等委員會及職能部門的主要責任是監督由「第一道防線」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第二道防線亦透過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協助，使董事會能夠履行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整體風險胃納、協定風險管理架構，以及監察集團整體風險。

「第三道防線」由集團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執行，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提供保證確認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此舉可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責任。第三道防線是要檢討作為本集團第二道防線的組成部分，包括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活動及職能，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等的有效性。集團內部審核職能部門亦會協調集團風險及集團合規職能部門，以確保識別及監察風險與風險管理程序方式的一致性，並且確保我們的風險評估及監控程序上沒有任何重疊或不足。

## 風險委員會架構



董事會審批風險管理架構及整體風險胃納。風險及資本適足管理的監督工作經由風險委員會執行，而日常管理監督則由各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執行。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架構包含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四個主要支援小組委員會（於上圖說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產品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災難及潛在風險委員會。

除上文概述集團層面的風險委員會架構外，我們每個地方業務單位亦有本身的管治架構，與集團的架構相似。主要國家的營運單位有本身的地方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小組委員會，該等小組委員會涵蓋資產負債管理、營運風險管理及產品風險管理。在業務規模相對較小的國家，部分地方業務單位無需設立專門的小組委員會，故此經由單一的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有關運作。地方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亦向相關的集團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考慮下列事宜：

- 評估風險管理架構的有效性；
- 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風險胃納並描述其對資產負債表和盈利的影響；及
- 檢討來自重大事件或潛在交易的財務風險，以及資本架構的重大變動。

##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是我們主要行政風險管理組織，集中管理本集團面對的整體風險及監督風險小組委員會。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向風險委員會匯報。該委員會現有九名成員，包括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集團首席財務總監、集團首席精算師、集團投資總監、資產負債表及風險部門的高級副總裁、集團首席合規官、集團法律總顧問及其他合適的高級管理人員。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注於管理財務風險，包括業務本身產生的資產負債錯配以及友邦保險資產投資組合的信貸質素。

該委員會現有十名成員，包括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集團首席精算師、集團投資總監及資產負債表及風險部門的高級副總裁。

##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旨在監督本集團內部的營運風險管理活動，確保相關營運風險管理政策及計劃在地方業務單位內妥善及貫徹執行。營運風險管理部委員會負責訂立營運風險管理的重點、協調本集團各職能營運風險管理活動、監察所面對的營運風險，界定和監察主要風險指標以及採集風險事件數據。

該委員會現有九名成員，包括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及風險部門的高級副總裁、集團首席合規官、集團系統及營運總監以及集團人力資源總監。

## 產品風險管理委員會

產品風險管理委員會專注於保險產品定價風險、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的風險及管理產品風險的內控方針。產品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目的是監督本集團內部的產品風險管理事宜，確保相關產品風險管理政策及計劃的執行及落實。產品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產品定價政策及指引、監察產品風險並擬定產品審批權限。

該委員會現有五名成員，包括本集團首席產品開發精算師及其他具備精算、產品管理、投資及風險管理經驗的人員。

## 災難及潛在風險委員會

災難及潛在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災難及潛在風險，包括其潛在影響及風險緩和策略，並提供相關指導。該等風險包括財務、聲譽、營運及保險相關風險。

該委員會現有七名成員，包括本集團首席核保師及其他具備精算、產品管理、投資及風險管理經驗的人員。

## 地方及集團風險職能部門

每個國家均設立地方風險職能部門，向地方管理層匯報。地方風險職能部門負責管理地方風險管治、識別及呈報潛在風險、監控不足之處以及尋求新活動的批准。該等部門亦須向地方董事會及本集團提供確認，其風險框架在當地司法權區之有效性。

集團風險職能部門監督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設定及監察各類型風險的風險胃納。該職能部門具備數名風險專家，專注於整合性的風險管理及監督，力求識別集團整體風險事宜，並予以呈報及解決，且開發績效及風險兼顧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模型。該職能部門亦與集團其他職能部門緊密合作，向本集團各個執行風險委員會提供支援、建議風險管理政策及方法，以提升風險意識及實行監控程序。

集團風險職能為資產負債表及風險部門的一部分，連同集團庫務及集團資本管理職能。

## 風險分類、管理方法及工具

在風險管理架構下，我們採用一致定義來闡述集團及地方業務單位的風險。我們積極管理各項財務及非財務風險，現於下表概述。

風險類別	風險類型	描述
財務風險	1.保險風險	因不當的核保、錯誤定價、超支、保單中止、死亡及傷病經驗所引致的潛在損失
	2.信貸風險	交易對方無法如期向本集團履行責任的風險
	3.市場風險	受包括利率及匯率的變動以及信貸、股本及物業價格變動等市場因素影響，而導致資產值不利變動所產生的虧損風險
	4.流動性風險	現金不足以履行到期的付款責任的風險
非財務風險	5.營運風險	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靈或因外部事件而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包括聲譽損失）
	6.策略風險	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因監管、市場及競爭環境出現未可預期的變動之風險

## 壓力測試

風險管理乃根據不同風險類型，借助資本模型及壓力測試得以協調。我們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監察投資及經濟環境變遷對本集團及各業務單位資本狀況的潛在影響。壓力測試可顯示上述風險的個別及共同影響。在此強調，友邦保險密切監察不同國家財務風險間的相互關係，並認為能夠藉助不同經濟體及風險項目之交互運作進而分散風險，實屬如友邦保險之跨國金融機構的主要競爭優勢所在。

壓力測試亦保證本集團及各業務單位具備足以對抗不利財務風險事件的充裕資金，以及在可接受的風險承受限度內積極拓展業務。

## 主要風險

主要個別風險及對該等風險的管理將於下文論述，更多相關資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保險風險

本集團認為保險風險是由下列風險成分組成：

- 產品設計風險；
- 核保及超支風險；
- 失效風險；及
- 理賠風險。

保險合約負債及保險產品的性質及其主要風險的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因應各種風險因素管理所面對的保險風險。我們具備雄厚的核保及精算資源，並實行清晰明確的核保及精算指引與慣例。我們已積累大量有助於產品評估、定價及核保的經驗。

### **產品設計風險**

產品設計風險指個別保險產品開發的潛在缺陷。產品開發過程受產品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定價及設計指引）監督。我們透過由集團及地方營運單位的職能部門，包括產品管理、精算、法律、合規及核保，在推出前檢討新產品，從而管理有關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新產品的表現，並積極管理精算監控系統各環節，務求減低有效保單及新產品的風險。

### **核保及開支超支風險**

核保及開支超支風險指產品相關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險產品日後所產生債項的可能性。

我們嚴守本集團的核保指引，致力管理核保風險。各地方營運單位設有一支專業核保團隊，負責檢討及篩選符合我們可接受風險的程度及核保策略的風險。對於複雜而重大的風險，會於集團層面進行第二輪核保審閱，且會進行地方核保能力的質量保證。

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當我們推出新業務系列及新產品或進入新市場但缺乏足夠經驗數據時，我們會利用再保險以降低風險及獲取產品定價的專門知識。然而，使用再保險也令我們承受再保險商無力償債或未能支付款項的風險。

為管理開支超支風險，我們為產品定價時，會考慮合適的支出水平，以反映我們認為切合實際情況的中長期成本架構。在日常營運中，我們嚴守開支預算紀律及奉行嚴格的管理程序，使開支在中長期而言可控制在產品定價許可水平內。

### **失效風險**

失效風險指實際失效情況偏離當初我們為產品定價時假設的預期情況。這包括因提早終止保單或合約，所認列的承保成本不能從未來收益收回而招致的潛在財務損失。我們定期審閱續保情況，所得結果會用於管理新產品及有效保單。此外，我們多種產品都設有退保手續費，令我們可於保單持有人提早終止保單時收取賠償費用，從而降低失效風險。

## 理賠風險

理賠風險指保險產品所產生的理賠宗數或嚴重程度超出我們產品定價時所預設水平的可能性。首先，我們透過定期的經驗研究以減輕理賠風險，包括檢討死亡及發病情況、審閱內部及外界數據，並考慮有關資料對再保險需求及產品設計與定價的影響。其次，本集團的業務遍及亞太區各地，為理賠經驗提供一定程度的地域分散作用。再者，我們嚴守核保及理賠管理政策及程序，從而減輕失效風險，該等政策及程序是基於我們豐富的過往經驗而制訂。此外，我們提供的多元化產品及龐大的有效保單組合，亦減低過度集中的風險。最後，我們採用再保險，有助減低過度集中及波動風險（尤其針對大宗保單或新風險）及應對災難風險。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因借貸人及交易對手違約及金融工具因信貸質素轉壞出現減值而產生財務損失的可能性。

本集團面對的各種主要信貸風險，包括違約風險詳述如下：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商業票據、存款證及回購協議；
- 主權及公司債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保險應收款項）；
- 衍生金融商品；及
- 再保險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19載有更多資料關於本集團於債務工具的金融投資、該等工具的信貸質素及其在財務報表中據以入賬的基準。

友邦保險通過兩條防線管理信貸風險。第一道防線乃集團投資部門，該部門對交易對手進行詳盡的信貸分析，以支持其戰略性及策略性資產分配。有關分析將產生內部信貸評級建議，集團風險職能部門將審閱、確認或調整該信評建議。集團投資部門則在由風險部門設立及監視的集中、跨界、個人及主權信貸質素的風險限額下選擇投資標地。集團投資職能部門可提出新訂或增訂限制的要求，而集團風險職能部門將負責審核其有關要求。集團風險職能部門亦負責檢討宏觀經濟環境及經濟趨勢，並管理監視特定區域內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變動的信貸。集團風險職能部門每年亦會檢討各個國家的信貸組合。本集團涉及風險的信貸活動由集團風險職能部門呈報至集團信貸風險委員會，該委員會負有監督責任。信貸風險委員會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由資產負債表及風險部門的高級副總裁擔任主席。

風險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信貸組合，而特定事項則由投資委員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予以討論。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來自因主要變數波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變動而產生財務損失的可能性，有關變數包括利率、匯率、股票市價及房地產市價。有關下文所述市場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5。

我們採取多種方法管理市場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評估市場風險所使用的指準。資產負債表及風險，以及投資職能部門利用定量模型評估市場風險。該等模型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模型及壓力測試。壓力測試模型可評估利率、股本、匯率及信貸息差變動對友邦保險資本狀況的影響。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負債與資產年期錯配而產生的再投資風險，此風險尤見於提供利率選擇權或保證類型之產品。

有關利率風險的概要於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當中顯示浮動利率、固定利率及不附利息金融資產及負債間的差別。

隨著地方固定收入市場發展，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再投資風險，並設計避免過度長期利率保證的新產品。對於有效保單，我們經考慮保單持有人的已賺取收益、合理預期和其他因素後，會定期調整保單持有人分紅及適用於保單持有人帳戶結餘的結算利率。

### 匯率風險

在集團層面，匯率風險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亞太區多個市場內經營業務，以及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將多種貨幣換算為美元而產生。財務報表附註35顯示本集團的匯率風險及股東權益及利潤對該等貨幣走勢的敏感度。

在地方營運單位層面，友邦保險力求避免地方資產負債表中資產與負債的貨幣錯配。然而，我們將不時投資於外幣資產，以達到收益增長及分散投資的目的。根據內部政策，我們會盡可能進行貨幣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

###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因股本證券及股票基金的市值變動而產生。股本證券投資的長期回報可提供分散風險效益及提高整體回報，進而改善投資組合的經風險調整回報。

在考慮本集團的股本證券投資的同時，投資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均會檢討投資組合的風險過度集中及波動性。有關本集團股本證券金融投資的更多詳情（包括其在財務報表中據以入賬的基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財務報表附註35顯示利潤及淨資產對股本價格變動的敏感度。

### 物業價格風險

物業價格風險來自我們所持房地產資產的權益，而房地產資產是我們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並受市值變動的影響。房地產資產佔我們投資組合的一小部分，可提供分散風險效益及抗通脹的長期回報。投資委員會監督所有主要的房地產投資活動，以確保投資恰當。

###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主要指我們可動用現金不足以向交易對手履行到期付款責任的可能性。我們有容許退保、提款或其他形式的提早終止以取回退保現金價值的保險產品的流動性風險。財務報表附註35載有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及保險合約到期分析。

我們著重靈活的保險產品設計，並在可能及適當情況下將投資資產的年期與保單的存續期配對，務求完善管理流動性風險。於此方面，我們得益於我們業務所產生的正現金流，此乃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誠如於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我們大部分資產屬於有價證券，一般在有需要時可迅速將有價證券轉換成現金。我們進行現金流預測及年期轉移分析，計量及監察流動資金需求，旨在減低可能出現不可預期現金付款責任的風險。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與付款。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與付款，須受適用的保險、外匯及稅務規則及法規監管。此外，我們在集團層面上持有足夠現金及流動資產，以履行集團當期的責任，包括該等有關集團總部開支及對股東承諾的責任。

##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是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靈或因外界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業務單位管理層負責管理本身的業務及營運風險，並受到各自地方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的協助。本集團的風險及監控自行評估程序被用作識別及量化該等更為定性的風險的影響。行使風險及監控自行評估，可令管理層得以考慮可能或實際的風險事件，探討發生的可能性及潛在的影響程度，隨後再協定可減少該等因素的緩解策略。有關策略隨後將予以監控，而上述監控過程將定期重複，相關結果則記錄於特定的營運風險數據庫。

在集團層面，本集團常見的主要營運風險乃採用主要風險指標計量，其中各項主要風險將分配至各風險負責人。每個季度，資產負債表及風險部門的營運風險團隊將按統一的框架及呈報架構分析本活動的結果，以供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考慮，而有關更新則提供給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檢討個別營運事件，該等事件記錄於營運風險管理數據庫，而該數據庫乃向全體地方風險職能部門開放。

此外，友邦保險亦就業務中斷及財產損害等風險購買企業及災難保險，以在營運風險事件發生時保護其整體利益。

##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指一家公司的業務運作受到負面報導的潛在風險，不論是否屬實，均可造成不利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流失、品牌損害、財務損失及訴訟。在我們的營運風險清單中，聲譽風險為主要構成成分。該項風險由我們的營運風險團隊積極監控，而有關團隊則與本集團法律、集團合規、集團企業傳訊及業務單位管理層緊密合作。

## **策略風險**

策略風險指由於本集團的營運及市場環境出現未可預期的變動而引致的不利影響。該等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不可預期的法規變動及競爭對手的行動。本集團主要以頻密的監察及策略性計劃程序管理策略風險。我們監察市場及競爭對手的發展，以及法規、會計準則及公司法的可能變動，以了解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如有需要，我們會主動執行監管及採取其他改革措施以管理風險，從而確保全體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 財務報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7頁至157頁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1月30日的合併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入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 : +852 2289 8888, 傳真 :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1年11月30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2年2月24日

## 合併收入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b>收益</b>			
營業額			
保費及收費收入		12,935	11,557
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634)	(478)
淨保費及收費收入		12,301	11,079
投資回報	7	1,973	7,240
其他營運收益	7	114	75
<b>總收益</b>		<b>14,388</b>	<b>18,394</b>
<b>開支</b>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9,601	12,483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529)	(403)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9,072	12,080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1,649	1,438
營運開支		1,253	1,146
重組、分拆及其他非營運費用		50	42
投資管理開支		225	106
財務費用		12	9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的變動		(29)	15
<b>總開支</b>	8	<b>12,232</b>	<b>14,836</b>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前溢利		2,156	3,55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	12	(9)
<b>除稅前溢利</b>		<b>2,168</b>	<b>3,549</b>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所得稅開支		(47)	(135)
<b>股東溢利應佔除稅前溢利</b>		<b>2,121</b>	<b>3,414</b>
稅項開支	9	(560)	(839)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稅項		47	135
股東應佔溢利稅項開支		(513)	(704)
<b>純利</b>		<b>1,608</b>	<b>2,710</b>
以下人士應佔純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		1,600	2,701
非控股權益		8	9
<b>每股盈利(美元)</b>			
基本	10	0.13	0.22
攤薄	10	0.13	0.22

本公司股東的年度股息：

百萬美元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2010年：無）	170	—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2010年：無） <sup>(1)</sup>	339	—
	<b>509</b>	<b>—</b>

附註 (1) 乃以於2011年11月30日發行在外而有權享有股息的股份為基準計算。

## 合併全面收入表

百萬美元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純利	1,608	2,7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已扣除稅項：2011年：(6,900)萬美元；2010年：(2.90)億美元)	540	1,543
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及減值 (已扣除稅項：2011年：300萬美元；2010年：400萬美元)	(36)	(145)
外幣換算調整	(81)	571
其他全面收入	423	1,969
全面收入總額	2,031	4,67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	2,017	4,654
非控股權益	14	25

## 合併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於2011年 11月30日	於2010年 11月30日 (經重列)
<b>資產</b>			
無形資產	12	276	25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	61	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59	433
投資物業	15, 16	896	828
再保險資產	17	858	614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18	12,818	12,006
<b>金融投資：</b>			
貸款及存款		4,565	3,762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51,018	45,8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16,934	16,378
股本證券		19,012	22,054
衍生金融工具	20	725	775
		<b>92,254</b>	<b>88,798</b>
遞延稅項資產	9	4	2
當期可收回稅項		44	29
其他資產	22	2,588	2,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303	2,595
<b>總資產</b>		<b>114,461</b>	<b>107,865</b>
<b>負債</b>			
保險合約負債	24	78,752	73,205
投資合約負債	25	8,360	9,091
借貸	27	559	597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28	670	1,091
衍生金融工具	20	38	29
撥備	30	180	200
遞延稅項負債	9	1,810	1,754
當期稅項負債		290	287
其他負債	31	2,387	1,976
<b>總負債</b>		<b>93,046</b>	<b>88,230</b>

百萬美元	附註	於2011年 11月30日	於2010年 11月30日 (經重列)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2	12,044	12,044
股份溢價	32	1,914	1,914
僱員股票信託	32	(105)	–
其他準備金	32	(12,101)	(12,117)
保留盈利		15,354	13,924
公平值準備金		3,414	2,914
外幣換算準備金		793	876
		<hr/>	<hr/>
其他全面收入顯示的金額		4,207	3,790
以下人士應佔總權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		21,313	19,555
非控股權益	33	102	80
		<hr/>	<hr/>
<b>總權益</b>		<b>21,415</b>	<b>19,635</b>
		<hr/>	<hr/>
<b>總負債及權益</b>		<b>114,461</b>	<b>107,865</b>
		<hr/> <hr/>	<hr/> <hr/>

董事會於2012年2月24日核准刊發。

## 合併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附註	已發行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僱員股票 信託	其他 準備金	保留 盈利	公平值 準備金	外幣 換算 準備金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於2009年12月1日									
的結餘		13,958	-	(12,110)	11,223	1,528	309	51	14,959
純利		-	-	-	2,701	-	-	9	2,7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	-	-	1,531	-	12	1,543
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及減值		-	-	-	-	(145)	-	-	(145)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567	4	571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b>	<b>-</b>	<b>-</b>	<b>2,701</b>	<b>1,386</b>	<b>567</b>	<b>25</b>	<b>4,679</b>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4	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7)	-	-	-	-	(7)
於2010年11月30日									
的結餘		<b>13,958</b>	<b>-</b>	<b>(12,117)</b>	<b>13,924</b>	<b>2,914</b>	<b>876</b>	<b>80</b>	<b>19,635</b>
純利		-	-	-	1,600	-	-	8	1,6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	-	-	536	-	4	540
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及減值		-	-	-	-	(36)	-	-	(36)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83)	2	(81)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b>	<b>-</b>	<b>-</b>	<b>1,600</b>	<b>500</b>	<b>(83)</b>	<b>14</b>	<b>2,031</b>
出資		-	-	-	-	-	-	10	10
股息	11	-	-	-	(170)	-	-	(2)	(17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16	-	-	-	-	16
股份注入僱員股票信託		-	(105)	-	-	-	-	-	(105)
於2011年11月30日									
的結餘		<b>13,958</b>	<b>(105)</b>	<b>(12,101)</b>	<b>15,354</b>	<b>3,414</b>	<b>793</b>	<b>102</b>	<b>21,415</b>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本表呈列的現金流量涵蓋本集團所有業務，包括來自單位連結式合約、分紅基金以及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活動的現金流量。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稅前溢利		2,168	3,549
金融工具	19	(2,963)	(11,615)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3,823	7,590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28	(441)	779
其他非現金營運項目，包括投資收入		(3,665)	(3,833)
營運現金項目：			
已收利息		3,476	3,093
已收股息		336	223
已付利息		(11)	(7)
已付稅項		(601)	(413)
<b>經營活動提供／(使用)的現金淨額</b>		<b>2,122</b>	<b>(634)</b>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聯營公司投資付款	13	–	(15)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	13	–	9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得現金		–	(15)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4, 15	(88)	(109)
出售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	–
無形資產付款	12	(54)	(19)
<b>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b>		<b>(119)</b>	<b>(149)</b>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年內已付股息		(172)	–
借貸所得款項	27	–	66
償還借貸	27	(39)	(173)
股份注入僱員股票信託		(105)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10	–
<b>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b>		<b>(306)</b>	<b>(107)</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97	(890)
財務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5	3,405
匯率變化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1	80
<b>財政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3	<b>4,303</b>	<b>2,595</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主要會計政策

## 1. 公司資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8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1號友邦金融中心35樓。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99」）；其美國預託證券（一級）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交易編號為「AAGIY」）。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友邦保險集團」或「本集團」）是以提供壽險為主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業務遍及亞太區15個司法權區。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整個亞洲區承保壽險業務、提供人壽、退休金以及意外及醫療保險，以及向其客戶分銷相關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

## 2. 主要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大致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本集團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選擇的會計政策乃令本集團可同時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引用，應視為指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視情況而定）。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間並無影響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慣例差別。

合併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2年2月24日核准刊發。

合併財務報表已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列賬）的重估作出修訂。

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以往財政年度所採納的一致，以下所述除外。此外，本集團於2010年11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應收款項11億美元為其他資產，以與本年度呈列相符。

於2011年，本集團更改若干合併單位相連投資基金的呈列方式，以總額呈列投資回報及有關投資開支。此舉於2011年的影響為合併收入表內的投資回報增加以及投資開支增加8,200萬美元。此外，類似影響於附註4呈列，包括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與單位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開支及投資經驗分別增加1.30億美元、8,200萬美元及4,800萬美元。

(a) 下列準則的新修訂已獲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採納：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租約：土地及樓宇租賃的分類。於修訂前，本集團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營運租賃，並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已取消此項規定。修訂規定租賃土地的分類應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即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根據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基於訂立租賃日期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於2011年11月30日未屆滿租賃土地的分類。合資格作融資租賃分類的租賃土地已由租賃土地預付款項按追溯基準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這導致於2011年11月30日賬面值為4,500萬美元及5.87億美元（2010年11月30日：1.15億美元及5.19億美元）的租賃土地預付款項分別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由於其所產生之影響非屬重大，故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並無額外呈報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應用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對所呈報的淨收入或權益的計量並無影響。

(b)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於2010年12月1日起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集團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經營分部：披露有關分部資產的資料；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未確認資產的開支分類；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資產減值：用於商譽減值測試的會計單位；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合併、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前發生的業務合併或然代價的過渡規定、非控股權益的計量、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獎勵；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披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的修訂，收益，釐定實體是否作為委託人或代理；及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的權益的修訂，有關因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所導致修訂的過渡規定。

(c) 下列已頒佈的新準則、準則新詮釋及準則修訂以及詮釋，但尚未於截止2011年及2010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並未獲提前採納（按計劃及被要求採納的財政年度載於括號之內）。本集團尚未評估該等新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全面影響；然而，預期該等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需要額外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2014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2014年）；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經修訂的關連方界定（於2009年經修訂）（2012年）；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於2011年經修訂）（2014年）；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於2011年經修訂）（2014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澄清權益變動表（2012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2013年）；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澄清披露（2012年）；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增加有關轉撥金融資產的披露內容（2012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收回相關資產（2013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2015年）；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2014年）；及
  - 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的修訂，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2012年）。
- (d) 下列已頒佈的新準則、準則新詮釋及準則修訂以及詮釋，但尚未於截止2011年及2010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並未獲提前採納（按計劃及被要求採納的財政年度載於括號之內）。本集團尚未評估該等新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全面影響；然而，該等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額外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6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2014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2014年）；及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於2011年經修訂）（2014年）。

本集團各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公司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百萬美元呈列。

所有首次採用的主要詞彙已經界定釋義，並載於詞彙一節。

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應用。

## 2.2 營運溢利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具有長遠特性，意即就管理層的決策及內部表現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使用稱為「營運溢利」的財務表現衡量指標評估其業績及經營分部。本集團界定稅前及稅後營運溢利為分別扣除以下非營運項目的溢利：

- 投資經驗（當中包括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外匯收益及虧損、減值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 與單位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包括股息、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 與單位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管理開支；
- 與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見附註2.3）有關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相應變化，以及因上述項目產生的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的變動；
- 保單持有人應佔與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變化有關稅項；及
- 管理層視作非營運收入及開支的其他重大項目。

雖然該等被剔除的非營運項目為本集團溢利的重要組成部分，但本集團認為呈列營運溢利可加強理解及比較其表現及其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認為，在剔除該等非營運項目的波動性影響（大部分取決於市場因素）後，可更清楚地識別表現趨勢。

營運溢利乃以額外資料方式提供，以便按貫徹基準協助比較於不同報告期間的業務趨勢，及加強對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

## 2.3 主要會計政策及使用估計

###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要求本集團選用會計政策及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合併收入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其他主要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申報的項目。本集團認為其主要會計政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採用多種會計處理方法的政策，並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

### 產品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保險公司承保的合約須按保險風險水平分類為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保險合約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而投資合約指並無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部分保險及投資合約稱為分紅業務，具備酌情分紅特點，讓客戶可收取保證給付以外的額外非保證給付，例如保單持有人紅利或花紅。本集團確認及計量因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產生的責任時，應用與保險合約相同的會計政策。

因此，本集團所實行的產品分類涵蓋其合約組合，以確定將合約分類至該等類別。產品分類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會否出現受保事故的情況（不包括缺乏商業理據者）而導致本集團須向客戶支付巨額的額外賠償。倘本集團須向其客戶支付巨額的額外賠償，合約則列作保險合約入賬。對於並無包含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計量及確認*，及倘合約包含投資管理成分，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沿用以往應用的會計政策，而本集團已採用此項基準入賬該等合約。

於確定保險風險水平（視為對產品分類重要）時作出的判斷，會影響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與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的數額。

####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涉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採用廣泛的會計處理方法以確認及計量保險合約負債，包括涉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的負債。本集團使用平準式淨保費評價法計算傳統壽險的保險合約負債，據此，該負債乃指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現值後的估計未來保單給付的現值。該方法使用最佳估計假設，並就於簽訂保單日期設定的死亡率、傷病率、預期投資收益率、保單持有人紅利（就其他分紅業務而言）、退保及費用等不利偏差的風險撥備作出調整。該等假設仍會於以後沿用，除非負債充足性測試顯示不足情況。利率假設可因不同地區市場、簽發年份及產品而異。死亡率、退保及費用假設則根據各地區市場的實際經驗，並加以修訂，以配合保單形式的變化。本集團於作出適當假設時行使重大判斷。

對於具有明確帳戶結餘的合約（如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合約），保險合約負債指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記入保單的投資回報扣除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與支出費用。本集團就毛利作出適當估計時行使重大判斷，亦定期審閱有關估計。

分紅業務（包括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與其他保險及投資合約不同，是由於本集團可酌情決定所宣派給付的金額或時間。在部分地區市場，分紅業務以分紅基金承保，有別於營運單位或分公司的其他資產。從該等分紅基金所持資產作出的給付分配，須遵守適用法規設定的最少保單持有人分紅機制。有關保單持有人分紅的程度會隨時間而改變。

本集團透過就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現值設立一個負債項目，入賬以分紅基金承保的分紅業務保險合約負債。此外，保險負債乃按假設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有關盈餘全部將根據相關法規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而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部分入賬。確立該等負債須作出重要判斷。此外，將所有相關業績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的假設可能屬不切實際。本集團透過就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及非保證分紅現值確立負債，以便將其他分紅業務入賬。

於評估保險合約負債（包括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時作出的判斷，會影響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保險合約給付及保險合約負債的數額。

####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取得新造保險合約的成本包括佣金、核保及其他保單簽發開支，該等成本隨產生新業務保單或重續現有業務而改變及主要與該等業務有關，乃遞延入賬為資產。於簽發保單的年度內，會評估遞延承保成本的可收回機會，以確保該等成本可自保單的估計未來利潤收回，並於其後至少每年評估一次遞延承保成本的可收回機會。未來投資收入亦會用於評估可收回機會。倘承保成本被視作於簽發保單日期或其後無法收回，則該等成本於合併收入表列作開支。

傳統壽險及年金保單的遞延承保成本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按預期保費的固定百分比攤銷。預期保費乃於簽發保單的日期估計，並於整個合約期內貫徹應用，除非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發現不足情況。

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合約的遞延承保成本乃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攤銷，基準為預期將於按合約年期或按直線基準變現的估計毛利現值的固定百分比。估計毛利計入就死亡率、行政、投資及退保產生的預期金額，扣除超過保單持有人結餘的給付賠償、行政費用及記賬利息。用於計算預期毛利的估計現值的利率乃根據本集團對所持有以應付該等負債的資產的投資表現所作估計。對毛利的估計會定期修訂。實際業績與估計經驗的偏差乃於盈利反映。將承保成本列作開支會在投資表現變差時加速。同樣地，於投資獲利期間，先前列作開支的承保成本撥回，惟不超過初次遞延處理的金額。

附帶投資管理服務的投資合約的承保成本，包括與簽發各項新合約直接有關的佣金及其他衍生費用，乃於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期間遞延及攤銷。該等遞延啟動成本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可回收機會測試。不附帶投資管理服務的投資合約的承保成本則計入實際利率的一部分，而實際利率則用於計算有關投資合約負債的攤銷成本。

於遞延及攤銷承保及啟動成本而作出的判斷，會影響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與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的金額。

###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至少每年評估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充足性。負債充足性乃根據本集團取得合約、提供服務及計量保險合約盈利能力的方式，按合約組合方式評估。本集團於業務所在的每個地區市場分別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

就傳統壽險合約而言，保險合約負債乃於扣除遞延承保成本以及按獲得保險合約購入的業務價值後，於估值日期與按最佳估計基準計算的總保費估值進行比對。倘數額不足，則遞延承保成本的未攤銷結餘及按獲得保險合約購入的業務價值按不足程度撇減。倘就特定合約組合撇減遞延承保成本至零後仍有不足數額，則淨負債按餘下不足數額增加。

就萬能壽險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而言，遞延承保成本經扣減遞延收益負債後與估計毛利比較。倘出現數額不足，則撇減遞延承保成本。

在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而釐定總額程度及選擇最佳估計假設時要求作出重要判斷。對負債充足性測試所作的判斷，會影響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佣金與其他承保開支、遞延承保成本及保險合約給付及保險與投資合約負債的金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可以消除或減少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的會計錯配情況，或有關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基準積極管理，本集團會把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值計入損益。以下情況適用：

- 持作擔保單位連結式合約及由分紅基金持有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基準管理的金融資產；及
- 內含原應進行分離計賬處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複合金融工具。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乃用於相關投資並非按公平值基準管理的情況。該等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債務證券組合（不包括用於擔保分紅基金負債及單位連結式合約的債務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變化（不包括減值虧損及貨幣項目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總權益內記賬於個別公平值準備金，直至該等證券售出為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劃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或可供出售類別，會決定公平值的變動反映於合併收入表，還是合併全面收入表。

###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截至每個報告日期的參考買入價，釐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則一般以其他多種估值技巧釐定，例如從近期交易中觀察所得價格及取自可比較投資的當前買入價的價值。對無法取得或不常取得市場可觀察價格的金融資產計量公平值時，則運用更多判斷。

本集團分紅基金所持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化不但影響金融資產的價值，亦導致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相應變動，皆因保險負債乃按假設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有關盈餘全部將根據現行地方法規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而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部分入賬。上述兩項變化已反映於合併收入表。

持作擔保本集團單位連結式合約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化，導致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出現相應變化。上述兩項變化亦反映於合併收入表。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會定期接受減值評估。有關評估要求作出重要判斷。倘金融投資的賬面值超出估計可收回金額及有客觀的投資減值憑證時，即出現減值。

## 股票報酬

本集團採納數個股票報酬計劃以挽留、激勵及調整合資格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利益，使之與本集團利益一致。這些股票報酬計劃主要列為股權結算計劃，據以獎勵股份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本集團採用二項式點陣法模式計算購股權授權的公平值，並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型及／或貼現現金流方法計算其他股份獎勵的公平值。這些模型要求使用的假設參數，由於經濟狀況變化而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有關股票報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7及37。

## 運用估計

所作全部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實及具體情況的瞭解、據此所作假設及對未來事件及行動的預測。實際結果通常與估計有差別，而差幅有可能會很大。

下表載列我們認為對估計及假設變動尤為敏感的項目，以及相關會計政策。

項目	會計政策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2.5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2.5
負債充足性測試	2.5.1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減值	2.6.3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2.6.2

有關金融工具估值及減值的估計不明朗因素，分別詳載於附註21及29。對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與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金額所作的估計分別詳載於附註24、25、26及18。

## 2.4 綜合基準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獲取經濟利益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於本集團不再對其擁有控制權時不再綜合入賬。公司間交易予以撇銷。

本集團採用購買會計法，將收購附屬公司入賬，除非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重組受共同控制實體的一部分。根據此方法，收購成本乃按收購日期應付代價、已發行股份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入賬列作商譽（見下文2.11）。收購方於附屬公司淨資產權益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盈餘乃記入合併收入表。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績（乃採用截至結算日的賬目）。

## 投資基金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投資於投資基金，例如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該等投資主要為股票、債務證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該等基金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按本集團及第三方的參與情況而經常波動。倘本集團視為控制該等基金（控制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2號的指引分析釐定），則該等基金會合併入賬，而本集團以外各方的權益則分類為負債，皆因發行人有合約責任以現金購回或贖回該等基金的單位。上述權益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負債內呈列為「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倘本集團對投資基金的擁有權下跌至稍低於50%，且基於歷史分析及未來預期，擁有權的下跌預期將屬暫時性，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規定，該等基金繼續合併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同樣地，於投資基金的擁有權升至稍高於50%，並預期將為暫時性，則不予合併入賬處理。倘本集團並無控制該等基金，則該等基金不會入賬列作聯營公司，而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金融投資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僱員股票信託

成立信託乃為收購本公司股份，以便透過股票報酬計劃於未來期間向參與者分派。這些信託的合併乃按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2號予以評核；倘本集團被視為控制這些信託，則這些信託得以合併。信託收購的股份於歸屬時未提供予參與者的部分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列賬並作為「僱員股票信託持有的股份」列報。

##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權益內呈列，惟透過少數股東權益於可沽售負債（例如單位持有人於合併投資基金的權益）所產生者除外，當有關權益確認為負債時，則反映於合併實體的淨資產。

收購及出售非控股權益乃視作權益持有人間的交易，惟按可沽售負債的少數股東權益計算除外。因此，非控股權益的收購成本或售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確認為權益的增加或減少。

##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從中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擁有控制權的實體。一般而言，倘本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則假設為擁有重大影響力。合資公司乃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進行經濟活動，並會受合約協議產生的共同控制所限的實體。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間的交易收益，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撇銷。虧損亦同樣予以註銷，惟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實體間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此方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連同本集團分佔該實體收購後的權益變化，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入為資產。成本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本集團分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合併收入表確認，而其所攤分收購後於權益中的變動則於權益確認。當本集團不再對

該投資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則不再使用權益會計法。倘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分佔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所佔權益，則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作出撥備，並確認為負債。本集團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受共同控制的合資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的投資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按成本列賬，惟出現減值除外。本公司於投資基金（例如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的權益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2.5 保險及投資合約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已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以計量及確認保險及投資合約。

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參照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定要求計量保險合約負債，而毋須遞延處理承保成本。

### 產品分類

保險合約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該等合約亦可能轉移財務風險。重大保險風險被界定為於發生保險事故情況下而須支付的金額較於不發生保險事故情況下而須支付的金額顯著提高的可能性。計及的情況為具有商業理據的情況。

投資合約指並無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

倘一項合約被分類為一項保險或投資合約，則其後不會再分類，惟於其後修改協議條款除外。

若干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補足應付保單持有人的保證給付金額。該等合約與其他保險及投資合約不同，皆因本集團可全權決定宣派給付的金額及／或時間，以及如何在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分派該等給付。當出現以下情況，客戶可能獲派保證給付以外的額外給付或分紅：

- 額外給付或分紅很可能為合約給付總額的重大部分；
- 額外給付或分紅金額或時間由本集團全權以合約決定；及
- 額外給付或分紅基於以下各項而以合約訂立：
  - 履行特定合約組別或一項特定合約類型的表現；
  - 於發行人持有的特定資產組別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投資回報；或
  - 簽發合約的公司、基金或其他實體的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應用與處理保險合約相同的會計政策，以確認及計量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所產生的責任及遞延承保成本。本集團稱該等合約為分紅業務。

在某些司法權區，分紅業務以分紅基金承保，因而與該公司或分公司的其他資產不同。分配自該等分紅基金所持資產的給付，須受規例確立的最低保單持有人分紅機制所規範。該類保單的分紅程度或會隨時間變化。按分紅基金地點分類的目前保單持有人宣派紅利情況載列如下：

國家	目前保單持有人的分紅
新加坡	90%
馬來西亞	90%
中國	70%
澳洲	80%
汶萊	80%

在某些司法權區，分紅業務並非以特別基金承保，而本集團稱其為其他分紅業務。

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保單類型	應付給付說明	會計基準：	
		保險合約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傳統分紅壽險，具備酌情分紅特點	<p>分紅基金分紅產品將保障結合儲蓄元素。承保的基本金額於死亡或到期時支付，可能附帶紅利或分紅，總額按某個特定的資產及負債基金的表現而定</p> <p>保險公司全權決定宣派紅利及分紅的時間。當地規例通常規定宣派紅利的最低保單持有人比例</p>	<p>保險合約負債就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現值作出撥備。此外，保險負債乃按假設所有業績將根據當地法規宣派為紅利而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部分入賬</p>	<p>不適用，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入賬列作保險合約</p>
	<p>其他分紅業務</p> <p>分紅產品將保障結合儲蓄元素。承保的基本金額於死亡或到期時支付，可能附帶紅利或分紅，保險公司全權決定宣派紅利或分紅的時間或金額，視乎投資經驗等因素而定</p>	<p>保險合約負債就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及非保證分紅的現值作出撥備</p>	<p>不適用，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入賬列作保險合約</p>
非分紅壽險、年金及其他保障產品	<p>保險公司無權決定應付給付</p>	<p>保險合約負債反映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未來保單給付現值。此外，有限付款合約的遞延溢利負債予以確認</p>	<p>投資合約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p>

萬能壽險	萬能壽險給付乃按帳戶結餘計算，按保險公司所定費率存入利息，及客戶可更改的身故給付	保險合約負債反映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記入投資回報，並扣除申購手續費、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及費用。此外，遞延收益及額外保險給付的負債亦會入賬	不適用，因該等合約一般附帶重大保險風險
單位連結式	該等產品可能以儲蓄產品為主，或會將儲蓄結合保障元素	保險合約負債反映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記入投資回報，並扣除申購手續費、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及費用。此外，遞延收益及額外保險給付的負債亦會入賬	投資合約負債以公平值（參照累計價值釐定）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中，單位連結式合約與退休金合約一併呈列，以供披露。

保險及投資合約的會計基準於下文附註2.5.1及2.5.2詳述。

## 2.5.1 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

### 保費

來自壽險合約（包括分紅保單及終身永續年金保單）的保費，於自保單持有人應收取時確認為收益。給付及費用已就該等收益作出撥備，以便於保單估計年期內確認溢利。就有限支付合約而言，保費在到期時於損益確認，任何超額溢利則於收入表遞延及確認，以配合目前的有效保單，或（就年金而言）預期給付金額。

具投資特色但包含相當保險風險而被視作保險合約的保險合約（如萬能壽險及若干單位連結式合約）以保費收取的金額乃累計為存款。來自該等合約的收益包括期內有關保險、行政及退保成本的保單費用。

首筆支付費用於與其有關的合約估計年期內確認。計入開支的保單給付及賠款包括於期內產生並超出有關保單持有人合約存款的給付賠償及計入保單持有人存款的利息。

### 遞延收益負債

因保險合約產生的遞延收益負債指首筆支付費用及其他非對等收費，乃於業務估計年期內遞延確認於合併收入表處理。

### 遞延承保成本

獲得新業務的成本包括佣金、核保及其他保單簽發開支，隨新業務的開展變更及主要與新業務的開展有關，有關成本乃遞延處理。遞延承保成本須於保單簽發時接受可收回性測試，並於其後至少每年測試一次。於評估可收回性時，亦會計及未來投資收入。

壽險及年金保單的遞延承保成本於合約的預計年期內，按預期保費的某個固定百分比攤銷。於簽發保單日期估計預期保費，並於合約的整個年期內貫徹應用，惟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發現不足情況除外（見下文）。

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合約的遞延承保成本乃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按估計預期於合約年期內實現的毛利現值的某個固定百分比或按直線基準攤銷。估計毛利包括就死亡率、行政、投資及退保而評估的預期金額，並扣除超出保單持有人結餘的給付賠償、行政開支及記賬利息。估計毛利會定期作出修訂。用於計算經修訂的估計預期毛利現值的利率，乃為應用於餘下給付期間的最近經修訂利率。實際結果與估計經驗的差異乃反映於盈利中。

與實質上屬於合約修訂的內部重置合約有關的未經攤銷承保成本繼續予以遞延及攤銷。與實質上屬於新合約的內部重置合約有關的任何餘下未經攤銷的遞延承保成本結餘乃列作開支。

### **遞延銷售獎勵**

於以下情況，包括首日分紅、持續分紅及提升抵補利率等遞延銷售獎勵，乃採用與攤銷承保成本相同的方法及假設予以遞延及攤銷：

- 銷售獎勵乃確認為保險合約負債的一部分；
- 此等項目於訂立合約當日在合約內明示；
- 此等項目附帶於並無銷售獎勵的類似合約所記賬的金額；及
- 此等項目較獎勵後各期間的預期持續抵補利率為高。

### **分拆**

保險合約的存款部分於符合以下兩項條件時予以分拆：

- 存款組成部分（包括任何內含退保選擇權）可分開計量（即不需計及保險組成部分）；及
-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另行要求確認來自存款組成部分的所有責任及權利。

### **分離計賬**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保險合約包括與主合約並無明確及密切關連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該等合約已自保險合約分離計賬及入賬列作衍生工具。

### **給付及賠償**

保險合約給付反映於年內產生的所有到期、退保、提取及賠款的成本，以及預計宣派紅利時的應計保單持有人紅利。

所產生的意外及醫療保險賠款包括年內發生的所有損失（不論有否報告）、有關處理成本、可收回款項減少及來自過往年度的未決賠款的任何調整。

處理賠款費用包括因磋商及處理賠款而產生的內部及外部成本，並已列入營運開支。

###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與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有關的負債）**

該等負債指就壽險保單而言的估計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負債。

壽險保單的未來保單給付乃以平準式淨保費評價法計算，即將支付的估計未來保單給付現值，扣除將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的現值。該方法使用於訂立保單日期定出的最佳估計假設，就死亡率、傷病率、預計投資收益率、紅利（就其他分紅業務而言）、退保及費用等不利偏離的風險撥備作出調整，並於其後繼續使用該等假設，惟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產生不足情況除外（見下文）。

利率假設會因國家、簽發年份及產品而異。死亡率假設乃按地域範圍的實際經驗作出，並會予以修訂，以配合保單形式的變更。退保假設乃按地域範圍的實際經驗作出，並會予以修訂，以配合保單形式的變更。

就具有明確帳戶結餘的合約（如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合約）而言，保險合約負債相等於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記入保單的投資回報，並扣除就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與開支收費的扣減。

理賠選擇權入賬列作相關保險或投資合約的整體組成部分，惟該等選擇權提供年金化給付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將確立額外負債，以預期年金化日期的預期年金化款項現值超出當日預期帳戶結餘為限。倘發出的理賠選擇權附帶的保證費率低於市場利率，則保險或投資合約負債並不反映其後市場利率下跌的任何撥備，惟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發現不足情況除外。

本集團就分紅基金內的分紅保單入賬的方式為透過就保證給付現值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確立一項負債。此外，保險負債乃按假設所有業績將根據當地法規宣派為紅利而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部分入賬。本集團就其他分紅業務入賬的方式為透過就保證給付及非保證分紅業務現值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確立一項負債。

### **負債充足性測試**

負債充足性測試乃根據本集團的收購、提供服務及計量保險合約盈利能力的方式，按合約組合評估而作出。各地區市場均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

就傳統壽險合約而言，保險合約負債乃於扣除遞延承保成本以及獲得保險合約購入的業務價值後，於估值日期與按最佳估計基準計算的總保費估值進行比對。倘出現不足數額，則遞延承保成本的未經攤銷結餘及就獲得保險合約購入的業務價值乃按不足數額撇減。倘就特定合約組合撇減未經攤銷結餘至零後仍有不足數額，則淨負債按餘下不足數額增加。

就萬能壽險及投資合約而言，遞延承保成本經扣減遞延收益負債後與估計毛利比較。倘出現不足數額，則撇減遞延承保成本。

### **財務保證**

財務保證視為保險合約。就該等合約而言的負債於產生時確認。

## **2.5.2 投資合約**

投資合約不包含足以視作保險合約的保險風險，並入賬列作一項財務負債，有別於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而有關合約並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故入賬列作保險合約。

來自該等合約的收益包括就保險成本、費用及提早退保而於合約扣除的多項收費（保單費用、手續費、管理費及退保手續費）。首年收費於提供服務的合約年期內攤銷。

### **投資合約費用收益**

客戶就保單管理、投資管理、退保或其他合約服務而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可以是固定金額或隨所管理的金額而變更，並一般於保單持有人的帳戶結餘以調整方式扣除。該等費用乃於已收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惟有關費用與未來期間提供的服務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費用遞延至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啟動及其他「首筆」支付費用（按帳戶結餘計算以作為啟動合約代價的費用）自若干非分紅投資及退休金合約收取。倘投資合約乃以經攤銷成本入賬，則該等費用在保單的預期年期內攤銷及確認，作為對實際收益的調整。倘投資合約按公平值計量，則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有關的首筆支付費用乃於提供服務時攤銷及確認。

### **遞延啟動成本**

附帶投資管理服務的投資合約的獲得成本包括與簽發各項新合約直接有關的佣金及其他衍生費用，於提供服務的期間遞延及攤銷。遞延啟動成本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可收回性測試。

不附帶投資管理服務的新投資合約的獲得成本列作實際利率的一部分，而實際利率乃用於計算有關投資合約負債的經攤銷成本。

### **投資合約負債**

就投資合約而收取的存款不會通過合併收入表入賬，而直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投資合約負債調整，以反映帳戶結餘，惟該等合約應佔的投資收入及費用除外。

本集團大部分分類為投資合約的屬於單位連結式合約。該等合約指維持以符合保單持有人特定投資目標的投資組合，而該等保單持有人一般承受該等投資的信貸及市場風險。該等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經參照累計價值（目前的單位值）而釐定，並於收入表確認其變動。保單管理費、投資管理費、退保手續費及就客戶的帳戶結餘向若干保單持有人所徵收的稅項列入收益，並按上文「投資合約費用收益」項下所述方式入賬。

非單位連結式投資合約負債乃以經攤銷成本列賬，即於初步確認日期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本金付款（例如交易成本及首筆支付費用）的淨影響，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增減初始金額與到期日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計算的累計攤銷，以及扣除退保款項的任何撇減。實際利率是把合約期間的付款貼現至初始金額的貼現率。於各報告日期，遞延收益負債乃以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未來最佳估計現金流量價值而釐定。任何調整會即時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倘投資合約受退保選擇權規限，則財務負債的經攤銷成本不會以低於退保應付金額的金額入賬，並將於適用時就貨幣的時間值貼現計算。

### **2.5.3 保險及投資合約**

#### **再保險**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分出再保險業務，而自留金則隨不同業務變更。再保險成本在相關再保險保單年期內入賬，採用的假設與相關保單貫徹一致。

分出的保費及償付的賠款於合併收入表及財務狀況表按總額基準呈列。

再保險資產包括分出的保險負債的應收金額。自再保險公司可收回的金額，乃以符合再保險的保險或投資合約負債或已付給付的方式估計，並根據相關再保險合約得出。

倘再保險合約主要轉移財務風險（相對於保險風險），則該等合約透過合併財務狀況表直接入賬，而不會列入再保險資產或負債。保費存款資產或負債按已付或已收的代價扣除再保險者預留的任何明示已識別保費或費用確認。

倘再保險資產出現減值，則本集團相應扣減賬面值，並於合併收入表確認減值虧損。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於初始確認再保險資產後發生一項事件，致使本集團可能無法根據合約條款收回到期的所有金額，而對本集團自再保險公司收取的金額構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則再保險資產乃出現減值。

#### **收購業務價值**

就長期保險及投資合約組合而言的收購業務價值，不論直接或透過購入附屬公司計入，皆確認為一項資產。倘此項資產乃來自收購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收購業務價值以該投資的賬面值持有。於所有情況下，收購業務價值按系統化基準在收購組合的合約估計年期內攤銷。攤銷率反映所收購有效保單業務的價值現況。收購業務價值的賬面值會每年檢討以確定減值，任何減幅則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 **影子會計**

當用於擔保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時，影子會計乃應用於保險及若干投資合約。影子會計適用於遞延承保成本、收購業務價值、遞延啟動成本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投資合約的

合約負債，以計及於權益確認保險負債或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的影響，如同於合併收入表確認已變現收益或虧損的方式。該等資產或負債乃以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的相應收費或抵免作出調整，以作為有關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的組成部分。

### **其他評稅及徵費**

本集團有可能需要繳付多項不同的週期性保險相關評稅或保證基金徵費。相關撥備在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時設定。該等金額不會列入保險或投資合約負債，惟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撥備」一項。

## **2.6 金融工具**

### **2.6.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劃分**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包括兩個類別：

- 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衍生資產及負債。

倘能消除計量上不協調情況或倘相關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基準以活躍方式管理，管理層指定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包括：

- 持有的金融資產用作擔保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
- 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基準管理；包括本集團的權益投資組合及本集團全面合併的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及
- 載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複合工具，其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原應分離計賬。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股息收入乃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收入，並一般於證券除息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變動乃於投資經驗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分類為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類別於以相關投資擔保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及股東權益並非以公平值基準管理時使用。該等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債務證券（不包括為分紅基金及單位連結式合約提供擔保的債務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上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對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其成本與面值之間的差額會被攤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收入。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就外幣換算產生的差額與其他公平值變動之間的差額進行分析。貨幣性可供出售投資（例如債務證券）的外幣換算差額乃猶如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計算，並因此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經驗。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請參閱「金融資產的減值」一節。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不包括減值虧損及相關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一項獨立公平值準備金累計。減值虧損及有關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入表內確認。

####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經攤銷成本之差額釐定。成本以指定識別法釐定。

#### **金融工具的確認**

購買及出售金融工具乃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為本集團落實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及抵銷**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當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非轉移亦非保留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於其不再擁有資產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對於仍保留資產控制權的轉移，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資產。持續參與的程度乃以本集團面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程度釐定。

僅在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經確認金額及有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可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報所得淨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按經攤銷成本列賬。來自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收入。

#### **定期存款**

存款包括由於購入時的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而不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的金融機構定期存款。若干該等結餘須受限於附註19「貸款及存款」所披露的監管或其他限制。存款乃按面值列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的通知存款及於購入時的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就證券借出所收取作為抵押品的現金，以及就單位連結式產品為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面值列賬。

## 2.6.2 非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以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負債而將支付的金額，並參考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具體特點，以及假設轉移在本集團可參與的最有利市場進行。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就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乃當時的買入價，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採用不同方法及基於各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況作出假設。採用估值方法的目的乃估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有秩序交易的價格。

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乃採用附註21所述的公平值等級法計量。

用作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判斷程度一般與可觀察定價水平相關。可觀察定價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金融工具の種類、金融工具是否新推出市場及尚未獲得普遍接受、交易獨有的特點及整體市況。

## 2.6.3 金融資產的減值

### 概論

金融資產乃按定期基準評估減值。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估計可收回金額及存在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憑證，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初步確認後某項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或多項事件）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類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有關現金流量能夠可靠估計並因而出現客觀減值憑證時，有關金融資產或有關類別金融資產方才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就以下事件留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拖欠款項；
- 發行人或債務人很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可觀察數據（包括市價）顯示自初步確認該等資產以來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能減少，包括：
  - 發行人的支付狀況出現不利變化；或
  - 與已增加違約風險相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首先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個別的重大客觀減值憑證。倘本集團確認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不存在客觀減值憑證，則不論減值憑證是否重大，資產列入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金融資產組別，並以共同方式評估減值。以個別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及於現時或將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列入共同減值評估。

####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當可供出售資產的公平值下降已於股東權益確認且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已於股東權益直接確認的累計虧損於當期損益內確認。本集團通常認為，倘公平值遠低於成本或長期低於成本，則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出現減值憑證。倘該等資產被視為將出現減值，則從股東權益移除及於當期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期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並扣除該資產先前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平值於隨後期間增加，而該項增加可客觀地視為與於收入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於損益所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倘於確認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後，資產出現價值進一步下降，則僅會在有客觀憑證顯示有關虧損源自進一步減值事件的情況下確認為減值。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本集團很可能無法根據工具的合約條款收回本金及／或到期利息，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當確認已減值時，賬面值乃透過於損益扣除而減少。按揭貸款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帳戶而減少，而任何撥備金額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有關撥備乃根據各個貸款類別或應收款項而採用分析法釐定。有關方法通常根據歷史統計數字計算，並就金融資產類別或個別帳戶的趨勢而調整。

### **2.6.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主要從相關外幣匯率及利率而獲得價值的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所有衍生工具初步以其公平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相當於其成本扣除交易成本（乃列作開支），並列作產生首日虧損。有關工具隨後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此價值的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從市場報價取得的公平值或（倘無法取得有關報價）採用估值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或期權定價模型）。所有衍生工具均於公平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及於公平值為負數時以負債列賬。

## 用作經濟對沖的衍生工具

雖然本集團按風險管理框架訂立衍生交易以提供經濟對沖，但目前並無就該等交易應用對沖會計。這是因為該等交易並不符合特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的規則，或為符合對沖會計準則的書面規定將會過度繁苛。因此，該等交易視作持作買賣，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投資經驗中即時確認。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嵌入其他非衍生主體金融工具內以創造混合式工具的衍生工具。倘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體工具的經濟特點及風險並無密切關連，及倘混合式工具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並非於損益確認，則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分離計賬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以衍生工具列賬。

## 2.7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的組成部分，該分部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而其經營業績乃由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視為執行委員會）定期審閱。

## 2.8 外幣換算

外國實體的收入表及現金流量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皆因該匯率與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相若。外國實體的財務狀況表乃按年末或期末匯率換算。換算外國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權益內的貨幣換算準備金。於出售外國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從此項準備金中轉撥，並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外匯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入賬。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將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至功能貨幣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於合併收入表確認。

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換算差額計入投資經驗。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金融資產而言，換算差額乃猶如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計算，並因此於合併收入表確認。對於入賬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權益產生的外匯變動，乃計入公平值準備金。

##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支出。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將扣除任何剩餘價值後的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一般為：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樓宇	20至40年
其他資產	3至5年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折舊

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其後的成本按賬面值記賬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從合併收入表扣除。

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倘賬面值超過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合併收入表確認。

倘本集團租賃土地的成本為已知，或可於訂立租賃日期可靠確定，則本集團將其租賃土地權益及土地使用權分開入賬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視乎土地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該等租賃乃按原始成本入賬及於租賃年期攤銷（見2.19）。

## 2.10 投資物業

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並持作長期出租用途的物業乃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包括永久業權或租賃土地及樓宇。倘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並持有作長期出租用途，則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乃分類為投資物業。倘土地成本為已知，或可於訂立租賃日期可靠確定，則本集團將其租賃土地權益及土地使用權分開入賬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視乎土地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見2.19）。該等租賃乃按原始成本入賬及於租期內攤銷。持作投資物業的樓宇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至40年內攤銷。

倘投資物業轉為持作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當物業部分用作投資物業及部分供本集團使用，則用作投資物業的部分將可獨立出售或訂立融資租賃時，該等部分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內分別入賬。

投資物業及持作使用物業的公平值披露於附註16。本集團的政策是每年聘請外界人士對物業估值，惟中期發生個別不相關事件對物業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情況除外。

## 2.1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於2006年12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前收購的商譽乃按該日期的賬面值（原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列賬，並扣除其後產生的任何減值。自該日期起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商譽乃列作獨立資產，而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產生的商譽乃計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內。自2009年12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當日起，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已購買的電腦軟件及合約關係，例如存取分銷網絡，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已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乃以購買及實際使用指定軟件而產生的成本為基準撥充資本。倘本集團內部生產可識別及獨有軟件將產生的經濟利益在超出一年的期間內超過直接有關的成本，則該等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與開發或維持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所有其他成本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購買電腦軟件許可證及內部生產電腦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乃以直線法於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一般不超過三至十五年。

年內攤銷費用乃計入合併收入表「營運開支」。

## 2.12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乃於任何時候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的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限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分類為於本集團經營分部層面的現金產生單位，即報告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擁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乃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或當有情況或事件顯示此價值可能出現不確定情況時進行審閱。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該等客觀證據包括聯營公司經營業務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聯營公司的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其成本以下。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評估能否收回包括商譽在內的全部賬面值。賬面值低於投資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部分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往後期間任何減值虧損的撥回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收取股息時，倘股息超過派息期間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的相關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內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進行減值測試。

## 2.13 證券借出（包括回購協議）

本集團一直是多項證券借出協議的訂約方，據此，證券乃短期借出予第三方。借出的證券不會終止確認，因此將繼續於適當的投資分類內確認。

### 根據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出售的資產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資產繼續予以確認並就所收取代價釐定負債。本集團可能需要根據相關資產的公平值提供額外抵押品，而該等抵押品資產則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 根據重售協議（逆向回購協議）購置的資產

本集團根據重售協議（逆向回購協議）進行資產購買事項。逆向回購協議乃初步按貸款或墊付的抵押品的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其他資產」入賬。倘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貸款，則本集團有權擁有相關資產。

## 抵押品

本集團就證券借出交易、回購協議及逆向回購協議交易，以現金或非現金資產形式收取及質押抵押品，以減低該等交易的信貸風險。抵押品的金額及類別視乎對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評估。以現金形式收取的抵押品（法律上並非與本集團分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並確立相應償還的負債。已收非現金抵押品並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惟本集團於並無違約情況下出售或重新質押該等資產則作別論，屆時退回此抵押品的責任則確認為負債。為了進一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會受到定期監察。

以現金質押的抵押品（法律上乃與集團分離）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並確立相應收回的應收款項。已質押的非現金抵押品並不終止確認（不包括於違約情況下），因此繼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適當金融工具分類確認。

## 2.14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其發行所得款項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借貸乃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淨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借貸期間內於合併收入表確認。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惟發展投資物業及其他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例外，後者乃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

## 2.15 所得稅

當期稅項開支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包括就以往年度作出的任何調整。稅項乃分配至稅前溢利或虧損，有關金額於權益扣除或計入（如適用）。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主要暫時差額自以下基準產生：確認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重估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合約）、遞延承保成本及以分派為計算基準的相關地方稅務制度的壽險基金盈餘所產生的未來稅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訂立或具體訂立的稅率乃用於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很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以動用的暫時差額抵銷而確認。於過往存在稅務虧損的國家，倘有憑證顯示將有可能錄得未來溢利，則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超過遞延稅項負債的金額予以確認。

因初步確認商譽或就課稅目的而不可扣減攤銷的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某項交易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則不會就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準備。

與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其他直接計入權益金額有關的遞延稅項，乃於權益的適當組成部分內初步確認。有關金額隨後連同相關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收入表確認。

除就股東溢利支付稅項外，本集團若干壽險業務就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回報按保單持有人稅率支付稅項（保單持有人稅項）。保單持有人稅項乃入賬列作所得稅，並計入稅項開支總額及分別披露。

## 2.16 收益

### 投資回報

投資收入包括報告期間的應收股息、利息及租金。投資經驗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減值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利息收入乃於其應計時確認，並計入投資的實際收益。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投資回報包括投資收入及投資經驗。

出售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乃已收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其原始成本或經攤銷成本（視情況而定）的差額。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指年末的賬面值與前一年末的賬面值或購買價（倘於年內購買）之間的差額，並扣除先前就年內出售所確認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的撥回。

### 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

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費用、任何附帶非保險活動的收入、互惠基金的發行費用、分出再保險的佣金及來自出售互惠基金股份的佣金收益。應收再保險佣金以等同承保成本的相同方法遞延處理。所有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2.17 僱員福利

### 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有權獲得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按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 退休後福利責任

本集團運作多個供款及非供款退休後僱員福利計劃，有關計劃的成員以界定福利基準（一般涉及薪金及服務年資）或界定供款基準（一般涉及所投資金額、投資回報及年金率）取得福利，有關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界定福利計劃為退休後僱員提供人壽及醫療保障及於僱傭關係結束後提供一次過的給付，而界定供款計劃則提供退休金福利。

對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評估。根據此方法，按照合資格精算師的建議，提供福利的成本於合併收入表扣除，將定期成本分配至僱員的服務年期。有關責任乃採用以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收益計算的貼現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而有關債券乃以支付福利時將使用的貨幣計值，且有關債券距到期日的年期與相關負債的年期相若。所產生的計劃盈餘或赤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資產或負債。

對各項計劃而言，倘於前一報告期間末的未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淨額超過以下較高者，則友邦保險集團於收入或開支中確認部分精算收益及虧損：

- 於該日期的預計福利責任的10%；或
- 於該日期的任何計劃資產公平值的10%。

超過該兩個價值較高者的任何已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淨額一般會於僱員參與計劃的預期餘下平均服務期間內於合併收入表確認。

對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向公營或私營管理退休金計劃支付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作為僱主即再無支付責任。本集團的供款乃於與供款有關的報告期間的合併收入表扣除，並計入員工成本。

#### 股票報酬及現金獎勵計劃

繼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上市並由AIG於2010年10月29日出售本集團超過50%權益之後，本集團推出數項股票報酬計劃，據此，本集團獲得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服務作為本公司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代價。這些股份報酬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在此之前，本集團有多項由AIG資助的股票報酬計劃；鑒於AIG於2010年10月29日出售本集團超過50%權益，所有由AIG資助的未歸屬分紅獎勵均視為未歸屬。

本集團的股票報酬計劃以股權結算計劃為主。根據以股權結算的股票報酬計劃，以換取授出股份及／或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相應金額則於權益入賬。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股份及／或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有關預期將發行或可以行使的股份及／或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於各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股份及／或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本估計的任何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安排已劃分為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則每個歸屬批次乃確認為一項獨立獎勵，因此各個批次的公平值乃於適當的歸屬期內確認。

本集團採用二項式點陣法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此模式要求的參數包括股價、引伸波幅、無風險利率、預期股息率及預期的購股權年期。

當修訂或取消以股權結算的股票報酬計劃時，倘符合非市場條件，則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連同於修訂日期產生的任何遞增價值繼續予以確認。

就現金結算股票報酬計劃而言，僱員為換取獲授現金結算獎勵而提供的服務公平值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相應金額於負債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任何未結算獎勵基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重新計量，而開支會相應調整。

## 2.18 撥備及或有負債

撥備於下列情況下確認：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需流出經濟資源，且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償付，例如根據持有的保險合約，則該項償付僅會於償付實際上肯定的情況下確認為獨立資產。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就繁苛合約確認撥備：當源自合約的預期利益少於履行合約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

倘數額為重大且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導致未來責任，或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責任，但付款不大可能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披露或有負債。

## 2.19 租約

倘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身份保留，則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以該等租賃持有的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至其餘值。來自該等租賃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相關租賃的期間內計入合併收入表。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根據營運租賃的付款（已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乃以直線法，於相關租賃的期間內自合併收入表扣除。本集團將購買租賃土地支付的金額分類為營運租賃預付款項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分或投資物業（視乎土地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

香港並無永久業權土地權益。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及融資租賃將購買租賃土地支付的金額分類為營運租賃預付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該等金額乃計入「其他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計算以撇銷土地成本。

## 2.20 股本

已發行股本乃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加上發行股本所收取的任何股份溢價。

### 股份發行成本

直接源自發行新股份的遞增外界成本乃於權益列作發行所得款項的扣減（已扣除稅項）。

### 股息

普通股的中期股息乃於派付時確認。普通股的末期股息乃於股東批准時確認。

## 2.21 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以及相關資產乃於數年期間內變現及結算，反映本集團產品的長期性質。因此，本集團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將資產及負債以流動性的概約次序呈列，而不劃分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認為其無形資產、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屬於非流動資產，原因為有關項目乃持有以供本集團較長期使用。

## 2.2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每股盈利亦以未計入調整項目的普通股股東應佔營運溢利計算，原因為董事相信此數字提供更佳的營運表現指標。

對於每股攤薄盈利，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予以調整，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例如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當轉換為股份將減少每股淨盈利，則潛在或或有的股份發行會視為具攤薄效應。

## 2.23 受信活動

倘本集團於資產並無合約權利及以受信身份（例如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人）行事時，則受信活動所產生的資產及收入，連同退回該等資產予客戶的相關承諾，將從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剔除。

## 2.24 合併現金流量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

金融投資的購買及出售乃計入營運現金流量內，乃因購買的資金來自與啟動保險及投資合約有關的現金流量（已扣除有關給付及賠款的付款）。投資物業的購買及出售乃計入投資現金流量。

## 2.25 關連方交易

與關連方的交易乃按雙方協定及有關安排訂約方交易的金額入賬。

### 3. 匯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主要海外業務位於亞太區。該等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按下列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美元匯率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香港	7.78	7.77
泰國	30.40	31.94
新加坡	1.26	1.37
馬來西亞	3.06	3.24
中國	6.49	6.79
韓國	1,107.01	1,156.07

資產及負債已按下列年終匯率換算：

	美元匯率	
	於2011年 11月30日	於2010年 11月30日
香港	7.79	7.77
泰國	31.21	30.22
新加坡	1.30	1.32
馬來西亞	3.18	3.16
中國	6.37	6.68
韓國	1,145.48	1,160.09

匯率乃按每1美元兌當地貨幣單位列示。

## 4. 稅前營運溢利

稅前營運溢利與純利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b>稅前營運溢利</b>	<b>6</b>	<b>2,381</b>	2,102
非營運投資回報：			
投資經驗		(2,177)	3,683
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		204	74
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管理開支		(98)	(14)
其他投資管理開支		(15)	–
單位連結式合約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 相應變動		1,622	(1,772)
分紅基金的保險合約負債的相應變動		213	(539)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的相應變動		29	(15)
<b>非營運投資回報</b>		<b>(222)</b>	1,417
其他非營運項目：			
有關保單持有人稅前營運溢利稅項的保險及 投資合約負債變動		59	72
重組、分拆及其他非營運費用		(50)	(42)
<b>非營運項目</b>		<b>(213)</b>	1,447
<b>除稅前溢利</b>		<b>2,168</b>	<b>3,549</b>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451)	(394)
非營運稅項開支		(50)	(373)
保單持有人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59)	(72)
稅項開支		(560)	(839)
<b>純利</b>		<b>1,608</b>	<b>2,710</b>
<b>稅前營運溢利</b>		<b>2,381</b>	2,102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451)	(394)
<b>稅後營運溢利</b>		<b>1,930</b>	<b>1,708</b>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1,922	1,699
非控股權益		8	9

重組費用指有關重組項目的成本，主要包括裁員及合約終止成本。分拆費用指有關本集團從AIG分拆的該等重大及可識別成本。

## 5. 總加權保費收入及年化新保費

管理層決策及進行內部表現管理時，本集團以總加權保費收入作為量度期內營業額的表現計量標準，而本集團以年化新保費作為量度新業務的表現計量標準。兩種計量標準均不扣除分出再保險的總額呈報。

總加權保費收入由續保保費100%、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組成，當中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計列為保費存款的保費存款及合約供款。

管理層認為總加權保費收入為報告期間進行而有潛在能力為股東產生溢利的交易提供一個指標性的交易量計量標準。所列示數額並不打算成為合併收入表中所記錄的保費及費用收入的指標。

年化新保費是新業務的關鍵內部衡量指標，包括再保險分出前首年年化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年化新保費不包括續保保費，而首年保費按年化基準呈報。

總加權保費收入 百萬美元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b>各地區的總加權保費收入</b>		
香港	3,142	3,012
泰國	2,976	2,742
新加坡	1,949	1,687
馬來西亞	928	813
中國	1,313	1,137
韓國	2,029	1,951
其他市場	2,105	1,671
<b>總計</b>	<b>14,442</b>	<b>13,013</b>
<b>各地區的首年保費</b>		
香港	471	428
泰國	420	389
新加坡	189	175
馬來西亞	124	113
中國	201	192
韓國	244	278
其他市場	452	315
<b>總計</b>	<b>2,101</b>	<b>1,890</b>
<b>各地區的整付保費</b>		
香港	308	98
泰國	147	134
新加坡	585	291
馬來西亞	29	39
中國	72	113
韓國	120	158
其他市場	238	171
<b>總計</b>	<b>1,499</b>	<b>1,004</b>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b>總加權保費收入</b>		
百萬美元		
<b>各地區的續保保費</b>		
香港	2,640	2,574
泰國	2,541	2,340
新加坡	1,702	1,483
馬來西亞	801	696
中國	1,105	934
韓國	1,773	1,657
其他市場	1,629	1,339
<b>總計</b>	<b>12,191</b>	<b>11,023</b>
<b>年化新保費</b>		
百萬美元		
<b>各地區的年化新保費<sup>(1)</sup></b>		
香港	522	449
泰國	465	420
新加坡	264	210
馬來西亞	142	117
中國	215	206
韓國	270	282
其他市場	594	341
<b>總計</b>	<b>2,472</b>	<b>2,025</b>

附註：(1) 年化新保費不包括我們的企業退休金業務、個人保險及車險的新業務。

## 6. 分部資料

根據執行委員會收到的報告，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為本集團所營運的各地區市場。除「企業及其他」分部外，各個報告分部承銷壽險業務，提供人壽、退休金、意外及醫療產品予當地市場的顧客，以及分銷相關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須分開披露的報告分部為香港、泰國、新加坡、韓國、馬來西亞、中國、其他市場和企業及其他。本集團的香港報告分部包括澳門。本集團的新加坡報告分部包括汶萊。其他市場主要包括本集團在菲律賓、印尼、越南、印度、澳洲、新西蘭及台灣的業務。企業及其他分部活動包括友邦保險集團的企業功能、共享服務及集團內部交易的對銷。

除企業及其他分部以外，由於各報告分部主要為滿足當地市場的壽險需求，因此報告分部間的交易數量有限。各分部的表現指標為：

- 年化新保費；
- 總加權保費收入；
- 投資收入（不包括單位連結式合約的投資收入）；
- 營運開支；

- 稅前營運溢利（見附註4）；
- 費用率，以營運開支除以總加權保費收入計算；
- 營運溢利率，以稅前營運溢利（見上文）計量並以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的百分比表示；及
- 分配分部權益的營運回報，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計量，並以分配分部權益的期初及期末值的簡單平均值表示（為各報告分部的分部資產減分部負債，再減非控股權益、公平值及外幣換算準備金，並對集團內部債項作出調整）。

報告分部的淨資金流入／（出）為：資金流出包括向企業及其他分部分派股息及溢利，而資金流入包括企業及其他分部向報告分部注入資本。對本集團而言，淨資金流入／（出）指股東所注入資本的淨額減所分派股息的數額。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少於保費及收費收入的30%。

主要市場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其他市場	企業及其他	總計
<b>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b>									
<b>年度</b>									
年化新保費	522	465	264	142	215	270	594	-	2,472
總加權保費收入	3,142	2,976	1,949	928	1,313	2,029	2,105	-	14,442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 其他營運收益 (已扣除分出再保險)	2,548	3,027	1,921	813	1,245	1,517	1,343	1	12,415
投資收入 <sup>(1)</sup>	904	835	720	288	299	342	486	72	3,946
<b>總收益</b>	<b>3,452</b>	<b>3,862</b>	<b>2,641</b>	<b>1,101</b>	<b>1,544</b>	<b>1,859</b>	<b>1,829</b>	<b>73</b>	<b>16,361</b>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 給付 <sup>(2)</sup>	2,149	2,670	1,878	769	1,120	1,331	1,049	-	10,966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313	432	223	87	97	246	251	-	1,649
營運開支	192	167	131	75	178	125	263	122	1,253
投資管理開支及 財務費用 <sup>(3)</sup>	6	33	19	7	9	4	26	20	124
<b>總開支</b>	<b>2,660</b>	<b>3,302</b>	<b>2,251</b>	<b>938</b>	<b>1,404</b>	<b>1,706</b>	<b>1,589</b>	<b>142</b>	<b>13,992</b>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	-	1	3	-	-	8	-	12
稅前營運溢利／(虧損)	792	560	391	166	140	153	248	(69)	2,381
稅前營運溢利／(虧損) 稅項	(52)	(165)	(55)	(34)	(21)	(29)	(78)	(17)	(451)
<b>稅後營運溢利／(虧損)</b>	<b>740</b>	<b>395</b>	<b>336</b>	<b>132</b>	<b>119</b>	<b>124</b>	<b>170</b>	<b>(86)</b>	<b>1,930</b>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虧損)：									
友邦保險控股									
有限公司股東	736	395	336	133	119	124	165	(86)	1,922
非控股權益	4	-	-	(1)	-	-	5	-	8
主要營運比率：									
費用率	6.1%	5.6%	6.7%	8.1%	13.6%	6.2%	12.5%	-	8.7%
營運溢利率	25.2%	18.8%	20.1%	17.9%	10.7%	7.5%	11.8%	-	16.5%
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17.4%	11.1%	24.2%	23.6%	15.7%	8.6%	11.3%	-	11.7%

稅前營運溢利／(虧損)

包括：

財務費用	3	1	4	1	3	-	1	(1)	12
折舊及攤銷	10	9	11	9	11	13	19	9	91

附註：(1) 不包括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

附註：(2) 不包括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的投資經驗及其相關的保險和投資合約負債變動，以及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亦不包括保單持有人分佔有關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變動的稅項。

附註：(3) 不包括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管理開支。

稅前營運溢利／(虧損)與淨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主要市場						其他市場	企業及其他	總計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b>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年度</b>									
稅前營運溢利／(虧損)	792	560	391	166	140	153	248	(69)	2,381
非營運項目	(196)	103	21	15	(136)	(11)	72	(81)	(213)
稅前溢利／(虧損)	596	663	412	181	4	142	320	(150)	2,168
稅前營運溢利／(虧損)稅項	(52)	(165)	(55)	(34)	(21)	(29)	(78)	(17)	(451)
保單持有人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	-	(40)	(14)	-	-	(5)	-	(59)
其他非營運稅項開支	-	(46)	19	(2)	34	2	(53)	(4)	(50)
稅項開支	(52)	(211)	(76)	(50)	13	(27)	(136)	(21)	(560)
淨溢利／(虧損)	<u>544</u>	<u>452</u>	<u>336</u>	<u>131</u>	<u>17</u>	<u>115</u>	<u>184</u>	<u>(171)</u>	<u>1,608</u>
下列人士應佔淨溢利／(虧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540	452	336	132	17	115	179	(171)	1,600
非控股權益	4	-	-	(1)	-	-	5	-	8

分配權益的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主要市場						其他市場	企業及其他	總計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b>2011年11月30日</b>									
扣除於聯營公司投資後的資產	28,030	21,519	23,215	7,601	8,850	9,827	11,021	4,337	114,4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	1	12	-	-	47	-	61
總資產	28,030	21,520	23,216	7,613	8,850	9,827	11,068	4,337	114,461
總負債 <sup>(4)</sup>	22,700	16,724	21,449	6,931	8,000	8,137	8,518	587	93,046
總權益	5,330	4,796	1,767	682	850	1,690	2,550	3,750	21,415
非控股權益	9	-	-	9	-	-	81	3	102
其他全面收入顯示的金額：									
公平值準備金	1,364	815	250	38	(61)	334	827	(153)	3,414
外幣換算準備金	(1)	393	269	66	106	(149)	104	5	793
分配權益	<u>3,958</u>	<u>3,588</u>	<u>1,248</u>	<u>569</u>	<u>805</u>	<u>1,505</u>	<u>1,538</u>	<u>3,895</u>	<u>17,106</u>
淨資金流(出)／入	<u>(1,100)</u>	<u>(401)</u>	<u>(618)</u>	<u>(120)</u>	<u>80</u>	<u>-</u>	<u>(26)</u>	<u>1,926</u>	<u>(259)</u>

附註：(4) 企業及其他和其他市場經提供予其他市場的2,700萬美元後償集團內部債項調整。

分部資料與合併收入表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分部資料	投資經驗	與單位 連結式 合約 相關的 投資收入	與單位 連結式 合約 相關的 投資 管理支出	保險及 投資合約給付的 相關變動		於合併 投資基金 的第三方 權益	其他 非營運 項目	合併 收入表		
					單位連 結式合約	分紅基金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											
年度											
總收益	<u>16,361</u>	<u>(2,177)</u>	<u>204</u>	<u>-</u>	<u>-</u>	<u>-</u>	<u>-</u>	<u>-</u>	<u>-</u>	<u>14,388</u>	總收益
其中：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											淨保費、收費
其他營運收益	12,415	-	-	-	-	-	-	-	-	12,415	收入及其他
投資回報	3,946	(2,177)	204	-	-	-	-	-	-	1,973	營運收益
											投資回報
總支出	<u>13,992</u>	<u>-</u>	<u>-</u>	<u>98</u>	<u>(1,622)</u>	<u>(213)</u>	<u>(29)</u>	<u>6</u>	<u>12,232</u>		總支出
其中：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0,966	-	-	-	(1,622)	(213)	-	(59)	9,072		淨保險及
重組、分拆及其他											投資合約給付
非營運費用	-	-	-	-	-	-	-	50	50		重組、分拆及
投資管理開支及											其他非營運費用
財務費用	124	-	-	98	-	-	-	15	237		投資管理開支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											及財務費用
權益的變動	-	-	-	-	-	-	(29)	-	(29)		合併投資基金
											第三方權益的
											變動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12</u>	<u>-</u>	<u>-</u>	<u>-</u>	<u>-</u>	<u>-</u>	<u>-</u>	<u>-</u>	<u>12</u>		分佔聯營
											公司溢利
稅前營運溢利	<u>2,381</u>	<u>(2,177)</u>	<u>204</u>	<u>(98)</u>	<u>1,622</u>	<u>213</u>	<u>29</u>	<u>(6)</u>	<u>2,168</u>		稅前溢利

2011年的其他非營運項目包括5,000萬美元的重組及其他非營運費用（見附註4）。

主要市場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sup>(4)</sup>	韓國	其他市場	企業及其他 <sup>(4)</sup>	總計
<b>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b>									
<b>年度</b>									
年化新保費	449	420	210	117	206	282	341	–	2,025
總加權保費收入	3,012	2,742	1,687	813	1,137	1,951	1,671	–	13,013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 其他營運收益 (已扣除分出再保險)	2,245	2,776	1,658	754	1,116	1,462	1,143	–	11,154
投資收入 <sup>(1)</sup>	845	753	645	254	247	282	455	2	3,483
<b>總收益</b>	<b>3,090</b>	<b>3,529</b>	<b>2,303</b>	<b>1,008</b>	<b>1,363</b>	<b>1,744</b>	<b>1,598</b>	<b>2</b>	<b>14,637</b>
淨保險及 投資合約給付 <sup>(2)</sup>	1,844	2,502	1,640	705	1,002	1,235	906	7	9,841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271	404	129	84	78	222	250	–	1,438
營運開支	180	145	122	62	184	133	216	104	1,146
投資管理開支及 財務費用 <sup>(3)</sup>	4	28	18	3	6	3	25	14	101
<b>總開支</b>	<b>2,299</b>	<b>3,079</b>	<b>1,909</b>	<b>854</b>	<b>1,270</b>	<b>1,593</b>	<b>1,397</b>	<b>125</b>	<b>12,526</b>
分佔聯營公司的 溢利/(虧損)	–	–	–	4	–	–	(13)	–	(9)
稅前營運溢利/(虧損)	791	450	394	158	93	151	188	(123)	2,102
稅前營運 溢利/(虧損) 稅項	(47)	(138)	(68)	(41)	(23)	(10)	(51)	(16)	(394)
<b>稅後營運溢利/(虧損)</b>	<b>744</b>	<b>312</b>	<b>326</b>	<b>117</b>	<b>70</b>	<b>141</b>	<b>137</b>	<b>(139)</b>	<b>1,708</b>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虧損)：									
<b>友邦保險控股</b>									
有限公司股東	741	312	326	117	70	141	132	(140)	1,699
非控股權益	3	–	–	–	–	–	5	1	9
<b>主要營運比率：</b>									
費用率	6.0%	5.3%	7.2%	7.6%	16.2%	6.8%	12.9%	–	8.8%
營運溢利率	26.3%	16.4%	23.4%	19.4%	8.2%	7.7%	11.3%	–	16.2%
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17.1%	9.7%	21.3%	22.1%	10.3%	10.8%	9.8%	–	11.8%

稅前營運溢利/(虧損) 包括：

財務費用	4	1	7	–	1	–	1	(5)	9
折舊及攤銷	5	12	10	8	23	10	9	4	81

附註：(1) 不包括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

附註：(2) 不包括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的投資經驗及其相關的保險和投資合約負債變動，以及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亦不包括保單持有人分佔有關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變動的稅項。

附註：(3) 不包括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管理開支。

附註：(4) 一家附屬公司的業績已由中國分部重新分類至企業及其他分部，以與當前年度呈列相符。因此，中國分部的營運溢利、分配權益及資金流出淨值分別增加100萬美元、(3,800)萬美元及2,600萬美元。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此重新分類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溢利、分配權益及資金流出淨值產生影響。

稅前營運溢利／(虧損)與淨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主要市場						其他市場	企業及其他 <sup>(4)</sup>	總計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sup>(4)</sup>	韓國			
<b>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b>									
稅前營運溢利／(虧損)	791	450	394	158	93	151	188	(123)	2,102
非營運項目	198	931	184	70	(10)	28	40	6	1,447
稅前溢利／(虧損)	989	1,381	578	228	83	179	228	(117)	3,549
稅前營運溢利／(虧損)稅項保單持有人	(47)	(138)	(68)	(41)	(23)	(10)	(51)	(16)	(394)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	—	(54)	(14)	—	—	(4)	—	(72)
其他非營運稅項開支	—	(279)	(52)	(30)	2	(6)	—	(8)	(373)
稅項開支	(47)	(417)	(174)	(85)	(21)	(16)	(55)	(24)	(839)
淨溢利／(虧損)	<u>942</u>	<u>964</u>	<u>404</u>	<u>143</u>	<u>62</u>	<u>163</u>	<u>173</u>	<u>(141)</u>	<u>2,710</u>
下列人士應佔淨溢利／(虧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939	964	404	143	62	163	168	(142)	2,701
非控股權益	3	—	—	—	—	—	5	1	9

分配權益的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主要市場						其他市場	企業及其他 <sup>(4)(5)</sup>	總計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sup>(4)</sup>	韓國			
<b>2010年11月30日</b>									
扣除於聯營公司投資後的資產	27,171	20,955	23,504	7,434	7,618	8,849	9,660	2,605	107,79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	2	8	—	—	58	—	69
總資產	27,171	20,956	23,506	7,442	7,618	8,849	9,718	2,605	107,865
總負債 <sup>(5)</sup>	21,555	16,041	21,528	6,782	6,899	7,392	7,461	572	88,230
總權益	5,616	4,915	1,978	660	719	1,457	2,257	2,033	19,635
非控股權益	5	—	—	—	—	—	73	2	80
其他全面收入顯示的金額：									
公平值準備金	1,093	837	202	37	(59)	222	693	(111)	2,914
外幣換算準備金	—	541	246	66	70	(155)	106	2	876
分配權益	<u>4,518</u>	<u>3,537</u>	<u>1,530</u>	<u>557</u>	<u>708</u>	<u>1,390</u>	<u>1,385</u>	<u>2,140</u>	<u>15,765</u>
淨資金流(出)／入	<u>(585)</u>	<u>(346)</u>	<u>(400)</u>	<u>(90)</u>	<u>(1)</u>	<u>—</u>	<u>(99)</u>	<u>1,514</u>	<u>(7)</u>

附註：(4) 一家附屬公司的業績已由中國分部重新分類至企業及其他分部，以與當前年度呈列相符。因此，中國分部的營運溢利、分配權益及資金流出淨值分別增加100萬美元、(3,800)萬美元及2,600萬美元。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此重新分類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溢利、分配權益及資金流出淨值產生影響。

附註：(5) 企業及其他和其他市場經提供予其他市場的1,800萬美元後償集團內部債項調整。

分部資料與合併收入表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分部資料	投資經驗	與單位 連結式合約 相關的 投資收入	與單位 連結式合約 相關的投資 管理支出	保險及 投資合約給付的 相關變動		於合併 投資基金 的第三方 權益	其他 非營運項目	合併 收入表	
					單位 連結式合約	分紅基金				
<b>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b>										
<b>年度</b>										
<b>總收益</b>	<u>14,637</u>	<u>3,683</u>	<u>74</u>	<u>-</u>	<u>-</u>	<u>-</u>	<u>-</u>	<u>-</u>	<u>18,394</u>	<b>總收益</b>
其中：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 其他營運收益	11,154	-	-	-	-	-	-	-	11,154	淨保費、收費 收入及其他 營運收益
投資回報	3,483	3,683	74	-	-	-	-	-	7,240	投資回報
<b>總支出</b>	<u>12,526</u>	<u>-</u>	<u>-</u>	<u>14</u>	<u>1,772</u>	<u>539</u>	<u>15</u>	<u>(30)</u>	<u>14,836</u>	<b>總支出</b>
其中：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9,841	-	-	-	1,772	539	-	(72)	12,080	淨保險及 投資合約給付
重組、分拆及其他 非營運費用	-	-	-	-	-	-	-	42	42	重組、分拆及 其他非營運費用
投資管理開支及 財務費用	101	-	-	14	-	-	-	-	115	投資管理開支 及財務費用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 權益的變動	-	-	-	-	-	-	15	-	15	合併投資基金 第三方權益的 變動
分估聯營公司虧損	<u>(9)</u>	<u>-</u>	<u>-</u>	<u>-</u>	<u>-</u>	<u>-</u>	<u>-</u>	<u>-</u>	<u>(9)</u>	分估聯營 公司虧損
<b>稅前營運溢利</b>	<u>2,102</u>	<u>3,683</u>	<u>74</u>	<u>(14)</u>	<u>(1,772)</u>	<u>(539)</u>	<u>(15)</u>	<u>30</u>	<u>3,549</u>	<b>稅前溢利</b>

2010年的其他非營運項目包括4,200萬美元的重組、分拆及其他非營運費用（見附註4）。

## 7. 收益

### 投資回報

百萬美元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利息收入	3,685	3,243
股息收入	389	252
租金收入	76	62
<b>投資收入</b>	<b>4,150</b>	<b>3,557</b>
<b>可供出售</b>		
來自債務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39	76
來自股本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	74
債務證券減值	-	(1)
<b>反映在合併收入表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收益</b>	<b>39</b>	<b>149</b>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b>		
債務證券的淨收益	44	424
股本證券的淨(虧損)/收益	(2,181)	3,138
衍生工具的淨公平值變動	47	343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虧損)/收益</b>	<b>(2,090)</b>	<b>3,905</b>
匯兌淨虧損	(129)	(373)
其他已變現淨收益	3	2
<b>投資經驗</b>	<b>(2,177)</b>	<b>3,683</b>
<b>投資回報</b>	<b>1,973</b>	<b>7,240</b>

其他已變現淨收益包括無形資產減值300萬美元(2010年：零美元)。

下列外匯變動所引致的虧損在收入表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所引致的收益及虧損除外)：

百萬美元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匯兌虧損	(57)	(244)

### 其他營運收益

其他營運收益的餘額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費。

## 8. 支出

百萬美元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保險合約給付	7,036	5,988
保險合約負債變動	3,426	5,730
投資合約給付	(861)	765
<b>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b>	<b>9,601</b>	<b>12,483</b>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529)	(403)
<b>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已扣除分出再保險 佣金及其他已發生承保開支</b>	<b>9,072</b>	<b>12,080</b>
承保成本的遞延及攤銷	2,506	2,099
	(857)	(661)
<b>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b>	<b>1,649</b>	<b>1,438</b>
僱員福利支出	812	720
折舊	65	70
攤銷	26	11
營運租賃租金	101	103
其他營運開支	249	242
<b>營運開支</b>	<b>1,253</b>	<b>1,146</b>
重組及其他非營運費用	50	3
分拆費用	—	39
<b>重組、分拆及其他非營運費用</b>	<b>50</b>	<b>42</b>
投資管理開支	225	106
財務費用	12	9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的變動	(29)	15
<b>總計</b>	<b>12,232</b>	<b>14,836</b>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1,100萬美元的核數師酬金（2010年：800萬美元）。

投資管理開支的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投資管理開支，包括支付予關連方的費用	221	105
投資物業折舊	4	1
<b>總計</b>	<b>225</b>	<b>106</b>

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詳情見附註28）	8	4
銀行及其他貸款	4	5
<b>總計</b>	<b>12</b>	<b>9</b>

利息開支包括400萬美元（2010年：500萬美元）可在五年內清償的銀行貸款、透支及關連方貸款的相關利息開支。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

百萬美元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工資及薪金	683	60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6	8
退休金費用－界定供款計劃	41	34
退休金費用－界定福利計劃	11	11
其他僱員福利支出	61	65
<b>總計</b>	<b>812</b>	<b>720</b>

## 9. 所得稅

百萬美元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b>扣自／（計入）合併收入表的稅項</b>		
當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44	36
當期所得稅－海外	538	442
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	(22)	361
<b>總計</b>	<b>560</b>	<b>839</b>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澳洲及新西蘭的壽險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的稅項給付或支出列入合併收入表所扣除或計入的稅項，並各自在合併收入表中分析以便比較各年股東應佔的相關實際稅率。上述列入的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的稅項為支出4,700萬美元（2010年：支出1.35億美元）。

香港利得稅的撥備以**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規定的當期適用稅率課稅，最主要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泰國	30%	30%
新加坡	17%	17%
韓國	24.2%	24.2%
馬來西亞	25%	25%
中國	25%	25%
香港	16.5%	16.5%
其他	17%-30%	20%-30%

上表反映截至各年末企業所得稅的主要稅率。稅率的變更反映各司法權區在該時期制訂或實質制訂的企業稅率的變更。泰國及韓國的未來企業稅率修訂變更已於2011年11月30日之後進行頒佈，上表並無包括泰國及韓國的未來企業稅率修訂變更。就泰國而言，於2012年課稅年度，其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降至23%，於2013年及2014年課稅年度，其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降至20%，於2015年課稅年度及往後，其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回升至30%。就韓國而言，於稅法作出變更前，自2012年4月的課稅年度起，其企業所得稅為22%。自2012年4月的課稅年度起，由於稅法作出變更，超過200億韓圓應課稅溢利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22%上升至24.2%。

百萬美元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b>所得稅對賬</b>		
<b>所得稅前溢利</b>	<b>2,168</b>	<b>3,549</b>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溢利／(虧損)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479	800
下列各項的應付稅項的減少：		
豁免投資收入	(68)	(6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2)
其他	(39)	(4)
	<b>(107)</b>	<b>(77)</b>
下列各項應付稅項的增加：		
壽險稅 <sup>(1)</sup>	48	8
預扣稅	20	25
不獲免稅支出	18	17
稅率及法例變更	—	31
過去數年撥備不足的金額	6	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8	—
未確定稅務狀況撥備	58	34
	<b>188</b>	<b>116</b>
<b>所得稅支出總計</b>	<b>560</b>	<b>839</b>

附註：(1) 壽險稅指為壽險業務而設的稅制不以淨收入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基準而引起的永久差額，如在香港，壽險業務的應課稅溢利來自壽險保費。

期間的淨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分析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於12月1日的 淨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扣自)／ 計入收入表	(扣自)／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於年末的 淨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公平值 準備金	外匯	
<b>2011年11月30日</b>					
金融工具的重估	(959)	90	(66)	11	(924)
遞延承保成本	(1,620)	(234)	-	18	(1,836)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1,390	139	-	(34)	1,495
預扣稅	(85)	(10)	-	-	(95)
支出撥備	(24)	124	-	(1)	99
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 收入的虧損	2	5	-	(1)	6
壽險盈餘 <sup>(1)</sup>	(431)	(5)	-	(5)	(441)
其他	(25)	(87)	-	2	(110)
<b>總計</b>	<b>(1,752)</b>	<b>22</b>	<b>(66)<sup>(2)</sup></b>	<b>(10)</b>	<b>(1,806)</b>
<b>2010年11月30日</b>					
金融工具的重估	(282)	(338)	(286)	(53)	(959)
遞延承保成本	(1,472)	(127)	-	(21)	(1,620)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1,041	301	-	48	1,390
預扣稅	(63)	(19)	-	(3)	(85)
支出撥備	59	(72)	-	(11)	(24)
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 收入的虧損	4	(2)	-	-	2
壽險盈餘 <sup>(1)</sup>	(399)	(26) <sup>(3)</sup>	-	(6)	(431)
其他	25	(43)	-	(7)	(25)
<b>總計</b>	<b>(1,087)</b>	<b>(326)</b>	<b>(286)<sup>(2)</sup></b>	<b>(53)</b>	<b>(1,752)</b>

- 附註： (1) 壽險盈餘與應課稅溢利根據長期基金的實際分派計算時引起的暫時差額相關。這主要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相關。
- (2) 公平值準備金遞延稅項支出／(收入)於2011年為6,600萬美元(2010年：2.86億美元)，其中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有關的金額為6,900萬美元(2010年：2.90億美元)，作出售及減值項目而轉移到收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的金額為(300)萬美元(2010年：(400)萬美元)。
- (3) 金額(2,600)萬美元包括有關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的遞延稅項負債的一次性調整3,500萬美元。

倘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變現，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若干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有稅項虧損紀錄但沒有充分憑證會產生未來溢利，故本集團尚未就因該等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會計處理方法及法定／稅務準備金方法不同而產生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暫時差額為：

百萬美元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稅項虧損	158	92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24	75
<b>總計</b>	<b>182</b>	<b>167</b>

由於本集團並不認為有關部分累計盈利會於可見將來匯回，故本集團並無就一司法權區的業務的未匯回盈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5,300萬美元（2010年：4,800萬美元），而有關盈利分派時將產生預扣稅支出。

本集團在香港、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及泰國有未動用所得稅虧損結轉。香港及馬來西亞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菲律賓、印尼及泰國的稅項虧損於截至2014年（菲律賓）、2015年（印尼）及2016年（泰國）止期間到期。

## 10.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由僱員股票信託持有的股份自購買日期起將不計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股份。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百萬美元）	1,600	2,70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百萬）	12,031	12,044
<b>每股基本盈利（美仙／股）</b>	<b>13</b>	<b>22</b>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截至2011年11月30日，本集團所持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工具為附註37所述根據股票報酬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於2010年11月30日，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工具。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百萬美元）	1,600	2,70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百萬）	12,031	12,044
根據股票報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的調整	1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百萬）	12,032	12,044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股）	13	22

於2011年11月30日，由於20,426,519份購股權可能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目時並不包括該等購股權。

## 每股稅後營運溢利

每股稅後營運溢利（見附註4）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2011年11月30日，本集團所持有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工具為附註37所述根據股票報酬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於2010年11月30日，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工具。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基本（美仙／股）	16	14
攤薄（美仙／股）	16	14

## 11. 股息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年度股息：

百萬美元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2010年：無)	170	—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2010年：無) <sup>(1)</sup>	339	—
	<b>509</b>	<b>—</b>

附註：(1) 乃以於2011年11月30日發行在外而有權享有股息的股份為基準計算。

上述末期股息已由董事會於2012年2月24日擬派，惟須在將於2012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於結算日，擬派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 12. 無形資產

百萬美元	商譽	電腦軟件	分派及 其他權益	總計
<b>成本</b>				
於2009年12月1日	129	136	24	289
增加	—	14	5	19
收購附屬公司	(3)	—	13	10
出售	—	(6)	—	(6)
外匯變動	—	7	2	9
於2010年11月30日	<b>126</b>	<b>151</b>	<b>44</b>	<b>321</b>
增加	—	44	10	54
出售	—	(3)	(1)	(4)
外匯變動	—	1	1	2
於2011年11月30日	<b>126</b>	<b>193</b>	<b>54</b>	<b>373</b>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2009年12月1日	(6)	(49)	(1)	(56)
年內攤銷費用	—	(10)	(1)	(11)
出售	—	2	—	2
外匯變動	—	(4)	—	(4)
於2010年11月30日	<b>(6)</b>	<b>(61)</b>	<b>(2)</b>	<b>(69)</b>
年內攤銷費用	—	(24)	(2)	(26)
減值虧損	—	—	(3)	(3)
出售	—	1	—	1
外匯變動	—	—	—	—
於2011年11月30日	<b>(6)</b>	<b>(84)</b>	<b>(7)</b>	<b>(97)</b>
<b>賬面淨值</b>				
於2010年11月30日	120	90	42	252
於2011年11月30日	<b>120</b>	<b>109</b>	<b>47</b>	<b>276</b>

上述其中2.50億美元（2010年：2.41億美元）預期會在報告期結算日起12個月後收回。

商譽主要來自本集團的保險業務。比較商譽的賬面值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加多樣新業務的現值以測試減值。

### 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百萬美元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b>本集團</b>		
於財政年度初	69	53
增加	—	15
出售	—	(6)
分佔淨溢利／(虧損)	12	(9)
其他	(14)	14
外匯變動	(6)	2
	<u>61</u>	<u>69</u>
<b>於財政年度末</b>	<b>61</b>	<b>69</b>

本集團所持主要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註冊成立 國家	所持 股份類別	主要活動	於2011年 11月30日	於2010年 11月30日
Tata AI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印度	普通股	保險	26%	26%

所有聯營公司並無上市。

#### 聯營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

百萬美元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分佔收入	131	146
分佔開支	(119)	(155)
	<u>12</u>	<u>(9)</u>
	於2011年 11月30日	於2010年 11月30日
分佔流動資產	482	511
分佔長期資產	336	348
分佔流動負債	(21)	(21)
分佔長期負債	(736)	(769)
	<u>61</u>	<u>69</u>
<b>分佔淨資產</b>	<b>61</b>	<b>69</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旨在為本集團的表現帶來長期貢獻，因此所有數額預期均會在報告期結算日起12個月後變現。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美元	持作使用的 物業	裝置及設備	電腦硬件	總計
<b>成本</b>				
於2009年12月1日 — 經重列之前	385	240	166	791
期初調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的修訂(詳情見附註2.1)	114	—	—	114
於2009年12月1日 — 經重列	499	240	166	905
增加	2	29	19	50
出售	(8)	(15)	(8)	(31)
轉自投資物業淨額 — 經重列	3	—	—	3
外匯變動	21	11	7	39
於2010年11月30日 — 經重列	517	265	184	966
增加	2	48	35	85
出售	(9)	(16)	(30)	(55)
轉至投資物業淨額	(73)	—	—	(73)
外匯變動	1	1	1	3
於2011年11月30日	<b>438</b>	<b>298</b>	<b>190</b>	<b>926</b>
<b>累計折舊</b>				
於2009年12月1日	(156)	(174)	(135)	(465)
折舊支出	(14)	(39)	(17)	(70)
出售	8	12	7	27
轉自投資物業淨額	(1)	—	—	(1)
外匯變動	(8)	(9)	(7)	(24)
於2010年11月30日	(171)	(210)	(152)	(533)
折舊支出	(13)	(34)	(18)	(65)
出售	4	13	21	38
轉自投資物業淨額	(6)	—	—	(6)
外匯變動	—	(1)	—	(1)
於2011年11月30日	<b>(186)</b>	<b>(232)</b>	<b>(149)</b>	<b>(567)</b>
<b>賬面淨值</b>				
於2010年11月30日 — 經重列	346	55	32	433
於2011年11月30日	<b>252</b>	<b>66</b>	<b>41</b>	<b>359</b>

本集團將香港境外持有永久業權土地以及融資租賃土地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方式持有。有關本集團於該等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分析載於附註22。

本集團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作長期用途，因此，年度折舊支出與報告期結算日起12個月內使用後預期可收回的數額相若。

## 15. 投資物業

百萬美元	投資物業
<b>成本</b>	
於2009年12月1日－經重列之前	294
期初調整－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詳情見附註2.1)	522
於2009年12月1日－經重列	816
增加	59
出售	(6)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經重列	(3)
外匯變動	16
於2010年11月30日－經重列	882
增加	3
出售	(12)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73
外匯變動	(4)
<b>於2011年11月30日</b>	<b>942</b>
<b>累計折舊</b>	
於2009年12月1日－經重列之前	(50)
期初調整－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詳情見附註2.1)	(1)
於2009年12月1日－經重列	(51)
年內支出	(1)
出售	2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
外匯變動	(5)
於2010年11月30日－經重列	(54)
年內支出	(4)
出售	6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6
外匯變動	—
<b>於2011年11月30日</b>	<b>(46)</b>
<b>賬面淨值</b>	
於2010年11月30日－經重列	828
<b>於2011年11月30日</b>	<b>896</b>

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作長期用途，因此年度攤銷支出與報告期結算日起12個月內預期收回的數額相若。

本集團透過營運租賃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租約的起始時期一般為二至十二年，並可根據未來協商選擇續租。租金一般依照市場租金每兩年協商一次。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有租金。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為7,600萬美元(2010年：6,200萬美元)。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為900萬美元(2010年：1,000萬美元)。

本集團以投資物業形式持有香港境外永久業權土地以及融資租賃土地。本集團並無在香港持有永久業權土地。有關本集團於該等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分析載於附註22。

本集團預料可於未來時期收取不可撤銷營運租賃規定的未來最低營運租賃租金收入的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2011年 11月30日	於2010年 11月30日
<b>租賃投資物業</b>		
一年內到期	55	55
一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97	83
五年或以後到期	6	9
<b>總計</b>	<b>158</b>	<b>147</b>

## 16. 投資物業及持作使用物業的公平值

百萬美元	於2011年 11月30日	於2010年 11月30日 (經重列)
<b>賬面值<sup>(1)</sup></b>		
投資物業	896	828
持作使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	346
營運租賃項下的租賃土地(分類為其他資產的預付款項)	64	56
<b>總計</b>	<b>1,212</b>	<b>1,230</b>
<b>公平值<sup>(1)</sup></b>		
投資物業(包括土地)	2,477	2,018
持作使用物業(包括土地)	1,054	1,059
<b>總計</b>	<b>3,531</b>	<b>3,077</b>

附註：(1) 賬面值及公平值按未計非控股權益前的數額呈列，而以分紅基金持有的資產則按未計分配予保單持有人前的數額呈列。

## 17. 再保險資產

百萬美元	於2011年 11月30日	於2010年 11月30日
從再保險公司可收回的金額	100	46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758	568
<b>總計</b>	<b>858</b>	<b>614</b>

## 18.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百萬美元	於2011年 11月30日	於2010年 11月30日
<b>賬面值</b>		
保險合約的遞延承保成本	<b>12,063</b>	11,195
投資合約的遞延啟動成本	<b>755</b>	811
	<hr/>	<hr/>
<b>總計</b>	<b>12,818</b>	12,006
	<hr/> <hr/>	<hr/> <hr/>
	<b>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b>	<b>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b>
<b>年內變動</b>		
於財政年度初	<b>12,006</b>	10,976
承保成本的遞延及攤銷	<b>869</b>	635
外匯變動	<b>(24)</b>	457
假設變動的影響	<b>(12)</b>	26
其他變動	<b>(21)</b>	(88)
	<hr/>	<hr/>
<b>於財政年度末</b>	<b>12,818</b>	12,006
	<hr/> <hr/>	<hr/> <hr/>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預料會在本集團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的平均年期收回，且最少每年進行一次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定可否收回。因此，隨若干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產品的投資表現而變動的年度攤銷費用與預期將可在報告期結算日起12個月內變現的數額相若。

## 19. 金融投資

下列各表按類別及性質分析友邦保險集團的金融投資。友邦保險集團以兩個明顯不同的類別管理金融投資：單位連結式投資和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單位連結式投資的投資風險一般由客戶全數承擔，故不會直接影響年度稅前溢利。此外，單位連結式合約持有人有責任在本集團所提供的投資選項間分配其保單價值。雖然年度稅前溢利並不受單位連結式投資影響，但由於友邦保險集團選擇以公平值呈列所有單位連結式投資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相關變動，故此該等金融工具的投資回報計入友邦保險集團的年度稅前溢利。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包括所有除單位連結式投資以外的金融投資。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投資風險部分或全部由本集團承擔。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可進一步分類為分紅基金和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由於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中的分紅基金所持有的金融投資須遵守當地有關保單持有人分享所宣派股息的最低比例的一般規定，故本集團選擇個別分析該等金融投資。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呈列分紅基金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假設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所有業績會根據當地法規宣派為股息，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入賬保險負債。因此，本集團的年度稅前純利受將分配予前句所述股東的投資回報比例所影響。

由於並無直接的合約或法例要求規管其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數額（如有），故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與單位連結式投資及分紅基金不同。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呈列此類別中的股本證券及此類別中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大部分債務證券。投資此類別的投資風險直接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雖然部分投資回報可透過保單持有人紅利分配予保單持有人，但本集團的保險及若干投資合約負債的會計政策採用包括無保證分紅發行日期最佳估值的均衡淨保費法。當該等投資的投資回報未分配予分紅合約或隨最佳估值改變，本集團的稅前溢利會受到影響。

下表中，「FVTPL」代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而「AFS」則代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

編製該等表格時，使用適用的外界評級。無外界評級時，則採用內部評級方式。已採用下列慣例以配合各項評級。

外界評級		內部評級	按下述呈報
標準普爾	穆迪		
AAA	Aaa	1	AAA
AA+至AA-	Aa1至Aa3	2+至2-	AA
A+至A-	A1至A3	3+至3-	A
BBB+至BBB-	Baa1 to Baa3	4+至4-	BBB
BB+及以下	Ba1及以下	5+及以下	投資級別以下 <sup>(1)</sup>

附註：(1) 除非個別界定。

按種類劃分的債務證券如下：

百萬美元	評級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單位 連結式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FVTPL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 股東				
			FVTPL	AFS			
<b>2011年11月30日</b>							
<b>政府債券</b>							
<b>— 以當地貨幣發行</b>							
新加坡	AAA	1,486	—	1,004	2,490	116	2,606
泰國	A	—	—	9,702	9,702	—	9,702
菲律賓	BB	—	1	2,347	2,348	33	2,381
馬來西亞	A	1,514	—	307	1,821	15	1,836
中國	AA	407	—	1,495	1,902	31	1,933
印尼	BB	—	—	760	760	142	902
韓國	A	—	—	2,361	2,361	78	2,439
其他 <sup>(1)</sup>		20	13	321	354	—	354
<b>小計</b>		<b>3,427</b>	<b>14</b>	<b>18,297</b>	<b>21,738</b>	<b>415</b>	<b>22,153</b>
<b>政府債券 — 外幣</b>							
墨西哥	BBB	7	15	184	206	2	208
南非	BBB	—	7	194	201	2	203
菲律賓	BB	—	11	430	441	105	546
馬來西亞	A	76	—	102	178	2	180
印尼	BB	61	13	221	295	2	297
韓國	A	18	—	242	260	4	264
中國	AA	—	—	15	15	2	17
其他 <sup>(1)</sup>		48	148	442	638	19	657
<b>小計</b>		<b>210</b>	<b>194</b>	<b>1,830</b>	<b>2,234</b>	<b>138</b>	<b>2,372</b>
<b>政府機構債券<sup>(2)</sup></b>							
AAA		1,100	—	998	2,098	117	2,215
AA		4	—	250	254	—	254
A		772	—	4,389	5,161	209	5,370
BBB		127	—	1,324	1,451	1	1,452
投資級別以下		—	3	80	83	—	83
未獲評級		—	—	—	—	—	—
<b>小計</b>		<b>2,003</b>	<b>3</b>	<b>7,041</b>	<b>9,047</b>	<b>327</b>	<b>9,374</b>

附註：(1) 於2011年11月30日列為「其他」的全部政府債券中，88%獲評為投資級別，另外8%獲BB-或以上評級，其餘獲BB-以下評級或未獲評級。

附註：(2) 政府機構債券包括政府資助機構如省級和市級機關及亞洲開發銀行等跨國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百萬美元	評級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單位 連結式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 股東				
		FVTPL	FVTPL	AFS			
<b>2011年11月30日</b>							
公司債券							
AAA		7	—	226	233	114	347
AA		1,206	67	2,332	3,605	195	3,800
A		3,133	123	10,978	14,234	673	14,907
BBB		2,997	303	8,301	11,601	245	11,846
投資級別以下		378	2	1,344	1,724	68	1,792
未獲評級		6	9	37	52	208	260
小計		<u>7,727</u>	<u>504</u>	<u>23,218</u>	<u>31,449</u>	<u>1,503</u>	<u>32,952</u>
結構證券 <sup>(3)</sup>							
AAA		—	17	—	17	—	17
AA		4	—	—	4	—	4
A		20	—	515	535	—	535
BBB		286	—	93	379	6	385
投資級別以下		49	74	17	140	—	140
未獲評級		11	—	7	18	2	20
小計		<u>370</u>	<u>91</u>	<u>632</u>	<u>1,093</u>	<u>8</u>	<u>1,101</u>
總計		<u><u>13,737</u></u>	<u><u>806</u></u>	<u><u>51,018</u></u>	<u><u>65,561</u></u>	<u><u>2,391</u></u>	<u><u>67,952</u></u>

附註：(3)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百萬美元	評級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單位 連結式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FVTPL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 股東				
			FVTPL	AFS			
<b>2010年11月30日</b>							
<b>政府債券</b>							
— 以當地貨幣發行							
新加坡	AAA	1,436	—	925	2,361	71	2,432
泰國	A	—	—	9,597	9,597	—	9,597
菲律賓	BB	—	—	1,884	1,884	90	1,974
馬來西亞	A	1,100	—	223	1,323	6	1,329
中國	A	310	—	946	1,256	42	1,298
印尼	BB	—	—	669	669	133	802
韓國	A	—	—	2,084	2,084	13	2,097
其他 <sup>(1)</sup>		1	13	343	357	—	357
<b>小計</b>		<b>2,847</b>	<b>13</b>	<b>16,671</b>	<b>19,531</b>	<b>355</b>	<b>19,886</b>
<b>政府債券 — 外幣</b>							
墨西哥	BBB	10	21	172	203	2	205
南非	BBB	1	4	161	166	2	168
菲律賓	BB	1	13	599	613	61	674
馬來西亞	A	10	—	72	82	1	83
印尼	BB	54	12	227	293	2	295
韓國	A	17	1	247	265	4	269
中國	A	—	—	31	31	2	33
其他 <sup>(1)</sup>		64	132	411	607	18	625
<b>小計</b>		<b>157</b>	<b>183</b>	<b>1,920</b>	<b>2,260</b>	<b>92</b>	<b>2,352</b>
<b>政府機構債券<sup>(2)</sup></b>							
AAA		469	—	578	1,047	125	1,172
AA		—	—	237	237	15	252
A		743	—	3,752	4,495	160	4,655
BBB		1,091	—	1,977	3,068	26	3,094
投資級別以下		—	—	291	291	—	291
未獲評級		—	—	—	—	1	1
<b>小計</b>		<b>2,303</b>	<b>—</b>	<b>6,835</b>	<b>9,138</b>	<b>327</b>	<b>9,465</b>

附註：(1) 於2010年11月30日列為「其他」的全部政府債券中，89%獲評為投資級別，另外10%獲BB-或以上評級，其餘獲BB-以下評級或未獲評級。

附註：(2) 政府機構債券包括政府資助機構如省級和市級機關及亞洲開發銀行等跨國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百萬美元	評級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單位 連結式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 股東				
		FVTPL	FVTPL	AFS			
<b>2010年11月30日</b>							
<b>公司債券</b>							
AAA		588	—	606	1,194	71	1,265
AA		1,394	73	2,068	3,535	233	3,768
A		3,043	228	9,481	12,752	542	13,294
BBB		2,071	324	6,642	9,037	265	9,302
投資級別以下		311	34	933	1,278	41	1,319
未獲評級		31	74	9	114	145	259
<b>小計</b>		<b>7,438</b>	<b>733</b>	<b>19,739</b>	<b>27,910</b>	<b>1,297</b>	<b>29,207</b>
<b>結構證券<sup>(3)</sup></b>							
AAA		4	16	4	24	—	24
AA		—	5	11	16	—	16
A		17	—	492	509	—	509
BBB		319	37	93	449	10	459
投資級別以下		102	97	58	257	16	273
未獲評級		10	—	6	16	—	16
<b>小計</b>		<b>452</b>	<b>155</b>	<b>664</b>	<b>1,271</b>	<b>26</b>	<b>1,297</b>
<b>總計</b>		<b>13,197</b>	<b>1,084</b>	<b>45,829</b>	<b>60,110</b>	<b>2,097</b>	<b>62,207</b>

附註： (3)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 股本證券

按種類劃分的股本證券如下：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單位 連結式 FVTPL	第三方 權益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其他保單 持有人及 股東		小計				
	FVTPL	FVTPL						
<b>2011年11月30日</b>								
普通股	1,972	3,216	5,188	2,625	—	7,813		
投資基金的權益	805	1,172	1,977	8,963	259	11,199		
<b>總計</b>	<b>2,777</b>	<b>4,388</b>	<b>7,165</b>	<b>11,588</b>	<b>259</b>	<b>19,012</b>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單位 連結式 FVTPL	第三方 權益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FVTPL	其他保單 持有人及 股東 FVTPL				
2010年11月30日						
普通股	2,469	3,827	6,296	3,556	–	9,852
投資基金的權益	750	1,484	2,234	9,706	262	12,202
總計	<u>3,219</u>	<u>5,311</u>	<u>8,530</u>	<u>13,262</u>	<u>262</u>	<u>22,054</u>

#### 債務及股本證券

百萬美元	於 2011年 11月30日	於 2010年 11月30日
<b>債務證券</b>		
上市		
香港	1,877	953
海外	43,228	31,957
	<u>45,105</u>	<u>32,910</u>
非上市	22,847	29,297
總計	<u>67,952</u>	<u>62,207</u>
<b>股本證券</b>		
上市		
香港	276	597
海外	8,373	10,236
	<u>8,649</u>	<u>10,833</u>
非上市	10,363	11,221
總計	<u>19,012</u>	<u>22,054</u>

## 貸款及存款

百萬美元	於 2011年 11月30日	於 2010年 11月30日
保單貸款	1,837	1,786
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427	459
商業物業按揭貸款	17	21
其他貸款	683	618
貸款虧損撥備	(21)	(28)
<b>貸款</b>	<b>2,943</b>	<b>2,856</b>
定期存款	1,622	906
<b>總計</b>	<b>4,565</b>	<b>3,762</b>

存於金融機構的若干定期保費存款因當地的法例要求或其他抵押限制而受規限。於定期保費存款分類中持有的受限制餘額為保費1.30億美元（2010年：1.13億美元）。

## 20.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非對沖衍生工具如下：

百萬美元	名義金額	公平值	
		資產	負債
<b>2011年11月30日</b>			
外匯合約：			
遠期	846	1	(8)
交叉貨幣掉期	8,875	706	(30)
<b>外匯合約總計</b>	<b>9,721</b>	<b>707</b>	<b>(38)</b>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1,114	14	-
其他			
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	81	4	-
貨幣期權	7	-	-
信貸違約掉期	59	-	-
<b>總計</b>	<b>10,982</b>	<b>725</b>	<b>(38)</b>
<b>2010年11月30日</b>			
外匯合約：			
遠期	107	1	-
交叉貨幣掉期	8,501	756	(25)
<b>外匯合約總計</b>	<b>8,608</b>	<b>757</b>	<b>(25)</b>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1,318	14	(4)
其他			
認股權證	21	4	-
<b>總計</b>	<b>9,947</b>	<b>775</b>	<b>(29)</b>

就掉期交易而言，交易的支付及收取工具均已於「名義金額」一欄披露。

在全部衍生工具當中，100萬美元（2010年：300萬美元）於交易所或經紀市場上市，而餘下部分為場外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合約由訂約各方獨立磋商，包括遠期及掉期。衍生工具涉及各種風險，包括市場、流動資金及信貸風險，與相關金融工具的風險相若。

衍生資產及衍生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本集團的衍生工具風險管理政策概括於附註35。儘管本集團持有的大部分衍生工具可能產生經濟上對沖其他風險的效益，惟本集團並無採用對沖會計法。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名義或合約金額並不代表該等交易的公平值，故並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資產或負債。上表所示的名義金額反映按總基準計算的個別衍生工具合計持倉，並因此顯示出衍生交易的整體規模。

## 外匯合約

遠期合約指按協定價格於結算日以一個國家的貨幣換取另一個國家的貨幣的協議。貨幣期權指賦予買方權利以按協定價格及結算日期將一國的貨幣兌換為另一國的貨幣的協議。貨幣掉期為涉及交換兩種不同貨幣的定期及最終金額的合約協議。外匯合約的損益風險在該等合約各自的年期內會根據到期日、利率及匯率、相關指數的引伸波幅，以及付款時間增加或減少。

## 利率掉期

利率掉期指雙方為交換同種貨幣的定期付款（各自按不同利率以特定名義金額計算）而訂立的合約協議。大部分利率掉期涉及按定息及浮息款項差額計算的淨款項的交換。

## 其他衍生工具

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指擁有人有權按協定價格及於結算日期購買股份的期權協議。信貸違約掉期指為保障買家可轉讓第三方信貸風險予賣家的協議。本集團通過向信貸違約掉期的賣家支付多筆款項而購買信貸違約掉期作為特定企業債務組合的保障設施。倘於信貸違約掉期期間拖欠有關企業債務，本集團將獲賠償。

## 2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將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按公平值列賬）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具有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入賬）除外。

以下各表呈列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百萬美元	附註	公平值		成本／ 攤銷成本	總賬面值	總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公平值	可供出售			
<b>2011年11月30日</b>						
金融投資：	19					
貸款及存款		-	-	4,565	4,565	4,590
債務證券		16,934	51,018	-	67,952	67,952
股本證券		19,012	-	-	19,012	19,012
衍生金融工具	20	725	-	-	725	725
再保險應收款項	17	-	-	100	100	100
其他應收款項	22	-	-	1,298	1,298	1,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	-	4,303	4,303	4,303
<b>金融資產</b>		<b>36,671</b>	<b>51,018</b>	<b>10,266</b>	<b>97,955</b>	<b>97,980</b>
		附註	計入損益的 公平值	成本／ 攤銷成本	總賬面值	總公平值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25	7,048	1,312	8,360	8,360
借貸		27	-	559	559	559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28	-	670	670	670
衍生金融工具		20	38	-	38	38
其他負債 <sup>(1)</sup>			-	2,128	2,128	2,128
<b>金融負債</b>			<b>7,086</b>	<b>4,669</b>	<b>11,755</b>	<b>11,755</b>

附註：(1) 不包括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百萬美元	附註	公平值		成本／ 攤銷成本	總賬面值	總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公平值	可供出售			
<b>2010年11月30日</b>						
金融投資：						
	19					
貸款及存款		—	—	3,762	3,762	3,798
債務證券		16,378	45,829	—	62,207	62,207
股本證券		22,054	—	—	22,054	22,054
衍生金融工具	20	775	—	—	775	775
再保險應收款項	17	—	—	46	46	46
其他應收款項	22	—	—	1,100	1,100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	—	2,595	2,595	2,595
<b>金融資產</b>		<b>39,207</b>	<b>45,829</b>	<b>7,503</b>	<b>92,539</b>	<b>92,575</b>
		附註	計入損益的 公平值	成本／ 攤銷成本	總賬面值	總公平值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25	7,786	1,305	9,091	9,091	9,091
借貸	27	—	597	597	597	597
回購協議的債項	28	—	1,091	1,091	1,091	1,091
衍生金融工具	20	29	—	29	29	29
其他負債 <sup>(1)</sup>		—	1,714	1,714	1,714	1,714
<b>金融負債</b>		<b>7,815</b>	<b>4,707</b>	<b>12,522</b>	<b>12,522</b>	<b>12,522</b>

附註：(1) 不包括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以上各表載列的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最高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包括外幣衍生持倉的名義淨額）載列於關於本集團主要外匯風險的附註3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合約負債公平值不視為與攤銷成本賬面值有重大差異。

預期於12個月內清償的金融工具賬面值（經估值撥備（倘適用））不視為與公平值有重大差異。

### 定期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定期按公平值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可供出售證券組合、衍生資產及負債、投資基金持有的合併投資、於非合併投資基金的投資及若干投資合約負債。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就銷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金額。

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所涉及的判斷程度通常與價格可觀察性有關。於活躍市場獲得報價的金融工具於計量公平值時，一般具有較高的價格可觀察性及較少使用判斷。相反，於不活躍市場買賣或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具有較低的可觀察性，並使用估值模式或其他需要更多判斷的定價方法按公平值計量。活躍市場指就被估值的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頻率及數量足以持續提供定價資料的市場。

不活躍市場為交易數目極少、價格並非現時價格、不同時間的報價或不同市場莊家提供的報價有重大差別，或極少量被估值的資產或負債的資料獲公開發佈的市場。價格可觀察性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金融工具の種類、金融工具是否市場的新產品及尚未建立、交易獨有的特色及一般市況。

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 **金融資產及負債**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反覆重新定價及無重大信貸風險變動的貸款及墊款而言，賬面值為公平值的合理估計。其他貸款的公平值透過使用向具相若信貸評級的借貸人提供相若貸款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

按揭貸款的公平值透過使用向具相若信貸評級的借貸人提供相若貸款的現行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定息保單貸款的公平值透過按目前發出的相若保單的保單貸款所收取的利率貼現現金流量而估計。為方便計算，具類似特徵的貸款予以合併。浮息保單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倘未獲報價，則一般按以類似證券的報價為基準計算的估計市值計算。固定收入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如有）計算。就該等買賣並不活躍的證券而言，公平值乃採用取自私人定價服務的價值或透過按適用於投資的收益率、信貸質素及到期日的現行市場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就於對沖基金及有限合夥公司的股權而言，公平值乃按各項投資的一般合夥人或經理提供的資產淨值釐定，而投資的帳戶一般會每年進行審核。交易價格用作購入時的公平值的最佳估計。

###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可能情況下採用市場交易及其他市場證據（包括向定價模式輸入市場資料、對市場結算交易進行模式校準、經紀或交易商報價或其他具合理價格透明度的定價來源）對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於採用模式時，特定衍生工具估值模式的選取，視乎工具合約條款、工具固有特定風險以及市場是否有定價資料。本集團一般以類似模式為類似工具估值。估值模式需多個參數，包括合約條款、市場價格及比率、收益率曲線、信貸曲線、波幅計算、預付比率及該等參數的相互關係。至於在流動

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例如普通期貨、掉期及期權等，模式參數一般均可核實，而模式選擇並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一般可觀察參數的例子包括現貨及遠期匯率、基準利率曲線及慣常買賣期權產品的波幅。不可觀察參數的例子包括非慣常買賣的期權產品的波幅及各種市場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再保險應收款項**

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的賬面值不視為與其公平值有重大差異。

#### **根據回購協議所出售證券的相關應付款項的公平值**

回購協議的相關應付款項合約價值與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債務屬短期性質。

####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銀行存款的公平值一般按市場報價計算，倘未獲報價，則按根據採用提供予具類似特徵應收款項的可獲得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作出的估計計算。

#### **投資合約負債**

就投資合約負債而言，公平值乃按目前提供予到期日與被估值合約餘下的到期日相同的類似合約的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算。就由保單持有人承擔投資風險的投資合約而言，公平值一般與相關資產的公平值相若。

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令合約持有人能夠獲取額外給付，作為保證給付的附加利益。該等合約稱為分紅業務，乃根據本集團的保險合約負債常規計量及分類，因此於附註24內披露。由於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及保險合約公平值的協定定義，故該等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在欠缺任何協定方法的情況下，並不可能提供包括公平值在內的估算範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預期將於其保險合約項目的第二階段處理此事項。

#### **借貸**

具指定到期日的借貸公平值乃透過採用目前適用於到期日相近的存款的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 **其他負債**

其他未獲報價的負債公平值乃透過採用適用於其收益率、信貸質素及到期日的現行市場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惟並無指定到期日的負債除外。該等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公平值等級

按公平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的資產及負債按等級計量及分類，以作披露用途，該等級包括根據可於市場獲得用作計量公平值的參數的可觀察性而劃分的三個「級別」，該三個級別論述如下：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為本集團截至計量日有能力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市價數據一般來自交易所或經紀市場。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工具調整報價。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一級別的資產為交投活躍的上市股份。本集團視七大工業國（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英國）發行及於經紀市場買賣的政府債務證券為第一級別，直至其交易頻率及數量不再足以被視為交投活躍為止。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根據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包含於第一級別的直接（作為價格）或間接（來自價格）可觀察報價以外的參數進行。第二級別參數包括有關類似資產及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有關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在不活躍市場的報價及除報價外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可觀察參數，例如可於常見報價區間觀察得到的利率及收益率曲線。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二級別的資產及負債一般包括非七大工業國國家發行的政府證券、大部分投資級別公司債券、對沖基金投資及衍生合約。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以採用不可觀察的重大參數的估值方法進行。不可觀察參數僅用作在未能取得相關可觀察參數的情況下計量公平值，包括只有極少量（如有）資產或負債的市場活動的情況。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三級別的資產及負債包括若干類別的結構性證券、若干衍生合約、私人股本證券及房地產基金投資以及直接私人股本證券投資。

在若干情況下，用作計量公平值的參數可能屬於不同的公平值等級級別。在該等情況下，全部公平值計量所屬的公平值等級級別乃根據對全部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參數釐定。本集團於評估全部公平值計量的特定參數的重要性時需作出判斷。於評估時，本集團考慮資產或負債所獨有的因素。

按根據公平值等級釐定的公平值列賬的投資概要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公平值等級			總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b>2011年11月30日</b>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	50,651	367	51,0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分紅基金	-	13,574	163	13,737
單位連結式	-	2,217	174	2,391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	649	157	806
股本證券				
分紅基金	2,562	70	145	2,777
單位連結式	10,404	1,184	-	11,588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4,254	163	230	4,647
衍生金融資產	1	723	1	725
<b>總計</b>	<b>17,221</b>	<b>69,231</b>	<b>1,237</b>	<b>87,689</b>
<i>總百分比</i>	<i>19.6</i>	<i>79.0</i>	<i>1.4</i>	<i>100.0</i>
<b>金融負債</b>				
投資合約負債	-	-	7,048	7,048
衍生金融工具	-	38	-	38
<b>總計</b>	<b>-</b>	<b>38</b>	<b>7,048</b>	<b>7,086</b>
<i>總百分比</i>	<i>-</i>	<i>0.5</i>	<i>99.5</i>	<i>100.0</i>

百萬美元	公平值等級			總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b>2010年11月30日</b>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	45,603	226	45,8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分紅基金	–	12,978	219	13,197
單位連結式	–	2,003	94	2,097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	778	306	1,084
股本證券				
分紅基金	3,016	90	113	3,219
單位連結式	12,583	676	3	13,262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5,203	198	172	5,573
衍生金融資產	3	771	1	775
<b>總計</b>	<b>20,805</b>	<b>63,097</b>	<b>1,134</b>	<b>85,036</b>
<i>總百分比</i>	<i>24.5</i>	<i>74.2</i>	<i>1.3</i>	<i>100.0</i>
<b>金融負債</b>				
投資合約負債	–	–	7,786	7,786
衍生金融工具	–	29	–	29
<b>總計</b>	<b>–</b>	<b>29</b>	<b>7,786</b>	<b>7,815</b>
<i>總百分比</i>	<i>–</i>	<i>0.4</i>	<i>99.6</i>	<i>100.0</i>

以下各表載列截至2010年及2011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第三級別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概要。以下各表反映截至2010年及2011年11月30日的收益及虧損，包括分類為第三級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收益及虧損。

#### 第三級別金融資產及負債

百萬美元	債務證券	股本證券	衍生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
<b>2010年12月1日</b>	<b>845</b>	<b>288</b>	<b>1</b>	<b>–</b>	<b>(7,786)</b>
已變現收益	12	2	1	–	–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淨額	–	–	–	–	738
於報告日期仍然持有的 工具的總收益／(虧損)					
於合併收入表呈報	41	14	(1)	(1)	–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呈報	(4)	(3)	–	–	–
購買、發行及結算	75	58	–	1	–
轉入／(轉出) 第三級別	(108)	16	–	–	–
<b>於2011年11月30日</b>	<b>861</b>	<b>375</b>	<b>1</b>	<b>–</b>	<b>(7,048)</b>

百萬美元	債務證券	股本證券	衍生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
<b>2009年12月1日</b>	650	235	—	(2)	(6,669)
已變現收益	11	2	1	1	—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淨額	—	—	—	—	(1,117)
於報告日期仍然持有的 工具的總收益／(虧損)					
於合併收入表呈報	22	30	—	—	—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呈報	48	7	—	—	—
購買、發行及結算	37	14	—	—	—
轉入／(轉出) 第三級別	77	—	—	1	—
	<u>845</u>	<u>288</u>	<u>1</u>	<u>—</u>	<u>(7,786)</u>
<b>於2010年11月30日</b>	<b>845</b>	<b>288</b>	<b>1</b>	<b>—</b>	<b>(7,786)</b>

出售本集團的第三級別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合併收入表。

按公平值計算的投資合約負債變動被對銷資產的相關組合變動抵銷。投資合約負債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5。

由於所採納模式已採用初步交易價格校準，故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的金額並無差別。

## 22. 其他資產

百萬美元	於 2011年 11月30日	於 2010年 11月30日
預付款項		
租賃土地的經營租約	64	56
其他	171	105
應計投資收入	1,046	970
退休金計劃資產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盈餘(附註36)	9	8
保險應收款項		
應收保險及投資合約持有人的款項	684	591
應收代理、經紀及中介人的款項	71	49
關連方應收款項	—	1
銷售投資的應收款項	101	112
其他應收款項	442	347
	<u>2,588</u>	<u>2,239</u>
<b>總計</b>	<b>2,588</b>	<b>2,239</b>

除租賃土地經營租約的預付款項外，預期所有款項均於報告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收回。土地經營租約的預付款項預期於下文所示的租約期內收回。

應收款項包括來自逆向回購協議的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無實質擁有根據該等協議購買的證券。當貸款尚未償還時，註冊證券的相關結算所不容許銷售或轉讓證券。若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貸款，本集團擁有結算所持有的相關證券的權利。於2011年11月30日，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56億美元（2010年：3,600萬美元）。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的分析。

百萬美元	於2011年11月30日				於2010年11月30日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投資物業	經營 租約的 預付款項	總計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投資物業	經營 租約的 預付款項	總計
<b>於香港持有的土地</b>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43	589	-	632	114	519	-	633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	-	-	-	-	-	-	-
短期租約（10年以下）	-	-	-	-	-	-	-	-
<b>於香港境外持有的土地</b>								
永久業權	77	112	-	189	77	116	-	193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	1	56	57	1	-	56	57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	1	8	9	-	-	-	-
短期租約（10年以下）	-	4	-	4	-	-	-	-
<b>總計</b>	<b>120</b>	<b>707</b>	<b>64</b>	<b>891</b>	<b>192</b>	<b>635</b>	<b>56</b>	<b>883</b>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百萬美元	於 2011年 11月30日	於 2010年 11月30日
現金	1,636	931
現金等價物	2,667	1,664
<b>總計<sup>(1)</sup></b>	<b>4,303</b>	<b>2,595</b>

附註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的7.88億美元（2010年：4.95億美元）經由單位連結式合約持有。

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於購入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以及貨幣市場基金。因此，所有該等款項預期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變現。

## 24. 保險合約負債

百萬美元	截至 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於財政年度初	73,205	63,255
估值保費及存款 <sup>(1)</sup>	11,888	9,719
就保單終止或其他已付保單賠償及相關開支解除的負債	(7,788)	(6,436)
帳戶結餘費用 <sup>(1)</sup>	(617)	(321)
利息增加	2,617	2,396
外匯變動	131	2,958
保單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價值變動	(560)	1,829
其他變動 <sup>(2)</sup>	(124)	(195)
於財政年度末	<u>78,752</u>	<u>73,205</u>

附註：(1) 估值保費及存款及帳戶結餘費用於2010年增加2.05億美元，以與本年度呈列相符。

附註：(2) 保費存款2.49億美元、其他已付保單給付(11.85)億美元、遞延收益負債變動3.01億美元及保單持有人於2010年分佔的分紅盈餘7.43億美元已自「其他變動」分別重新分類至「估值保費及存款」、「就保單終止或其他已付保單給付及相關開支解除的負債」、「帳戶結餘費用」以及「保單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價值變動」，以與本年度呈列相符。

### 業務概述

下表概述決定保險及投資合約現金流量的主要可變因素。

合約種類	重大條款及條件	索償的給付及 賠款性質	影響合約 現金流量 的因素	主要 可呈報分部	
具酌情分紅 特點的傳統 分紅壽險	分紅基金	分紅產品結合保障及儲蓄元素。於身故或期滿時應付的保證基本款項可因紅利而增加，紅利總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的優秀基金的表現釐定。宣派股息的時間由保險公司酌情決定。當地法規一般規定保單持有人於已宣派紅利分紅的最低比例	最低保證給付可按投資經驗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表現</li> <li>• 費用</li> <li>• 死亡率</li> <li>• 退保</li> </ul>	新加坡、 中國、 馬來西亞
	其他 分紅業務	分紅產品結合保障及儲蓄元素。於身故或期滿時應付的保證基本款項可因股息而增加，紅利的派付時間或金額由保險公司經考慮投資經驗等因素後酌情決定	最低保證給付可按投資經驗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表現</li> <li>• 費用</li> <li>• 死亡率</li> <li>• 退保</li> </ul>	香港、 泰國、 其他市場
傳統非分紅壽險	於身故、期滿、疾病或傷殘時支付的給付屬固定及有保證，並非由保險公司酌情決定	給付（定義見保險合約）乃按合約釐定，並不受投資表現或合約的整體表現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死亡率</li> <li>• 傷病率</li> <li>• 失效</li> <li>• 費用</li> </ul>	全部 <sup>(1)</sup>	

合約種類	重大條款及條件	索償的給付及 賠款性質	影響合約 現金流量 的因素	主要 可呈報分部
意外及醫療	此等產品提供發病或疾病給付，包括醫療、傷殘、危疾及意外保障	給付（定義見保險合約）乃按合約釐定，並不受投資表現或合約的整體表現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死亡率</li> <li>• 傷病率</li> <li>• 失效</li> <li>• 費用</li> <li>• 賠款經驗</li> </ul>	全部 <sup>(1)</sup>
單位連結式	單位連結式合約結合儲蓄及保障，保單的現金價值取決於單位化基金的價值	給付乃按單位化基金及身故給付的價值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表現</li> <li>• 失效</li> <li>• 費用</li> <li>• 死亡率</li> </ul>	全部 <sup>(1)</sup>
萬能壽險	客戶根據帳戶結餘內累積的指定限額支付靈活性保費，由保險公司釐定利率的利息及可由客戶更改的身故給付於有關帳戶結餘入賬	給付乃按帳戶結餘及身故給付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表現</li> <li>• 抵補利率</li> <li>• 失效</li> <li>• 費用</li> <li>• 死亡率</li> </ul>	全部 <sup>(1)</sup>

附註：(1) 本集團的公司及其他分部除外。

## 方法及假設

期內溢利及股東權益最主要對市場、保險及失效風險敏感，該等風險載列於下表。間接風險顯示存在二次影響。舉例而言，儘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並不直接受保單持有人所承擔投資風險的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例如單位連結式合約的投資收入）影響，惟本集團透過管理有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管理費存在二次影響。區分直接及間接風險的目的並非為顯示對各項該等項目的相對敏感度。倘直接風險被列作「淨中性」，此乃由於所面臨的市場及信貸風險被保險合約負債的相應變動抵銷。

		市場及信貸風險			
		直接風險			
合約種類		保險及 投資合約負債	相關投資組合 涉及的風險	間接風險	重大保險及 失效風險
具酌情分紅特點 的傳統分紅壽險	分紅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li> <li>• 保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li> <li>• 保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表現可透過宣派股息變得平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後持續派付股息的影響</li> <li>• 死亡率</li> </ul>
	其他 分紅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li> <li>• 保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li> <li>• 保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表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後持續派付股息的影響</li> <li>• 死亡率</li> </ul>
傳統非分紅壽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表現</li> <li>• 信貸風險</li> <li>•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證</li> <li>•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死亡率</li> <li>• 續保率</li> <li>• 傷病率</li> </ul>
意外及醫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虧損比率</li> <li>•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表現</li> <li>• 信貸風險</li> <li>•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賠款經驗</li> <li>• 傷病率</li> <li>• 續保率</li> </ul>

市場及信貸風險

合約種類	直接風險			重大保險及失效風險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相關投資組合涉及的風險	間接風險	
退休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淨中性</li> <li>資產負債錯配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淨中性</li> <li>資產負債錯配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表現相關投資管理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續保率</li> </ul>
單位連結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淨中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淨中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表現相關投資管理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續保率</li> <li>死亡率</li> </ul>
萬能壽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證</li> <li>資產負債錯配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表現</li> <li>信貸風險</li> <li>資產負債錯配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單持有人的收益率及抵補利率之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死亡率</li> <li>續保率</li> <li>提款</li> </ul>

本集團亦面臨營運產生的貨幣風險及代表股東權益淨額的資產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並在實際費用超過向非分紅型業務的保險及投資合約持有人收取的費用情況下面臨費用風險。本集團精算估值模式運用的開支假設假定業務量維持持續水平。

估值利率

於2010年及2011年11月30日，傳統保險合約於首個20年的適用評估利率（隨地域、保險及產品的年期而變化）如下：

	於 2011年 11月30日	於 2010年 11月30日
香港	3.50% – 7.50%	3.50% – 7.50%
泰國	2.60% – 9.00%	2.60% – 9.00%
新加坡	2.00% – 10.00%	2.00% – 10.00%
馬來西亞	3.70% – 8.90%	3.70% – 8.90%
中國	2.75% – 7.00%	2.75% – 7.00%
韓國	3.33% – 6.50%	3.33% – 6.50%
菲律賓	3.75% – 9.20%	4.40% – 9.20%
印尼	3.37% – 10.80%	3.37% – 10.80%
越南	5.07% – 12.25%	5.07% – 12.25%
澳洲	3.83% – 7.11%	3.83% – 7.11%
新西蘭	3.83% – 5.75%	3.83% – 5.75%
台灣	1.75% – 6.50%	1.75% – 6.50%

## 25. 投資合約負債

百萬美元	截至 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於財政年度初	9,091	7,780
匯兌影響	26	107
投資合約給付	(861)	765
已收取費用	(187)	(285)
存款淨額及其他變動	291	724
於財政年度末	<u>8,360</u>	<u>9,091</u>

## 26. 假設及估計變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有關具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的假設對主要可變因素的敏感度。此披露僅適用於對負債及相關資產（如再保險及遞延承保成本）的影響，而不適用於擔保該等負債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抵銷變動。

百萬美元	於 2011年 11月30日	於 2010年 11月30日
保險合約負債（增加）／減少、權益及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投資回報加0.5個百分點	9	6
投資回報減0.5個百分點	(9)	(6)
費用加10%	(2)	(2)
死亡率加10%	(15)	(11)
失效／斷供率加10%	(15)	(16)

傳統壽險保單（包括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未來保單給付乃參考於保單生效日期設定的最佳估計假設，採用淨保費估值法計算，惟負債充足性測試出現不足時則除外。上述假設敏感度對傳統壽險負債的賬面值並無任何影響，此乃由於所呈列的敏感度不會觸發負債充足性調整。於所呈列期間，假設及估計變動對本集團的傳統壽險產品並無任何影響。

就對利率敏感的保險合約（如萬能壽險產品及單位連結式合約）而言，假設乃於各報告日期作出，包括對死亡率、續保率、費用、未來投資盈利及未來抵補利率作出假設。

假設變動對具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估值的影響為溢利減少1,200萬美元（2010年：減少1,500萬美元）。

## 27. 借貸

百萬美元	於 2011年 11月30日	於 2010年 11月30日
銀行貸款	456	496
銀行透支	99	97
其他貸款	4	4
總計	<u>559</u>	<u>597</u>

於2011年11月30日的賬面值為7.62億美元（2010年：7.60億美元）及公平值為18.09億美元（2010年：16.75億美元）的物業及賬面值為6,600萬美元（2010年：6,300萬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作為上文所披露金額的銀行貸款的抵押。貸款利息反映市場利率。借貸的利息開支於附註8載列。有關利率及借貸到期日概況的進一步資料於附註35呈列。

## 28.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本集團已訂立證券借出協議，據此，證券乃借貸予一間國家金融管理局。此外，本集團亦已訂立多項回購協議，據此，證券乃出售予多名第三方，連帶同時訂立一項協議於指定日期購回證券。

該等協議涉及的證券並不會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解除確認，惟於適當的金融資產分類內保留。下表詳列於各期末根據證券借出或回購協議而計入金融投資內的金額：

百萬美元	於 2011年 11月30日	於 2010年 11月30日
債務證券：		
證券借出	321	—
回購協議	663	1,545
總計	<u>984</u>	<u>1,545</u>

### 抵押品

本集團按照借出證券的最初市值以國家金融管理局發行的承兌票據形式收取抵押品；借出證券及抵押品均以當地貨幣計值。在沒有違約的情況下，則本集團不能出售或再質押抵押品，且抵押品並不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下表列示於各期末回購協議項下的債項：

百萬美元	於 2011年 11月30日	於 2010年 11月30日
回購協議	670	1,091
總計	<u>670</u>	<u>1,091</u>

## 29. 金融資產減值

###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就可供出售證券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審閱。

##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年度，已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確認減值虧損零美元（2010年：100萬美元）。

個別釐定予以減值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2011年11月30日的賬面值為5,900萬美元（2010年：5,700萬美元）。

## 貸款及存款

本集團於貸款及存款的主要潛在信貸風險源自保單貸款及住宅及商業房地產的按揭貸款組合（更多詳情見附註19金融投資。本集團於保單貸款的信貸風險有所減少，乃因當任何保單的總債項（包括到期及應計利息）超過退保現金價值時，保單即終止及成為無效。本集團對涉及保單貸款的所有保單均擁有第一留置權。

個別釐定予以減值的貸款及存款於2011年11月30日的賬面值為3,900萬美元（2010年：3,000萬美元）。

本集團擁有其建立的住宅及商業房地產的按揭貸款組合。倘任何該等貸款超過其到期日而尚未償還，則會根據過往的拖欠情況而作出特定撥備（連同一系列撥備）。保險應收款項乃屬短期性質，及倘未收到保費則不會提供保障。由於所有金額乃於一年內到期及倘未收到保費則會取消保障，故並無提供應收款項的賬齡。

## 30. 撥備

百萬美元	僱員利益	其他	總計
<b>於2009年12月1日</b>	70	210	280
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11	57	68
匯兌差額	2	5	7
於年內解除	—	(24)	(24)
於年內動用	(2)	(129)	(131)
	<u>81</u>	<u>119</u>	<u>200</u>
<b>於2010年11月30日</b>	81	119	200
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11	64	75
匯兌差額	—	(1)	(1)
於年內解除	—	(15)	(15)
於年內動用	(8)	(71)	(79)
	<u>84</u>	<u>96</u>	<u>180</u>
<b>於2011年11月30日</b>	<u>84</u>	<u>96</u>	<u>180</u>

有關僱員退休後福利撥備的詳情載於附註36。

## 其他撥備

其他撥備包括就監管事項、訴訟、重組及重置作出的撥備。鑒於作出撥備事項的多元性質及涉及事項的或有性質，本集團無法就預期將動用撥備的年期提供準確評估。

### 31. 其他負債

百萬美元	於 2011年 11月30日	於 2010年 11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0	1,438
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259	262
購買投資產生的應付款項	304	186
再保險應付款項	164	90
<b>總計</b>	<b>2,387</b>	<b>1,976</b>

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包括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權益，由於有關基金可退回本集團以收取現金，故列為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部支付。變現於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無法準確預測，乃因有關權益指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的權益，而有關投資基金乃用作擔保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並受制於市場風險及第三方投資者的行為。

### 32. 股本及準備金

#### 股本

	於2011年11月30日		於2010年11月30日	
	百萬股	百萬美元	百萬股	百萬美元
<b>法定股本</b>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財政年度初	12,044	12,044	12,000	12,000
於年內發行的股份	—	—	44	44
<b>於財政年度末</b>	<b>12,044</b>	<b>12,044</b>	<b>12,044</b>	<b>12,044</b>
<b>股份溢價</b>		<b>1,914</b>		<b>1,914</b>

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除本公司根據其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購買的30,540,802股股份外，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有關股份乃由有關計劃信託人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有關股份乃以信託方式為有關計劃參與人持有，因而並無被註銷。詳情請參閱附註37。

股份溢價19.14億美元乃指本公司於收購時的本集團賬面淨值139.58億美元與已發行股本面值120.44億美元之間的差額。

## 準備金

### 公平值準備金

公平值準備金包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所持有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 外幣換算準備金

外幣換算準備金包括從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額。

### 僱員股票信託持有的股份

成立信託乃為透過股票報酬計劃收購本公司股份，以於日後期間分配予參與者。倘該等由信託收購的股份於歸屬後仍未轉讓予參與者，則將呈報為「僱員股票信託」。

### 其他準備金

其他準備金包括就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及股票報酬所產生的影響。

## 33. 非控股權益

百萬美元	於 2011年 11月30日	於 2010年 11月30日
於附屬公司的股權	60	54
分佔盈利	18	11
分佔其他準備金	24	15
總計	<u>102</u>	<u>80</u>

## 34. 集團資本結構

### 資本管理的方法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專注於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保持可自由轉移資本的能力及始終符合監管資本規定。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功能監督本集團的所有資本相關活動，並協助高級管理層作出資本決策。資本管理功能參與有關資產負債管理、策略性資產配置及持續的償付能力管理的決定，包括確保資本因素為作出策略及業務計劃過程以及釐定友邦保險向股東支付股息能力時最主要的考慮因素。

## 監管償付

本集團遵守監管機構採用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率規定。本集團於AIA Co.及AIA-B層面的主要保險監管機構為香港保險業監理處（香港保監處），該機構規定AIA Co.及AIA-B遵守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定出（其中包括）保險公司必須符合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以便獲准於香港境內或從香港提供保險業務。香港保監處規定AIA Co.及AIA-B維持資產超過負債的金額不得少於所需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香港保險公司條例規定的金額為所需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的100%。香港保監處規定，AIA Co.及AIA-B所持資產超出負債的金額不得低於所需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的150%。

本集團的兩家主要營運公司於2010年及2011年11月30日的資本狀況載於下表：

百萬美元	2011年 11月30日			2010年 11月30日		
	可用資本 總額	規定資本	償付能力 充足率	可用資本 總額	規定資本	償付能力 充足率
AIA Co.	<b>6,168</b>	<b>1,984</b>	<b>311%</b>	6,207	1,844	337%
AIA-B	<b>3,419</b>	<b>1,150</b>	<b>297%</b>	3,341	1,040	321%

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可用資本總額界定為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所計量資產超出負債的金額，並界定「規定資本」為按照保險公司條例所計算的規定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償付能力充足率為可用資本總額佔規定資本的比率。

本集團的個別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亦須受到該等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及（就附屬公司而言）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政府監管機構的監督。監督本集團的多個監管機構主動監察我們當地的償付狀況。AIA Co.及AIA-B根據年度經審核賬目，每年向香港保監處呈交有關償付能力充足率狀況的檔案，而本集團的其他營運單位每年向其各自的當地監管機構進行類似的存檔工作。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最終視乎其營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付款而定，並受合約、監管及其他限制。監督本集團個別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多個監管機構可酌情對該等受規管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向AIA Co.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及付款的能力施加額外限制，包括增加一個營運單位須維持的所需償付能力充足率。例如，資本未經泰國保監處同意不得從泰國匯出。向股東支付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受香港保監處監管。

## 為本集團而設的資本及監管令

自2008年9月以來，本集團的若干監管機構對其若干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施加額外規定或限制。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或經已酌情修訂或撤銷該等規定及限制。截至2011年11月30日，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下文概述的規定及限制可能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仍然有效。

## 香港保險業監理處

根據保險業監管局於2008年9月18日向AIA Co.及AIA-B發出的函件(第35條控權人指令)，未經保險業監管局事先書面同意，AIA Co.及AIA-B不得委任新的控權人(有權單獨或連同聯繫人或透過代名人在彼等的股東大會或彼等母公司的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5%或以上投票權)。

於2010年10月29日，保險業監管局已修改第35條控權人指令，以使任何人士透過收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成為AIA Co.及AIA-B的控權人(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第9(1)(c)(ii)條所定義者)，而毋須保險業監管局事先同意。

AIG已向保險業監管局承諾，自2010年10月29日起，在AIG直接或間接持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法定或實益權益超過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既有或已發行股本10%(或AIG直接或間接可行使或控制行使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投票權)期間，除獲保險業監管局的事先書面同意外，AIG將確保：

- (i) 由AIG控制的持有AIG於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的任何AIG集團持有人不會就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投票批准向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分派股息的事宜投票；及
- (ii) AIG不會直接或間接或透過AIG控制的AIG集團成員：**(a)**接受友邦保險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存款；**(b)**接受友邦保險集團成員轉讓的任何資產，惟**(x)**截至承諾當日前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一般保險交易或安排(包括有關交易或安排的續約)及**(y)**經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其他股東批准向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分派股息除外；或**(c)**接受友邦保險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財務協助(即授出信貸、借款、為貸款提供抵押或擔保)。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向保險業監管局承諾將：

- (i) 確保**(a)**AIA Co.及AIA-B將一直單獨及共同維持償付金率不少於150%；**(b)**不會自AIA Co.或AIA-B提取資本或轉出資金或資產而使AIA Co.或AIA-B的償付金率低於150%，惟就上述任一情況獲得保險業監管局事先書面同意除外；及**(c)**倘AIA Co.或AIA-B的償付金率低於150%，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會盡快採取措施以保險業監管局可接受的方式將償付金率恢復至至少150%；
- (ii) 確保在AIG直接或間接持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法定或實益權益超過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既有或已發行股本10%(或AIG直接或間接可行使或控制行使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投票權)期間，AIA Co.及AIA-B不會於未經保險業監管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a)**將存款存置於AIG及／或AIG控制的AIG集團成員(不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分公司)；**(b)**向AIG及／或AIG控制的AIG集團成員(不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分公司)轉讓任何資產，截至承諾當日前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一般保險交易或安排(包括有關交易或安排的續約)則除外；或**(c)**向AIG及／或AIG控制的AIG集團成員(不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分公司)提供任何財務協助；

- (iii) 於知悉任何人士(a)因收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而成為AIA Co.及AIA-B的控權人(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第9(1)(c)(ii)條所定義者)；或(b)因出售我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而不再是AIA Co.及AIA-B的控權人(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第9(1)(c)(ii)條所定義者)後，盡快書面通知保險業監管局；
- (iv) 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且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須持續遵守保險業監管局有關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第8(2)條控權人「合適及勝任」標準的指引。香港保險公司條例授權保險業監管局，如認為任何人士不合適及不可勝任認可的保險公司控權人或董事可以提出反對。該等標準包括控股公司的財務資源是否充足；控股公司為其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保險附屬公司制訂的業務計劃的可行性；本集團法律架構、管理架構及經營架構的清晰度；任何其他控股公司或主要受規管附屬公司的身份；控股公司、其董事或控權人是否受破產管理、行政、清盤或其他類似訴訟影響，或未有遵守任何法院指令或刑事裁決的判定債務，或違反任何法定或監管規定；本集團企業管治的穩健程度；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穩健程度；自其保險附屬公司(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取得資料，確保彼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管理；及監察及管理其保險附屬公司(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營運；及
- (v) 履行以上(iv)分段所述指引的所有補充或改進，以及保險業監管局不時發佈的管理措施或保險業監管局根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的規例制訂的要求或保險業監管局不時發佈的指引附註。

## 35. 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架構

受控制的風險接受程度對本集團的保險業務模式至關重要。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尋求有效控制而非消除本集團面臨的風險。

本集團的中央風險管理架構規定所有業務須訂立過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組織面臨的主要風險。此項風險管理架構於近年來不斷改進，包括具有清晰監察及分配責任的既定風險管治架構，以監管及管理財務、經營及策略風險。

### 所承擔的財務風險

作為保險集團，本集團須面臨不同類型的財務風險，包括保險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貫徹一致的風險管理宗旨，並將其融入管理過程及控制內，藉此審視及應對現有及新興風險。

下節概述本集團的主要風險，以及本集團用於管理所承擔該等風險的主要政策及過程。

## 保險風險

本集團認為保險風險為下列風險成分的組合：

- 產品設計風險；
- 核保及開支超支風險；
- 失效風險；及
- 理賠風險。

### 產品設計風險

產品設計風險指制定個別保險產品時的潛在缺點。本集團透過推出產品前檢討，及由當地及本集團職能部門（包括產品管理、精算、法律、合規及核保）批准，藉此管理產品設計風險。該等部門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以識別產品制定中可能令本集團面臨額外風險的潛在缺陷。

本集團密切監控新產品的表現並積極管理精算監控系統的各環節，以便盡量減少有效保單及新產品的風險。本集團的長期保險業務的主要部分屬於分紅性質，其中本集團有能力調整股息以反映市場情況，從而減少本集團因環境變化所受到的影響，尤其於長期保單的有效期內可能產生對投資回報的影響。

### 核保及開支超支風險

核保及開支超支風險指產品相關收入可能不足以支付保險產品日後所產生債項的可能性。

本集團嚴守其核保指引，致力管理核保風險。各營運單位設有一支專業核保團隊，負責檢討及篩選符合本集團核保策略的風險。對於複雜而重大的風險，會於集團層面進行第二輪核保審閱。任何例外情況均需經特定批准及可能須進行獨立的風險管理措施。

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當本集團推出新業務系列及新產品或進入新市場而缺乏足夠經驗數據時，本集團會利用再保險以獲取產品定價的專門知識。

為保險產品定價時，本集團會考慮合適的支出水平，以反映切合實際情況的中長期相關成本架構，從而管理開支超支風險。本集團嚴守開支預算紀律及奉行嚴格的管理程序，使開支控制在中長期產品定價允許範圍內。

### 失效風險

失效風險指實際失效情況偏離當初本集團為產品定價時的預期情況的可能性。當中包括因提早終止合約導致產生的承保成本未能由未來收益彌補，從而招致的潛在財務損失。

本集團定期審閱續保情況，所得結果會用於新興及有效的業務管理。目標回本期為產品定價控制的一部分，可用作監察本集團所承擔的失效風險。此外，本集團多種產品均設有退保手續費，使本集團可於保單持有人提早終止保單時收取額外費用，從而降低失效風險。

## 理賠風險

理賠風險指從保險合約所產生賠款的宗數或嚴重程度可能超過產品定價時假設的水平。

就身故及診斷危疾為承保風險的保險合約而言，可能增加索賠整體頻密程度的最重要因素為流行病（例如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其他傳染病症）或生活方式普遍變化導致提前或超出預期的賠款。影響賠款的宗數及嚴重程度的其他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傷病合約的保險風險乃視乎經濟情況而定。經濟衰退及失業導致提出傷病給付的賠款次數增加及傷病康復速度放緩；
- 住院合約的保險風險乃視乎醫療成本及醫療技術而定；及
- 意外合約的保險風險較為隨機及視乎職業而定。

本集團透過定期進行經驗研究以減低理賠風險，包括審閱死亡率及傷病率記錄、審閱內部及外界數據以及考慮有關資料對產品設計、定價及再保險需求的影響。鑒於本集團的歷史及規模，過往累積的大量經驗數據可協助評估保險風險及就此作出定價。

超過自留限制的死亡率及傷病率風險會被轉嫁，以減少本集團於賠款經驗的波動情況。本集團的資本狀況、其具備盈利能力的產品組合及遍佈各地的業務覆蓋率，使管理層決定保留（而非再保險）高比例的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集中可能抬高理賠風險，並反映本集團組合缺乏風險分散（不論為地域或產品類型）可能產生重大財務損失。若干事件（例如病毒性流行病）均可能引致較高的死亡率或傷病率並呈現地域集中情況。

本集團的業務地區覆蓋範圍廣闊及產品組合多元化，形成自然風險分散效應，減少出現保險風險過分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的業務遍及亞洲各地，其業績並非明顯依賴該等個別市場中的任何一個市場。業務地域分佈廣泛為保險業務的地域集中情況及其他風險（例如政治風險）提供天然的風險分散。然而，鑒於本集團在亞洲的業務參與程度，相對於業務遍及全世界的保險集團，本集團可能相對受集中於亞洲發生的流行病影響較多。

雖然長期保險及投資業務乃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但本集團擁有一系列產品，例如定期壽險、意外及醫療、分紅、年金及單位連結式產品，有關產品的風險額度及性質各有分別，從而減少死亡率或傷病率風險的集中情況。

管理集中風險乃通過於每個市場內監察產品銷售及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有效保單規模而進行。本集團嚴守核保及賠款管理政策及程序，從而降低集中風險，該等政策及程序乃基於本集團豐富的過往經驗而制訂。最後，本集團亦採用再保險方案，以協助減低集中風險。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借貸人及交易對手違約及金融工具因信貸質素轉壞出現減值而產生財務虧損的可能情況。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主要領域包括以下各項的償還風險：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商業票據、存款證及回購協議；
- 債務證券投資，包括國家及企業；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費）；
- 衍生合約；及
- 再保險應收款項。

本集團政府債券的地域集中情況於附註19披露。

本集團已制訂涵蓋廣泛因素的信貸分析過程，有關因素包括市場情況、行業特定情況、公司現金流量及抵押品質素。本集團亦制訂監察計劃，據此，本集團的信貸分析團隊定期審閱責任人的狀況以預計任何信貸事宜。

跨國投資風險乃透過由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規定個別國家交易對手風險限額而得以控制。

本集團監察其承受任何單一無關連外界再保險公司或集團的信貸風險。

貸款及應收款項、債務證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已扣除撥備）。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由於主要變量（包括利率、股票市場價格、外幣匯率及房地產市場價格）波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化而產生財務虧損的可能性。

本集團管理其投資價值基於市場波動的風險以及面臨市場風險的負債。

本集團採用多種量化措施（包括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所基於的市場因素變動水平乃根據經濟預測及該等因素變化的過往經驗而確定。

本集團就固定收入組合定期進行敏感度分析，以估計利率變動風險。本集團的固定收入敏感度分析主要為以存續期為基礎的分析方法。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利率敏感產品的負債與資產的存續期差距，尤其是提供利率保證的產品。就其他產品而言，包括擁有分紅或單位連結式特點的產品，利率風險會由於額外保單持有人給付的非保證性質而顯著減少。本集團透過在實際可行及適當情況下盡可能投資於年期與其負債年期相若的金融工具，藉此管理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於其整體產品策略中考慮利率風險的影響。若干產品（例如單位連結式、萬能壽險及分紅業務）本身承受的利率風險較低，此乃由於其設計為抵補利率及保單持有人紅利計算提供靈活性。對於新產品，本集團強調產品設計的靈活性，而產品設計一般避免提供額外長期利率保證。對於有效保單，本集團經考慮（當中包括）已賺取收益，與保單持有人的溝通及合理預期後，定期調整保單持有人分紅及適用於保單持有人帳戶結餘的結算利率。

### 承受利率風險

下表概述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負債有關的利率風險性質。於編製此項分析時，於報告日期12個月內到期或重新定價的固定利率計息工具已披露為浮動利率工具。負債的合約及估計到期日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不附利息	總計
<b>2011年11月30日</b>				
金融資產				
貸款及存款	1,469	3,058	38	4,565
其他應收款項	162	1	1,135	1,298
債務證券	5,741	62,211	–	67,952
股本證券	–	–	19,012	19,012
再保險應收款項	–	–	100	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3	–	210	4,303
衍生金融工具	–	–	725	725
	<u>11,465</u>	<u>65,270</u>	<u>21,220</u>	<u>97,955</u>
金融資產總值				
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負債（已扣除再保險）	–	–	77,994	77,994
投資合約負債	–	–	8,360	8,360
借貸	460	–	99	559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670	–	–	670
其他負債	–	–	2,128	2,128
衍生金融工具	–	–	38	38
	<u>1,130</u>	<u>–</u>	<u>88,619</u>	<u>89,749</u>
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總計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淨額	<u>10,335</u>	<u>65,270</u>	<u>(67,399)</u>	<u>8,206</u>

百萬美元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不附利息	總計
<b>2010年11月30日</b>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存款	695	3,043	24	3,762
其他應收款項	36	—	1,064	1,100
債務證券	5,876	56,331	—	62,207
股本證券	—	—	22,054	22,054
再保險應收款項	—	—	46	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8	—	167	2,595
衍生金融工具	—	—	775	775
<b>金融資產總值</b>	<b>9,035</b>	<b>59,374</b>	<b>24,130</b>	<b>92,539</b>
<b>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b>				
保險合約負債（已扣除再保險）	—	—	72,637	72,637
投資合約負債	—	—	9,091	9,091
借貸	500	—	97	597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1,091	—	—	1,091
其他負債	—	—	1,714	1,714
衍生金融工具	—	—	29	29
<b>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總計</b>	<b>1,591</b>	<b>—</b>	<b>83,568</b>	<b>85,159</b>
<b>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淨額</b>	<b>7,444</b>	<b>59,374</b>	<b>(59,438)</b>	<b>7,380</b>

#### 外幣匯率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乃因本集團於亞太區的多個司法權區營運而產生。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匯率風險導致於合併收入表確認收益及虧損。換算以非美元功能貨幣計值的營運淨資產的外幣匯率風險導致於總權益直接確認收益或虧損。

在地方營運單位層面，在可能及適當情況下，我們投資於計值貨幣與相關負債的貨幣匹配的資產，以避免貨幣錯配。然而，就增加收益及分散風險目的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單位亦投資（於某些情況下）於與原有負債有別的貨幣的工具。該等活動使本集團面臨外幣匯率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本集團的業務單位監察外幣匯率風險，以確保該等風險處於本集團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本集團可能進行外匯平倉或購買掉期合約、期貨及遠期合約等對沖工具，以降低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匯率風險淨額及外幣匯率變化的估計影響，經計入貨幣風險的經濟對沖影響後於下表載列。儘管提供經濟對沖而減少本集團的外幣匯率風險淨額，對沖會計並不適用。風險淨額並不顯著的貨幣並未計入以下分析。於編製下表時，原有貨幣升值5%的影響乃相對於本集團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而呈列。美元升值5%的影響亦相對於功能貨幣而呈列。貨幣風險反映貨幣衍生工具持倉的名義淨額及按貨幣劃分的淨權益。

## 淨風險

百萬美元	美元	港元	泰銖	新加坡元	馬元	人民幣	韓圓
<b>2011年11月30日</b>							
按原有貨幣分析的權益	13,714	(17)	3,496	(2,068)	677	861	1,648
貨幣衍生工具持倉的 名義淨額	<u>(4,331)</u>	<u>300</u>	<u>1,399</u>	<u>3,195</u>	<u>-</u>	<u>47</u>	<u>-</u>
<b>貨幣風險</b>	<b><u>9,383</u></b>	<b><u>283</u></b>	<b><u>4,895</u></b>	<b><u>1,127</u></b>	<b><u>677</u></b>	<b><u>908</u></b>	<b><u>1,648</u></b>
原有貨幣升值5% 對稅前溢利影響	<u>90</u>	<u>(16)</u>	<u>10</u>	<u>28</u>	<u>-</u>	<u>11</u>	<u>2</u>
美元升值5% 對股東權益影響	<u>(90)</u>	<u>9</u>	<u>(224)</u>	<u>(28)</u>	<u>(29)</u>	<u>(37)</u>	<u>(80)</u>
<b>2010年11月30日</b>							
按原有貨幣分析的權益	13,195	21	3,727	(1,898)	652	777	1,380
貨幣衍生工具持倉的 名義淨額	<u>(3,787)</u>	<u>-</u>	<u>1,266</u>	<u>3,110</u>	<u>-</u>	<u>-</u>	<u>-</u>
<b>貨幣風險</b>	<b><u>9,408</u></b>	<b><u>21</u></b>	<b><u>4,993</u></b>	<b><u>1,212</u></b>	<b><u>652</u></b>	<b><u>777</u></b>	<b><u>1,380</u></b>
原有貨幣升值5% 對稅前溢利影響	<u>103</u>	<u>(24)</u>	<u>-</u>	<u>13</u>	<u>1</u>	<u>9</u>	<u>2</u>
美元升值5% 對股東權益影響	<u>(103)</u>	<u>(12)</u>	<u>(249)</u>	<u>(60)</u>	<u>(32)</u>	<u>(34)</u>	<u>(67)</u>

## 股本市場及利率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來自股本證券及股本基金的市值變化。長期的股本資產投資預期可提供分散風險效益及提高回報，因而可改善經風險調整的投資組合回報。

## 敏感度分析

對影響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主要變量的敏感度分析載列於下表。附帶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的敏感度資料載於附註26。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因利率或股本價格變動而改變。於計算債務及股本工具對利率及股本價格變化的敏感度時，本集團已就資產估值對保單持有人的負債的相應影響作出假設。由於公平值變動由保單持有人全數承擔，故持有以擔保單位連結式合約的資產已被剔除。計算以分紅基金所持有資產的敏感度分析時，已按附註2所述的適用最低保單持有人分紅比例扣除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回報。資料旨在說明計入稅項的影響前，單一變數變化對溢利及權益的估計影響。

就說明稅前溢利及淨資產（不計稅項影響）對利率及股本價格變化的敏感度而言，由於違約事件反映個別發行人的特點，故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於經濟受壓時期可能出現減值的影響已無須理會。由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鎖定保單生效時的利率假設，及本集團的假設加入不利偏離的條文，故敏感度分析所述變動水平不會導致確認虧損，因此對負債並無相應影響。

百萬美元	2011年11月30日		2010年11月30日	
	對稅前溢利影響	對淨資產影響 (不計稅項影響)	對稅前溢利影響	對淨資產影響 (不計稅項影響)
<b>股本市場風險</b>				
股本價格上升10%	497	497	595	595
股本價格下跌10%	(497)	(497)	(595)	(595)
<b>利率風險</b>				
收益率曲線上移50基點	(80)	(2,120)	(87)	(1,861)
收益率曲線下移50基點	80	2,120	87	1,861

###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主要指我們並無充足可動用現金向交易對手履行到期付款責任的可能性。其可能產生於內部資金不足以滿足現金外流責任，及本集團無法按市場利率取得資金或按公平值變賣資產而導致被迫接受壓價格變賣資產。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來自允許退保、提款或按合約條款及條件所指定的其他形式提早終止以取得退保現金價值的保險及投資保單。

本集團根據監管及內部規定連同期滿差距分析而監察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強調靈活的保險產品設計，保留最大靈活性以調整合約定價或抵補利率。本集團亦尋求使（以盡可能及適當情況為限）投資資產的存續期與已發出的保單存續期相對應。

下表呈列的到期分析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賬面值的估計到期情況。保險及投資合約的估計到期日與按該日期有效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產生的估計未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賬面值成比例。本集團已作出重要假設，以確定保險給付及賠款以及投資合約給付的估計未貼現現金流量，其中包括就死亡率、傷病率、未來失效率、費用、投資回報及抵補利率的假設，並由預期未來存款及有效保單的保費所抵銷。本集團借貸的期滿情況以本集團將繼續履行貸款契諾的假設而呈列，惟倘違反有關契諾，將引致有關借貸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及呈列的每段期間均遵守有關契諾。鑒於所使用假設的重要性，下文呈列的期滿情況可能與實際支付情況有重大分別。

由於保單持有人可行使退保選擇權，故根據最早的合約償還日期編製的期滿分析中，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於表中被呈列為於最早的期間到期。投資合約負債以外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自的合約到期日呈列。

百萬美元	總計	無固定 到期日	一年或 以下到期	一年後至 五年內 到期	五年後至 十年內 到期	十年後 到期
<b>2011年11月30日</b>						
金融資產						
貸款及存款	4,565	1,863	547	691	762	702
其他應收款項	1,298	96	1,155	46	1	-
債務證券	67,952	-	2,638	15,174	18,595	31,545
股本證券	19,012	19,012	-	-	-	-
再保險應收款項	100	-	1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3	-	4,303	-	-	-
衍生金融工具	725	-	204	392	134	(5)
<b>總計</b>	<b>97,955</b>	<b>20,971</b>	<b>8,947</b>	<b>16,303</b>	<b>19,492</b>	<b>32,242</b>
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已扣除再保險)	86,354	-	(521)	1,955	8,161	76,759
借貸	559	103	456	-	-	-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的債項	670	-	670	-	-	-
其他負債	2,128	-	2,128	-	-	-
衍生金融工具	38	-	8	20	10	-
<b>總計</b>	<b>89,749</b>	<b>103</b>	<b>2,741</b>	<b>1,975</b>	<b>8,171</b>	<b>76,759</b>

百萬美元	總計	無固定 到期日	一年或 以下到期	一年後至 五年內 到期	五年後至 十年內 到期	十年後 到期
<b>2010年11月30日</b>						
金融資產						
貸款及存款	3,762	1,833	415	363	669	482
其他應收款項	1,100	472	622	3	3	—
債務證券	62,207	—	2,843	13,459	16,536	29,369
股本證券	22,054	22,054	—	—	—	—
再保險應收款項	46	—	46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5	—	2,595	—	—	—
衍生金融工具	775	—	58	550	167	—
<b>總計</b>	<b>92,539</b>	<b>24,359</b>	<b>6,579</b>	<b>14,375</b>	<b>17,375</b>	<b>29,851</b>
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已扣除再保險)	81,728	—	(383)	1,775	8,185	72,151
借貸	597	101	7	489	—	—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的 債項	1,091	—	1,091	—	—	—
其他負債	1,714	—	1,714	—	—	—
衍生金融工具	29	—	4	10	11	4
<b>總計</b>	<b>85,159</b>	<b>101</b>	<b>2,433</b>	<b>2,274</b>	<b>8,196</b>	<b>72,155</b>

### 36. 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

百萬美元	於 2011年 11月30日	於 2010年 11月30日
非供款責任現值	107	72
供款責任現值	60	57
<b>總責任現值</b>	<b>167</b>	<b>129</b>
計劃資產公平值	(60)	(60)
<b>淨責任現值</b>	<b>107</b>	<b>69</b>
未確認精算(虧損)/收益	(31)	5
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	(1)	(1)
<b>已確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b>	<b>75</b>	<b>73</b>
<b>已確認界定福利赤字</b>	<b>84</b>	<b>81</b>
<b>已確認界定福利盈餘</b>	<b>(9)</b>	<b>(8)</b>

本集團實施供款及非供款界定福利計劃，為參與計劃的僱員提供退休後的人壽及醫療福利，以及僱傭關係終止後的一筆過利益。該等計劃涵蓋的地區包括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台灣、印尼、菲律賓及韓國。該等計劃的最新獨立精算估值日期為2011年11月30日，乃由Mercer (Hong Kong) Limited的合資格精算師編製。所有精算意見均為專業精算師協會的合資格精算師所提供。

精算估值顯示，本集團於該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項下36%（2010年：47%）的責任以信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履行。

計劃資產包括：

百萬美元	於 2011年 11月30日	於 2010年 11月30日
股本證券	3	3
債務證券	1	2
房地產	40	40
第三方金融機構發出的投資合約	16	15
<b>總計</b>	<b>60</b>	<b>60</b>

####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動

百萬美元	截至 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於財政年度初	129	110
計劃支付福利	(9)	(5)
現時服務成本及利息（見下頁）	16	16
精算虧損	36	—
計劃結算、縮減或修訂	(4)	(2)
外匯變動	(1)	10
<b>於財政年度末</b>	<b>167</b>	<b>129</b>

## 計劃資產公平值變動

百萬美元	截至 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於財政年度初	60	53
支付計劃供款	8	6
計劃支付福利	(9)	(5)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5	5
精算收益／(虧損)	1	(3)
外匯變動	—	7
結算時分配的資產	(5)	(3)
於財政年度末	<b>60</b>	<b>60</b>

## 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的開支

百萬美元	截至 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現時服務成本	10	10
責任利息	6	6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5)	(5)
已確認結算／縮減(收益)／虧損	(2)	1
其他	2	(1)
總計	<b>11</b>	<b>11</b>

開支於合併收入表的下列項目確認：

百萬美元	截至 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營運開支	11	11

## 精算假設

於報告日期的主要精算假設介於以下範圍：

	於 2011年 11月30日	於 2010年 11月30日
於財政年度初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2.5 – 10.7%	2.5 – 9.75%
未來薪酬增幅	3.0 – 10.0%	2.5 – 10.0%
醫護趨勢比率：		
即時趨勢比率	4.0 – 12.0%	4.0 – 12.0%
最終趨勢比率	4.0 – 12.0%	4.0 – 12.0%
達至最終趨勢比率年度	2012 – 2016	2010 – 2016
於財政年度末的貼現率	1.5 – 7.25%	2.0 – 11.0%

整體預期長期回報率乃按整體組合而非個別資產類別的回報總額估算。該回報乃按過往回報估算且未經調整。

未來死亡率的假設乃基於公開統計數字及死亡統計表作出。對於設有界定給付僱員福利的主要地區，平均退休年齡及壽命載列如下。

	香港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菲律賓
退休年齡	65	62	60	55 – 60	60
退休後平均壽命					
男	17.9年	21.5年	19.2年	19.2 – 23.3年	21.3年
女	22.5年	24.1年	22年	25.5 – 29.9年	25.1年

假設醫護成本趨勢比率影響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假設醫護成本趨勢比率出現1%變動將產生以下影響（以加權平均數表示）：

百萬美元	增加1%		減少1%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對總服務及利息成本的影響	1	–	(1)	–
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	9	5	(7)	(4)

#### 過往資料

百萬美元	於	於	於	於	於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11月30日	11月30日	11月30日	11月30日	11月30日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67	129	110	101	101
計劃資產公平值	(60)	(60)	(53)	(50)	(56)
計劃赤字	107	69	57	51	45
計劃負債的經驗虧損	(23)	(4)	(7)	(14)	(2)
計劃資產的經驗收益／(虧損)	1	3	(2)	(2)	6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年度，供款及非供款界定福利計劃預期不會有重大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實施多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於本年度，該等計劃的總開支為4,100萬美元（2010年：3,400萬美元）。僱員及僱主按規定須每月以僱員每月基本工資的5%至22%作出供款，以上供款百分比視乎服務年期而定及受不同司法權區每月相關收入的適用上限所限。就附帶歸屬條件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而言，有關供款獲悉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的僱員所失效的任何供款會由僱主使用，以減少任何未來供款。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已失效供款數額並不重大。

界定供款福利計劃的未償還負債為200萬美元（2010年：100萬美元）。

##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股票報酬計劃

於2011年，本集團首次根據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一項僱員購股計劃，據此，於歸屬期末，合資格僱員透過合資格僱員供款的每購買兩股股份，將獲獎勵一份相應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惟須滿足條件方可作實。

鑒於AIG於2010年10月29日出售本集團逾50%權益，本集團僱員參與的AIG所有以股權結算的股票報酬安排已經結算或終止；與已終止計劃有關的任何未歸屬分紅獎勵被視為未歸屬。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合資格僱員於各歸屬期間保持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情況下，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可進行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乃於特定時期後全部歸屬或於歸屬期間按批次進行歸屬。按批次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當中，就確認歸屬期間的開支而言，每批歸屬列賬為獨立授出。就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亦附帶表現條件，包括市場及非市場條件。受表現條件所規限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表現條件實際達成後於歸屬期末發放予參與者。於歸屬期間，參與者無權享有相關股份的股息。除限制適用的司法權區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預期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擁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結算的授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根據該計劃可以授出的股份最大數目為301,100,000股，相當於2011年11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股份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財政年度初尚未行使	—
已授出	31,792,008
失效	<u>(589,189)</u>
於財政年度末尚未行使	<u><u>31,202,819</u></u>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標旨在透過允許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其購股權時分享彼等所創造的價值以調整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使之與本集團利益一致。購股權授權乃於特定時期後全部歸屬或於歸屬期間按批次進行歸屬，於有關時期內，合資格參與者須保持受僱於本集團。就於2011年按批次歸屬的購股權授權而言，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分別可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4月1日及2016年4月1日予以行使；就確認歸屬期間的開支而言，每批歸屬列為獨立授出。已授出的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而每份購股權賦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一股普通股。除限制適用的司法權區外，已授出購股權預期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擁有法律或責任以現金結算的授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總數為301,100,000股，相當於2011年11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2011年所作授出的計量日期為2011年6月15日。

截至報告期期末，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尚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資料如下：

	截至	
	2011年11月30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b>購股權</b>		
於財政年度初尚未行使	-	-
已授出	<b>20,426,519</b>	<b>27.35</b>
已行使	-	-
已註銷	-	-
	<hr/>	<hr/>
失效或逾期	-	-
	<hr/>	<hr/>
於財政年度末尚未行使	<b><u>20,426,519</u></b>	<b><u>27.35</u></b>
於財政年度末可行使的購股權	-	-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年)	<b>9.50</b>	

#### 僱員購股計劃

根據計劃，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可以合資格僱員供款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將於歸屬期末就透過合資格僱員供款購買的每兩股股份（供款股份）獎勵彼等一份相應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供款股份乃自公開市場購買。於歸屬期間，合資格僱員須於計劃週期內持有所購買的供款股份並保持受僱於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供款水平限制於不超過基本年薪的5%，並設有最高金額。於2011年，合資格僱員支付少於100萬美元用於購買本公司的232,328股普通股。

#### 估值法

經考慮已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採用二項式點陣法模式計算購股權授權的公平值，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型及／或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僱員購股計劃獎勵的公平值。價格波動乃基於根據自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以來的過往數據分析所得的本公司的股份引伸波幅，並經考慮同業公司（道瓊斯保險頂尖指數Dow Jones Insurance Titans Index的成分公司）的過往波動情況，此乃有見及本公司股份於計量日期的成交記錄不長。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乃取決於估值模型所得的數據及按照本公司僱員的預期行使情況分析。有關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表現的市場條件估計乃根據授出日期前一年的數據作出。對該等獎勵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歸屬前就失效計提的撥備。

由於所作假設及所用模型有所限制，故購股權所計算的公平值難免有主觀成分。

	購股權	2011年	
		受限制 股份單位	僱員購股 計劃受限制 股份購買單位
<b>假設</b>			
無風險利率	<b>2.28%</b>	<b>0.24% – 0.51%*</b>	<b>0.32% – 0.37%</b>
波幅	<b>25%</b>	<b>25%</b>	<b>25%</b>
股息收益	<b>1.2%</b>	<b>1.2%</b>	<b>1.2%</b>
行使價（港元）	<b>27.35</b>	不適用	不適用
購股權期限（以年計）	<b>9.96</b>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期限（以年計）	<b>7.42–7.87</b>	不適用	不適用
每份購股權／單位於計量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值（港元）	<b>7.68</b>	<b>24.73</b>	<b>22.96</b>

\* 適用於有市場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購股權估值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27.25港元。於2011年所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為2,000萬美元。

#### 已確認報酬成本

於2011年，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獎勵相關的已確認報酬成本總計（扣除預計失效）為1,600萬美元。

### 38.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以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非現金利益等形式收取報酬，須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限。花紅及長期獎勵指執行董事報酬中的可變部分，並與本集團及執行董事的表現掛鈎。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計劃詳情載於附註37。

美元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離職後福利	以股份 為基礎的 支款	獎勵費	解僱費用	總計
<b>2011年11月30日</b>									
<i>執行董事</i>									
Mark Edward Tucker	-	1,568,066	3,773,400	64,734	11,383	2,375,885	-	-	7,793,468
<b>總計</b>	<b>-</b>	<b>1,568,066</b>	<b>3,773,400</b>	<b>64,734</b>	<b>11,383</b>	<b>2,375,885</b>	<b>-</b>	<b>-</b>	<b>7,793,468</b>

美元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離職後福利	以股份 為基礎的 支款 <sup>(1)</sup>	獎勵費	解僱費用	總計
<b>2010年11月30日</b>									
<i>執行董事</i>									
Mark Edward Tucker	-	392,559	2,313,568	18,122	3,786	-	-	-	2,728,035
Mark Andrew Wilson <sup>(2)</sup>	-	2,371,866	7,377,051	26,290	5,286	(837,137)	-	3,062,580	12,005,936
Stephen Bernard Roder <sup>(2)</sup>	-	907,546	-	15,524	-	(378,820)	-	1,313,333	1,857,583
<b>總計</b>	<b>-</b>	<b>3,671,971</b>	<b>9,690,619</b>	<b>59,936</b>	<b>9,072</b>	<b>(1,215,957)</b>	<b>-</b>	<b>4,375,913</b>	<b>16,591,554</b>

附註：(1) 支付予現有執行董事的2010年度花紅，在不計下句所述金額之情況下，超出先前所披露金額277,034美元。現有執行董事獲發行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以替代先前所披露之2010年度花紅1,706,730美元。此項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乃於2011年授出，並受歸屬條件所規限。因此，有關報酬將自2011年開始的歸屬期內確認及披露。

(2) Mark Andrew Wilson先生及Stephen Bernard Roder先生分別於2010年9月1日及2010年4月22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及2010年11月30日的薪酬載於下表。

美元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離職後福利	以股份 為基礎的 支款	獎勵費	解僱費用	總計
<b>2011年11月30日</b>									
<i>非執行董事</i>									
謝仕榮 <sup>(1)</sup>	501,896	76,098	-	-	-	-	-	-	577,994
蘇澤光	215,000	-	-	-	-	-	-	-	215,000
Jeffrey Joy Hurd	-	-	-	-	-	-	-	-	-
Jay Steven Wintrob	-	-	-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周松崗爵士	235,000	-	-	-	-	-	-	-	235,000
許仕仁	220,000	-	-	-	-	-	-	-	220,000
秦曉	226,616	-	-	-	-	-	-	-	226,616
John Barrie Harrison	94,315	-	-	-	-	-	-	-	94,315
<b>總計</b>	<b>1,492,827</b>	<b>76,098</b>	<b>-</b>	<b>-</b>	<b>-</b>	<b>-</b>	<b>-</b>	<b>-</b>	<b>1,568,925</b>

附註：(1) 董事袍金中18,159美元為謝仕榮先生就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職務而應得的酬金。

美元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離職後福利	以股份 為基礎的 支款	獎勵費	解僱費用	總計
<b>2010年11月30日</b>									
<i>非執行董事</i>									
	謝仕榮 <sup>(1)</sup>	42,609	-	-	-	-	-	-	42,609
	蘇澤光 <sup>(2)</sup>	66,796	-	-	-	-	-	-	66,796
<i>Robert Herman Benmosche<sup>(3)</sup></i>									
	David Lawrence Herzog <sup>(3)</sup>	-	-	-	-	-	-	-	-
	Jeffrey Joy Hurd <sup>(3)</sup>	-	-	-	-	-	-	-	-
	Jay Steven Wintrob <sup>(3)</sup>	-	-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周松崗爵士	41,205	-	-	-	-	-	-	41,205
	許仕仁	38,575	-	-	-	-	-	-	38,575
	秦曉	41,205	-	-	-	-	-	-	41,205
<b>總計</b>	<b>230,390</b>	<b>-</b>	<b>-</b>	<b>-</b>	<b>-</b>	<b>-</b>	<b>-</b>	<b>-</b>	<b>230,390</b>

附註：(1) 董事袍金中8,869美元為謝仕榮先生就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職務而應得的酬金。

(2) 董事袍金中29,097美元為蘇澤光先生就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職務而應得的酬金。

(3) AIG的僱員Robert Herman Benmosche先生、David Lawrence Herzog先生、Jay Steven Wintrob先生及Jeffrey Joy Hurd先生分別於2010年7月19日、2010年4月7日、2010年9月28日及201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並無佔據其大量時間，故彼等不會就上述服務格外獲得酬金。因此，並無呈列酬金。Robert Herman Benmosche先生及David Lawrence Herzog先生已於2010年9月27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 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僱用的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呈列於下表。

美元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離職後福利	以股份 為基礎的 支款	獎勵費	解僱費用	總計
<b>2011年11月30日</b>	<b>7,374,823</b>	<b>10,193,295</b>	<b>178,683</b>	<b>20,273</b>	<b>4,786,939</b>	<b>-</b>	<b>-</b>	<b>22,554,013</b>
2010年11月30日	6,648,875	14,152,323	208,944	11,991	(873,486)	-	3,062,580	23,211,227

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港元	截至 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17,500,001至18,000,000	—	1
18,000,001至18,500,000	—	1
21,000,001至21,500,000	—	1
24,000,001至24,500,000	1	—
26,000,001至26,500,000	—	1
27,500,001至28,000,000	1	—
31,000,001至31,500,000	1	—
31,500,001至32,000,000	1	—
60,500,001至61,000,000	1	—
96,500,001至97,000,000	—	1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已確定為本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美元	截至 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b>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及其他開支</b>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b>24,195,898</b>	17,959,530
終止僱傭福利	<b>422,374</b>	5,342,580
離職後福利 — 界定供款	<b>366,772</b>	451,517
離職後福利 — 界定福利	—	26,218
離職後福利 — 醫療及生活津貼	<b>52,510</b>	29,435
其他長期利益	<b>1,236,641</b>	14,702,63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	<b>7,193,522</b>	(1,572,619)
<b>總計</b>	<b><u>33,467,717</u></b>	<b><u>36,939,296</u></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美元	截至 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100,001至200,000	—	1
500,001至1,000,000	1	2
1,000,001至1,500,000	2	2
1,500,001至2,000,000	3	4
2,000,001至2,500,000	3	4
2,500,001至3,000,000	—	2
3,000,001至3,500,000	1	—
3,500,001至4,000,000	2	—
7,500,001至8,000,000	1	—
12,000,001至12,500,000	—	1

### 39. 關連方交易

####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百萬美元	截至 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b>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b>		
<i>再保險關連方(收入)/費用</i>		
分入保費	-	(3)
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1	34
從再保險公司收回的賠款	(3)	(18)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4)
	<u>(2)</u>	<u>9</u>
<i>非保險關連方收入</i>		
提供服務的收入	(1)	(22)
	<u>(1)</u>	<u>(22)</u>
<i>非保險關連方費用</i>		
購買服務	5	22
企業服務費用	1	15
	<u>6</u>	<u>37</u>
<b>總計</b>	<b><u>3</u></b>	<b><u>24</u></b>
百萬美元	截至 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b>應收關連方金額</b>		
應收保險關連金額	1	-
其他應收金額	-	1
<b>總計</b>	<b><u>1</u></b>	<b><u>1</u></b>
<b>應付關連方金額</b>		
應付保險關連金額	1	-
其他應付金額	3	18
<b>總計</b>	<b><u>4</u></b>	<b><u>18</u></b>

應收/應付關連方的保險相關及其他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結餘，並預期於一年內結算。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38披露。

## 40. 承擔及或有事項

### 營運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 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於以下年期屆滿的物業及其他項目		
不超過一年	80	8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2	137
超過五年	36	83
總計	<u>218</u>	<u>303</u>

本集團乃以營運租賃持有的多項物業及辦公室設備項目的承租人。有關租約一般初始期間為一至七年，並可選擇於再磋商所有條款後續訂租約。租金通常於租期結束時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水平。並無租約收取或有租金。

### 投資及資本承擔

百萬美元	截至 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不超過一年	396	14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1	—
超過五年	2	46
總計	<u>429</u>	<u>194</u>

投資及資本承擔包括投資於私人股權合作夥伴及其他資產的承擔。

### 或有事項

本集團須遵守其營運所在各地區市場保險、證券、資本市場、退休金、資料私隱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規例，並面臨因視作或實際違反有關合適性、銷售或核保手法、賠款支付及程序、產品設計、披露、行政、拒絕或延遲支付賠償及違反信託或其他責任的規例而被監管機構提出法律行動的風險。本集團認為該等事項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充分載列。

本集團面臨因其活動引致的法律訴訟、投訴及其他法律行動（包括因商業活動、銷售手法、產品合適性、保單及賠款而產生者）。本集團認為該等事項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充分載列。

本集團乃一項為澳洲住宅按揭提供保障的住宅按揭信貸再保險協議的再保險公司。由於法律改變，根據此項合約的進一步分保於2008年7月終止。此項再保險全數退回由AIG的一家附屬公司分保。倘轉分保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本集團則面對虧損風險。於2011年11月30日，再保險協議涉及的按揭貸款未償還本金結餘約為25.25億美元（2010年：29.23億美元）。自該等協議分別產生的負債及相關再保險資產合共1,100萬美元（2010年：1,200萬美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該等財務報表以總額反映及呈列。本集團預期可根據此項協議的條款自轉分保公司全數收回於結算日未償還的金額。倘其中一方出現控制權變動，則另一方有權終止轉分保保障，而本集團可選擇按逐步或一次過終止。

於2011年11月30日，本集團已向擁有累計價值約13.36億美元（2010年：13.09億美元）的退休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資本保證及債務保證以及介乎0%至5%的最低保證回報率。本集團可於取得適用監管機構的批准後降低保證回報率。

友邦保險集團的執照狀況由本集團的監管機構按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法律架構）不時檢討。

## 41. 附屬公司

對本集團淨收入有重要貢獻或持有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重要部分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註冊成立及 管理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的權益%	
				於 2011年 11月30日	於 2010年 11月30日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sup>(1)</sup> (AIA Co.)	香港	保險	805,902,610股，每股面值5美元	100%	100%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AIA-B)	百慕達	保險	3,000,000股，每股面值1.20美元	100%	100%
AIA Australia Limited（前稱為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保險	1,972,800股，每股面值1澳元及 95,500股可贖回優先股	100%	100%
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受託人業務	1,3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美元	100%	100%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erhad	馬來西亞	保險	241,706,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馬幣	100%	100%
PT AIA Financial	印尼	保險	477,711,032股，每股面值 1,000盧比	100%	100%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菲律賓	保險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 10菲律賓披索	99.78%	99.78%
AIA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越南	保險	實繳資本1,034,836,791,693越南盾	100%	100%
Grand Desig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100%
Bayshor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90%	90%
BPI-Philam Life Assurance Corporation	菲律賓	保險	749,993,979股，每股面值 1菲律賓披索及6,000股庫存股份	51%	51%
AI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sup>(2)</sup>	新加坡	保險	100,000,001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	100%	-

- 附註：(1)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本公司於2011年新成立。
- (3)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

## 42.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1年11月30日之後，泰國及韓國的企業稅率已作出變更。就泰國而言，於2012年課稅年度，其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降至23%，於2013年及2014年課稅年度，其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降至20%，於2015年課稅年度及往後，其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回升至30%。就韓國而言，於稅法作出變更前，於2012年4月開始的課稅年度，其企業所得稅為22%。於2012年4月開始的課稅年度，由於稅法作出變更，超逾200億韓圓應課稅溢利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22%上升至24.2%。

於2012年1月1日，AIA Co.完成了自其一家在新加坡經營保險業務的分公司轉移業務至全資附屬公司AI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AIA新加坡)。該項業務轉移不會對友邦保險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於2012年2月24日，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22港仙。

##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	附註	2011年 11月30日	2010年 11月30日
<b>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	13,994	13,994
其他資產		2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473	35
<b>總資產</b>		<b>14,469</b>	<b>14,032</b>
<b>負債</b>			
其他負債		7	—
<b>總負債</b>		<b>7</b>	<b>—</b>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4	12,044	12,044
股份溢價	4	1,914	1,914
僱員股票信託	4	(105)	—
保留盈利		593	74
其他準備金	5	16	—
<b>總權益</b>		<b>14,462</b>	<b>14,032</b>
<b>總負債及權益</b>		<b>14,469</b>	<b>14,032</b>

附註：(1)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本公司截至2010年及2011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純利分別為7,400萬美元及6.89億美元。

(3) 本公司將截至2010年11月30日的應收款項300萬美元由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其他資產，以與本年度呈列相符。

董事會於2012年2月24日核准刊發。

## 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 1. 會計政策

於適用情況下，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載於第54至81頁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於附屬公司及信託的投資

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無任何變動。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附註41。

年內，本公司成立若干信託收購本公司股份，以於日後期間分派予各股票報酬計劃參與者。由信託收購的股份倘於歸屬後未轉讓予參與者，則按成本入賬並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僱員股票信託」。

###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包括現金3.66億美元（2010年：3,500萬美元）及現金等價物1.07億美元（2010年：零美元）。

### 4. 股本、股份溢價及僱員股票信託

股本、股份溢價及僱員股票信託的詳情於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附註32呈列。

### 5. 其他準備金

其他準備金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僱員購股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6. 風險管理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討論載於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附註35。

本公司的業務乃管理其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的投資。其風險視為與合併集團所述的風險相同。根據會計政策2.4，該等投資由本公司按成本持有。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並向該等附屬公司支付利息及費用。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

### 韜睿惠悅審閱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的報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友邦保險或 貴集團）已編製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補充內涵價值結果（內涵價值結果）。此等內涵價值結果，連同所述已採用的計算方法及假設，載於本報告內涵價值補充資料一節。

Towers Watson Pennsylvania Inc以韜睿惠悅（韜睿惠悅）的身份獲委聘以審閱 貴集團內涵價值結果及過往年度比較。本意見僅向 貴集團作出，在適用法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韜睿惠悅並不因或就其審閱工作、其制定的意見或本意見所載的任何陳述對任何第三方接受或承擔任何責任、謹慎責任或法律責任。

###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審閱計算2011年11月30日內涵價值以及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的新業務價值時所用的方法；
- 審閱計算2011年11月30日內涵價值以及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的新業務價值時所使用的經濟及營運假設；及
- 審閱友邦保險就內涵價值結果的計算結果。

韜睿惠悅為展開上述審閱工作，所憑藉的數據及資料均由 貴集團及附屬公司提供。

### 意見

韜睿惠悅得出結論如下：

- 所使用方法為傳統的基於預期除稅後確定性現金流的貼現價值來釐定內涵價值，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該方法已透過使用按業務單位而定的風險貼現率（包括風險邊際率）而計及有關風險，並就所持有所需資本的成本的明確撥備對 貴集團的風險作整體撥備；
- 經濟假設內部一致，並考慮到現時經濟狀況而設定；及
- 營運假設乃適當考慮以往、現時及預期未來經驗，並計及各業務單位所進行業務的性質而設定。

韜睿惠悅已就計算的模型、程序及結果進行若干檢查，並確認並未發現對於所披露的2011年11月30日內涵價值、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新業務價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內涵價值變動分析及敏感度測試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韜睿惠悅

2012年2月24日

## 有關內涵價值的警示聲明

本報告包含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標準，亦不應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計量標準的替代品。

本報告所示結果並非對市值的意見，故不應對結果作該方面的詮釋。本報告並非旨在包含釐定市值所需依據的全部眾多因素。

本報告的結果乃基於有關未來的一連串假設而得出。務請注意，由於營運及經濟環境的改變及經驗的自然偏差，實際未來結果或與所示者不同。所示結果基於本報告所載估值日期呈列，故本集團並不保證估值日期後的未來經驗將與所作假設一致。

## 1. 摘要

內涵價值為，以分配至有效保單業務的資產中，除去對有關業務總風險作出撥備後的可分派盈利的股東權益價值。本集團使用傳統確定性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

該方法透過使用按風險調整的貼現率，就所有風險來源作出隱含撥備，風險來源包括投資回報保證及保單持有人期權成本、資產／負債錯配風險、信貸風險、未來實際經驗偏離假設的風險及資本經濟成本。關於內涵價值結果、方法及假設的詳情在本報告較後部分說明。

表1.1概述包括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在內的重要結果。

表1.1

重要指標概要<sup>(1)</sup> (百萬美元)

	於2011年 11月30日	於2010年 11月30日	增長率
內涵價值	27,239	24,748	10%
經調整資產淨值	10,906	9,524	15%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16,333	15,224	7%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12個月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12個月	按年變動
年化新保費 <sup>(2) (3)</sup>	2,472	2,025	22%
新業務價值	932	667	40%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sup>(3)</sup>	37.2%	32.6%	4.6個百分點

附註：

- (1) 結果已經調整以反映額外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除稅後價值。
- (2) 年化新保費指再保險分出前年化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之總和計算。
- (3) 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

2011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為272.39億美元，較2010年11月30日的247.48億美元增加10%。

內涵價值上升乃源於較高的新業務價值9.32億美元、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增加至20.29億美元、整體正面營運經驗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1.44億美元、主要因股市走低導致的投資回報差異(2.97)億美元、經濟假設變動(2,600)萬美元、其他非營運差異1,800萬美元、股息付款(1.70)億美元、其他資本變動(8,900)萬美元及外匯變動(5,000)萬美元。

2011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包括經調整資產淨值109.06億美元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163.33億美元，較2010年財政年度分別上升15%及7%。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新業務價值為9.32億美元，較2010年同期的6.67億美元上升2.65億美元或40%。新業務價值的增長乃受惠於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提高了4.6個百分點，及年化新保費22%的增長。

## 2. 內涵價值結果

### 2.1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內涵價值

於2011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詳列於下表2.1。六個最大業務單位的結果乃獨立呈列，而餘下業務單位的結果在「其他市場」類別一同呈列。該分部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分部資料一致。本報告的第4.1節已列出實體的完整名單及本報告中所對應的「業務單位」。

表2.1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內涵價值概要（百萬美元）

業務單位	於2011年11月30日				於2010年 11月30日	
	經調整 資產淨值 <sup>(1)</sup>	未計所需 資本成本 的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sup>(2)</sup>	所需 資本成本 <sup>(2)</sup>	扣除所需 資本成本後 的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sup>(2)</sup>	內涵價值	內涵價值
AIA香港	3,797	6,363	335	6,028	9,825	9,977
AIA泰國	5,092	962	307	655	5,747	5,557
AIA新加坡	1,155	2,289	475	1,814	2,969	3,167
AIA馬來西亞	588	601	143	458	1,046	1,068
AIA中國 <sup>(3)</sup>	366	1,524	125	1,399	1,765	1,416
AIA韓國	1,172	783	296	487	1,659	1,630
其他市場	2,321	947	218	729	3,050	2,482
企業及其他 <sup>(3)</sup>	4,251	(45)	—	(45)	4,206	2,490
小計	18,742	13,424	1,899	11,525	30,267	27,787
為符合額外香港準備金及 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sup>(4)</sup>	(7,836)	5,467	63	5,404	(2,432)	(2,499)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 除稅後價值	—	(596)	—	(596)	(596)	(540)
<b>總計</b>	<b>10,906</b>	<b>18,295</b>	<b>1,962</b>	<b>16,333</b>	<b>27,239</b>	<b>24,748</b>

附註：

- (1)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已扣除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業務單位與企業及其他分部之間的資金淨流量。
- (2) 所需資本成本指持有本報告第4.2節所述的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
- (3) 一家附屬公司的業績已由AIA中國分部重新分類至企業及其他分部，以與當前年度呈列相符。因此，AIA中國分部的內涵價值於2010年減少3,900萬美元。此重新分類並無對本集團於2010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產生影響。
- (4) 就AIA Co.及AIA-B的分公司對內涵價值所作調整，詳情在本報告第4.4節說明。

## 2.2 經調整資產淨值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之對賬

表2.2載列於2011年11月30日經調整資產淨值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之差異。

表2.2

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之差異（百萬美元）

	於2011年 11月30日	於2010年 11月30日
本集團股東應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	21,313	19,555
撇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遞延承保成本資產	(12,818)	(12,00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單負債與當地法定保單負債的差額 （就內涵價值結果所包括的實體而言）	7,961	6,67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單負債淨額與當地法定保單負債的差額 （就內涵價值結果所包含的實體而言）	(4,857)	(5,328)
按市值調整物業及按揭貸款投資（已扣除分紅基金應佔金額）	2,003	1,676
撇銷無形資產	(276)	(252)
確認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影響	652	647
確認上述調整的非控股權益影響	(93)	(100)
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按地方法定基準計算）	18,742	16,198
為符合額外香港準備金要求所作調整（已扣除稅項）	(7,836)	(6,674)
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已計及額外香港準備金要求）	10,906	9,524

## 2.3 經調整資產淨值明細

表2.3為本集團的經調整資產淨值中所需資本（本報告第4.6節所定義者）與自由盈餘（即經調整資產淨值超出所需資本的部分）的分析。

表2.3

本集團的自由盈餘及所需資本（百萬美元）

	於2011年11月30日	
	地方法定基準	AIA Co.及 AIA-B的 分公司的 香港基準
自由盈餘	14,089	5,930
所需資本	4,653	4,976
<b>經調整資產淨值</b>	<b>18,742</b>	<b>10,906</b>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AIA Co.及AIA-B均為香港的受規管實體，受香港適用法定規定所規限。AIA Co.及AIA-B的分公司承保的業務須遵守AIA Co.及AIA-B實體層面上的相關地區的當地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以及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於2011年11月30日，AIA Co.及AIA-B更為嚴格的準備金基準是香港規管基準。因此，本集團於2011年11月30日按香港規管基準計算的自由盈餘比按地方法定基準計算者少81.59億美元，反映出AIA Co.及AIA-B的分公司按香港規管基準計算的準備金要求及所需資本較地方法規分別高出78.36億美元及3.23億美元。

## 2.4 盈利概況

表2.4為預測未來年度支持本集團有效保單業務之法定準備金及所需資本的資產所賺取的除稅後可分派盈利的方式。預期價值符合AIA Co.及AIA-B的分公司的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表2.4

本集團有效保單業務的除稅後可分派盈利預期概況（百萬美元）

財政年度	於2011年11月30日	
	未貼現	貼現
2012年－2016年	10,685	8,755
2017年－2021年	9,762	5,143
2022年－2026年	8,887	3,135
2027年－2031年	7,706	1,820
2031年以後	32,504	2,456
<b>總計</b>	<b>69,544</b>	<b>21,309</b>

可分派盈利概況按未貼現及貼現基準列示。除稅後可分派盈利的貼現價值213.09億美元加上表2.3所示自由盈餘59.30億美元等於表2.1所示內涵價值272.39億美元。

## 2.5 新業務價值

下表2.5概述乃本集團於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的新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界定為銷售點的預期除稅後法定溢利扣除所需資本成本的現值。六個最大業務單位的結果乃獨立呈列，而餘下業務單位的結果在「其他市場」類別一同呈列。該分部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分部資料一致。本報告的第4.1節已列出實體的完整名單及本報告中所對應的「業務單位」。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本集團的新業務價值為9.32億美元，較2010年同期的6.67億美元增加2.65億美元或40%。新業務價值增長乃受惠於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的提高（由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12個月的32.6%上升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12個月的37.2%），及年化新保費22%的增長。

表2.5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新業務價值概要（百萬美元）

業務單位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12個月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12個月
	未計所需 資本成本的 新業務價值 <sup>(1)</sup>	所需 資本成本 <sup>(1)</sup>	扣除所需 資本成本後 的新業務 價值 <sup>(1)(3)</sup>	扣除所需 資本成本後 的新業務 價值 <sup>(1)(3)</sup>
AIA香港	337	32	<b>305</b>	210
AIA泰國	241	14	<b>227</b>	174
AIA新加坡	193	29	<b>164</b>	104
AIA馬來西亞	74	16	<b>58</b>	39
AIA中國	120	18	<b>102</b>	68
AIA韓國	85	11	<b>74</b>	64
其他市場	140	28	<b>112</b>	99
<b>未計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總額 （按地方法定基準計算）</b>	<b>1,190</b>	<b>148</b>	<b>1,042</b>	<b>758</b>
為符合額外香港準備金及 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sup>(2)</sup>	<b>(24)</b>	<b>25</b>	<b>(49)</b>	<b>(49)</b>
<b>未計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總額 （已計及額外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b>	<b>1,166</b>	<b>173</b>	<b>993</b>	<b>709</b>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除稅後價值	<b>(61)</b>	<b>—</b>	<b>(61)</b>	<b>(42)</b>
<b>總計</b>	<b>1,105</b>	<b>173</b>	<b>932</b>	<b>667</b>

附註：

(1) 所需資本成本指持有本報告第4.2節所述的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

(2) 就AIA Co.及AIA-B的分公司對新業務價值所作調整，詳情在本報告第4.4節說明。

(3)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12個月及2010年同期，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新業務價值金額分別為400萬美元及200萬美元。

表2.6為本集團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界定為新業務價值，佔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其中新業務價值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為符合年化新保費的定義，利潤率的計算並無計入企業退休金業務的新業務價值。

**表2.6**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概要（百萬美元）

業務單位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12個月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12個月
	不包括 企業退休金的 新業務價值	年化新保費 <sup>(1)</sup>	新業務價值 利潤率 <sup>(1)</sup>	新業務價值 利潤率 <sup>(1)</sup>
AIA香港	293	522	<b>56.1%</b>	45.1%
AIA泰國	227	465	<b>48.8%</b>	41.4%
AIA新加坡	164	264	<b>62.3%</b>	49.4%
AIA馬來西亞	58	142	<b>40.7%</b>	33.3%
AIA中國	102	215	<b>47.2%</b>	33.2%
AIA韓國	74	270	<b>27.3%</b>	22.8%
其他市場	112	594	<b>18.8%</b>	29.0%
未計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總額 （按地方法定基準計算）	1,030	2,472	<b>41.6%</b>	37.1%
為符合額外香港準備金及 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sup>(2)</sup>	(49)	—		
未計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總額 （已計及額外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981	2,472	<b>39.7%</b>	34.7%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除稅後價值	(61)	—		
<b>總計<sup>(3)</sup></b>	<b>920</b>	<b>2,472</b>	<b>37.2%</b>	<b>32.6%</b>

附註：

- (1) 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
- (2) 就AIA Co.及AIA-B的分公司對新業務價值所作調整，詳情在本報告第4.4節說明。
- (3) 不計先前所公佈的澳洲單一大型團體保險計劃，2011年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為38.8%。

表2.7列出本集團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承保業務按季度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為方便比較，同一表內列出了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承保業務按季度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表2.7**

本集團按季度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概要（百萬美元）

季度	扣除所需 資本成本後的 新業務價值 <sup>(1)</sup>	年化新保費 <sup>(2)</sup>	新業務價值 利潤率 <sup>(2)</sup>
<b>2011年價值</b>			
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三個月	182	512	35.2%
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三個月	217	582	36.7%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三個月 <sup>(3)</sup>	245	766	31.6%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288	612	46.5%
<b>2010年價值</b>			
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三個月	151	437	33.9%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三個月	152	450	33.6%
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	160	503	31.5%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4	635	31.9%

附註：

- (1) 所需資本成本指持有本報告第4.2節所述的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
- (2) 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
- (3) 不計先前所公佈的澳洲單一大型團體保險計劃，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為36.0%。

## 2.6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表2.8為2010年11月30日至2011年11月30日期間的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表2.8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百萬美元）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12個月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12個月	按年變動
	經調整 資產淨值	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內涵價值	內涵價值	內涵價值
期初內涵價值	9,524	15,224	<b>24,748</b>	20,966	18%
新業務價值	(807)	1,739	<b>932</b>	667	40%
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	2,643	(614)	<b>2,029</b>	1,846	10%
營運經驗差異	(141)	306	<b>165</b>	(104)	無意義
營運假設變動	5	(26)	<b>(21)</b>	3	無意義
<b>內涵價值營運溢利</b>	<b>1,700</b>	<b>1,405</b>	<b>3,105</b>	<b>2,412</b>	<b>29%</b>
投資回報差異	(114)	(183)	<b>(297)</b>	1,073	無意義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	–	(26)	<b>(26)</b>	(333)	無意義
其他非營運差異	116	(98)	<b>18</b>	(150)	無意義
<b>內涵價值溢利總額</b>	<b>1,702</b>	<b>1,098</b>	<b>2,800</b>	<b>3,002</b>	<b>(7)%</b>
股息	(170)	–	<b>(170)</b>	–	無意義
其他資本變動	(89)	–	<b>(89)</b>	–	無意義
匯率變動的影響	(61)	11	<b>(50)</b>	780	無意義
<b>期末內涵價值</b>	<b>10,906</b>	<b>16,333</b>	<b>27,239</b>	<b>24,748</b>	<b>10%</b>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於2011年增長29%至31.05億美元，此顯著增幅源自較高的新業務價值9.32億美元、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增加至20.29億美元及整體正面營運經驗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1.44億美元。營運溢利的各有關部分均較2010年財政年度有大幅增長。

表2.8所示的新業務價值為期間內承保業務銷售點的新業務價值。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乃預測年內的內涵價值變動加由銷售點至2011年11月30日的新業務價值的預期回報。營運經驗差異反映年內實際經驗與按營運假設之預測的差別引致對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的影響。

主要的營運經驗差異（已扣除稅項）為：

- 開支差異(3,300)萬美元，包括實際承保開支超逾承保開支假設的影響(2,700)萬美元、實際維持開支超逾維持開支假設的影響600萬美元及主要因非經常性項目及企業開支的影響(1,200)萬美元；
- 死亡及傷病賠款差異1.49億美元；及
- 續保率及其他差異4,900萬美元。

營運假設變動於年內的整體影響為(2,100)萬美元。營運假設變動指有關期初與期末的預期未來營運經驗的假設變動，包括本集團的法定準備金基準所用營運假設變動對內涵價值的影響。

內涵價值溢利28億美元為內涵價值營運溢利加投資回報差異、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及其他非營運差異的總和。

投資回報差異來自期間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差異的影響，包括本集團的法定準備金基準所用經濟假設變動對內涵價值的影響。負面投資回報差異2.97億美元主要由股市走低所致。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為(2,600)萬美元，包括相互抵銷的長期投資回報假設變動的影響(3.77)億美元，及風險貼現率變動的影響3.51億美元，反映了長期投資回報假設及風險貼現率變動的一致性。AIA印尼的風險貼現率已作進一步下調，以反映印尼業務風險的減少。

其他非營運差異為1,800萬美元，包括：

- 稅項調整導致6,300萬美元的支出；
- 重組及其他非營運費用4,000萬美元及代理隊伍獎勵計劃（於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為提高代理隊伍的積極性及生產力而提供的一次性獎勵）的當前年度的影響(3,800)萬美元。代理隊伍獎勵計劃的餘額預計不會超過(1.42)億美元，將在獎勵計劃到標條件於日後獲達成時予以確認；
- 其餘大部分餘額來自精算模型的優化處理。

本集團已支付中期股息1.70億美元。(8,900)萬美元的其他資本變動主要由股份注入僱員股票信託所致。

匯率變動的影響為(5,000)萬美元，指年內匯率變動的換算盈虧。

### 3. 敏感度測試

於2011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及於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12個月期間的新業務價值已進行測試計算，以反映有關結果對第5節所論述若干中間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所測試敏感度如下：

- 風險貼現率較中間假設每年高出200個基點。
- 風險貼現率較中間假設每年低200個基點。
- 利率較中間假設每年高出50個基點。
- 利率較中間假設每年低50個基點。
- 失效及保費斷供率按比例上升10%（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110%）。

- 失效及保費斷供率按比例下跌10%（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90%）。
- 死亡／傷病率按比例上升10%（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110%）。
- 死亡／傷病率按比例下跌10%（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90%）。
- 維持開支減少10%（即中間假設成本的90%）。
- 開支通脹定為0%。

於2011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已就下列敏感度作出進一步測試：

- 所持股本證券之價格按比例上升10%（即2011年11月30日價格的110%）。
- 所持股本證券之價格按比例下跌10%（即2011年11月30日價格的90%）。

就利率敏感度而言，投資回報假設及風險貼現率的變動為每年50個基點，分紅業務的預期分紅利率、2011年11月30日的法定準備金基準及於2011年11月30日所持債務工具的價值已調整為與敏感度測試的利率假設一致，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

就股本價格敏感度而言，分紅業務的預期分紅利率及於2011年11月30日所持股本證券之價值已調整為與敏感度測試的股本價格假設一致，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

就餘下各項敏感度測試而言，2011年11月30日的法定準備金基準及分紅業務的預期分紅利率已調整為與敏感度測試的假設一致，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

就內涵價值所作上述敏感度測試的結果在下表3.1列示，而有關新業務價值的結果在表3.2列示。

所選擇敏感度並不代表可能結果變動範圍的上限／下限，相反，闡述了若干其他有可能的假設是如何影響有關的結果。

### 表3.1

#### 於2011年11月30日內涵價值的敏感度（百萬美元）

情況	內涵價值
中間價值	27,239
風險貼現率上升200個基點	24,151
風險貼現率下降200個基點	31,641
股本價格上升10%	27,708
股本價格下跌10%	26,773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27,385
利率下降50個基點	26,966
失效／斷供率上升10%	26,969
失效／斷供率下降10%	27,556
死亡／傷病率上升10%	25,387
死亡／傷病率下降10%	29,075
維持開支減少10%	27,615
開支通脹定為0%	27,517

**表3.2**

於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期間新業務價值的敏感度（百萬美元）

情況	新業務價值
中間價值	932
風險貼現率上升200個基點	667
風險貼現率下降200個基點	1,303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986
利率下降50個基點	862
失效率上升10%	856
失效率下降10%	1,019
死亡／傷病率上升10%	715
死亡／傷病率下降10%	1,151
維持開支減少10%	983
開支通脹定為0%	960

## 4. 方法

### 4.1 本報告中包括的實體

本集團透過多間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營運。其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AIA Co.，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AIA-B，AIA Co.的附屬公司）。此外，AIA Co.在汶萊、中國、新加坡及泰國設有分公司，而AIA-B則在香港、韓國、澳門、新西蘭及台灣設有分公司。

實體的完整名單呈列如下，並附列其在本報告中所對應的「業務單位」。

- AIA澳洲指AIA Co.的附屬公司AIA Australia Limited；
- AIA中國指AIA Co.的中國分公司；
- AIA香港指以下三間實體的合稱：
  - AIA-B的香港及澳門分公司；
  - AIA Co.承保的香港及澳門業務；及
  - AIA Co.的附屬公司AIA Pension &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 AIA印尼指AIA-B的附屬公司PT AIA Financial；
- AIA韓國指AIA-B的韓國分公司；
- AIA新西蘭指AIA-B的新西蘭分公司；
- AIA馬來西亞指AIA Co.的附屬公司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其全資附屬公司AIA Takaful International Bhd.及其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AIA AFG Takaful Bhd.；
- Philam Life指AIA Co.的附屬公司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及其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BPI-Philam Life Assurance Corporation；
- AIA新加坡指AIA Co.的新加坡及汶萊分公司；
- AIA泰國指AIA Co.的泰國分公司；

- AIA台灣指AIA-B的台灣分公司；及
- AIA越南指AIA-B的附屬公司AIA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此外，在本報告中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法會計基準呈列的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中，包括AIA-B擁有26%權益的實體Tata AIG Life Insurance Limited。

本報告所顯示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本集團的內涵價值概要亦包括「企業及其他」分部業績。該分部業績包括本集團企業職能部門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及可分派溢利匯至香港的應付匯出稅的現值。經調整資產淨值乃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該分部權益加市價調整再減除外的無形資產價值計算。

六個最大業務單位的結果乃獨立呈列，而餘下業務單位的結果在「其他市場」類別一同呈列。該分部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分部資料一致。就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新業務價值而言，可分派溢利匯至香港的應付匯出稅減免的現值計入「其他市場」。

## 4.2 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

本集團使用傳統確定性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該方法透過使用按風險調整貼現率，就所有風險來源作出隱含撥備，包括投資回報保證成本及保單持有人期權、資產／負債錯配風險、信貸風險、未來實際情況有別於假設的風險及資本經濟成本。一般而言，風險貼現率越高，就該等因素作出的撥備越高。此為亞洲壽險公司現時常用的方法。另類其他估值方法及方式不斷演變，並可能獲友邦保險考慮採用。

計算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時所計及的業務，包括本集團業務單位承保的所有壽險業務，加上未分類為壽險業務但具類似特性的其他業務。該等業務包括意外及醫療、團體及退休金業務。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所計及的預期有效保單業務亦包括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短期業務的預期續保。

內涵價值為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的總和。經調整資產淨值為資產市值超出支持本集團的保單準備金及壽險（及類似）業務其他負債的資產的數額，加上其他業務（例如一般保險業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價值（不包括無形資產的價值）。經調整資產淨值不包括不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任何數額。用於釐定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投資物業及持作使用物業的市值乃基於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根據政策每年聘請外界人士對物業估值，惟倘中期發生嚴重影響物業公平值的個別事件則除外。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乃按根據現時有效保單業務預測的未來除稅後法定溢利的現值，減為支持有效保單業務而持有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所需資本成本）。所需資本成本的計算乃按於估值日期的所需資本面值，減為支持所需資本而持有的股東資產的除稅後投資回報淨額的現值，再減預計從為支持所需資本而持有的資產撥回的現值。當所需資本可由保單持有人資產（例如分紅基金中的盈餘資產）補充時，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或新業務價值將不包括任何資本相關成本。

新業務價值是按期間內售出新業務而預計未來取得的除稅後法定溢利，減去為支持該業務而需持有超出法定準備金的資本成本，於銷售當時計算的現值。本集團基於計量時所適用的假設，按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前的價值來計算新業務價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非控股權益應佔新業務價值為400萬美元（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200萬美元）。

在計算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時，已扣除未來除稅後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現值。未來除稅後集團開支指集團總部所產生且並無分配至業務單位的開支。該等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已分配至承保及維持活動，並已分別於新業務價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中作出相應扣除。

### 4.3 新業務定義

新業務包括期內銷售的新合約、經常性整付保費合約的額外整付保費及現有合約增加而有關變動不可用於計算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亦包括與報告期內所承保但其後於估值日期前已終止的新保單有關的現金流現值。

就團體續保業務（包括團體每年續保定期業務）而言，新業務為於期內設立的新計劃加上就高出上年度保費的現有計劃應付的任何保費。

就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短期意外及醫療業務而言，現有合約的續保並不視為新業務，而該等業務的預期續保價值列入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就企業退休金業務而言，僅有期內設立的新計劃視為屬於計算新業務價值的新業務。

本報告所示新業務額按年化新保費（為新業務銷售的一種內部計量指標）計算，相當於再保險分出前年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之總和。新業務額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的新業務銷售。

### 4.4 香港分公司的合併計算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AIA Co.及AIA-B均為香港的受規管實體。友邦保險在多個地區營運該等實體的分公司。因此，該等分公司承保的業務須遵守適用於在AIA Co.及AIA-B實體層面上的相關地區的當地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以及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就該等分公司而言，第2節所示的合併集團內涵價值計算結果已反映香港及分公司層面更為嚴謹的監管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作上述計算的原因在於，最終預計分派予友邦保險股東的AIA Co.及AIA-B的溢利將視乎香港及當地兩者的監管準備金及資本要求而定。於2011年11月底，AIA Co.及AIA-B更為嚴格的準備金基準是香港規管基準。有關影響反映在對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作出集團層面的調整上。各業務單位的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僅反映當地準備金及資本要求，詳情於第4.6節論述。

## 4.5 未來法定虧損的估值

就若干業務類別而言，由於當地法定準備金不足以滿足未來保單持有人現金流量的價值，預期的未來法定溢利出現負數。在傳統內涵價值架構內，針對不同業務類別來釐定包含正數及負數法定溢利在內的價值，有多種可適用方式。

就本估值而言，未來預期的法定虧損乃就相關業務單位按風險貼現率將有關虧損貼現而作估值。作上述計算的原因在於，在就各業務單位所選擇的風險貼現率設定風險撥備時，已考慮到存在出現預測法定虧損的任何有關業務種類。再者，現時對於AIA Co.及AIA-B的分公司而言更為嚴謹的香港監管準備金要求，已降低了該等業務單位的任何未來預期法定虧損的水平。按照第5節所述的假設及考慮到AIA Co.及AIA-B分公司的香港法定準備金及資本需求，現時有效保單業務預計所得的年度可分派溢利及為支持本集團所需資本而持有的資產於該業務剩餘年期內整體為正數。因此認為不必更改上文所述的貼現方法。

## 4.6 所需資本

按照監管規定，各業務單位除持有支持保險負債的資產外，亦須持有股東資本。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假設所需資本水平載於下表4.1。此外，本集團的合併內涵價值結果，已反映了AIA Co.及AIA-B在香港及分公司當地的監管準備金及資本的更嚴格要求。

表4.1

### 業務單位所需資本

業務單位	所需資本
AIA澳洲	監管資本充足水平要求的100%
AIA中國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00%
AIA香港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50% <sup>(1)</sup>
AIA印尼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20% (標準基準)
AIA韓國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50%
AIA馬來西亞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70%
AIA新西蘭	當地監管要求的100% <sup>(2)</sup>
Philam Life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00%
AIA新加坡 – 汶萊業務	當地監管要求的100%
AIA新加坡 – 新加坡業務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80%
AIA台灣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200%
AIA泰國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40% <sup>(3)</sup>
AIA越南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00%

附註：

- (1) 計算合併內涵價值結果時，AIA香港的假設所需資本水平亦用於AIA Co.及AIA-B的分公司。
- (2) 於2011年11月30日的當地所需資本假設乃以新西蘭精算學會的專業標準為基準。The Reserve Bank of New Zealand已發佈新償付能力標準，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友邦保險預期此變動不會對本集團內涵價值結果造成重大影響。
- (3) 於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為與先前在2011年呈報的新業務價值結果保持一致，計算AIA泰國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新業務價值時已反映先前期間所適用的所需資本，即當地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50%。此舉並未對本集團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新業務價值結果產生影響。

## 5. 假設

### 5.1 緒言

本節概述本集團釐定2011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12個月的新業務價值所用的各項假設，並著重闡述2010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與2011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之間的若干假設差異。

### 5.2 經濟假設

#### 投資回報

本集團已就固定收入資產設定長期未來回報的假設，以反映本集團經考慮歷史回報、估計從政府債券孳息率可得的長期遠期利率及現有債券孳息率後的預期回報展望。於釐定固定收入資產的回報時，本集團已計及違約風險的影響，而有關程度視乎相關資產的信貸評級而定。

倘假設的長期投資回報有別於現有固定收入資產的當前市場收益率因而嚴重影響計算數據，則須作出調整以計及當前市場收益率的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計算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時，須調整投資回報假設，以便使現有固定收入資產整個投資期的投資回報與該等資產的當前市場收益率一致，並與保單負債資產的評估相符。

本集團已參考10年期政府債券的回報設定權益回報假設，並已計及按地區改變的權益風險溢價的內部評估。

就各業務單位而言，非投資相連組合已分為多個不同的產品組別，而各產品組別的回報乃經考慮主要投資類別的現時及未來目標資產分配及相關投資回報後得出。

就單位投資相連業務而言，基金增長假設乃基於估值日期的實際基金組合及主要資產類別的預期長期回報而釐定。

#### 風險貼現率

各業務單位的風險貼現率乃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無風險利率與計及業務風險組合在內的風險邊際率的總和。

本集團一般將風險貼現率設定為與本集團內各業務單位的權益資本的預估成本相同。權益資本的成本乃使用預估長期無風險利率、權益風險溢價及市場風險因素計算得出。若干情況下，此貼現率會根據地區或業務單位的個別因素進行調整。

表5.1概述2011年11月30日各業務單位的主要資產類別的風險貼現率及假設的長期投資回報。敬請留意，新業務價值結果的計算乃以季度初期經濟假設為基準，與銷售點的計量一致。本報告第1及2節顯示的所有內涵價值結果使用相同的風險貼現率。尤其，就AIA Co.及AIA-B的分公司而言，反映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的合併內涵價值結果乃使用表所示的分公司特定風險貼現率而計算。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現值乃使用AIA香港的風險貼現率計算。所顯示的投資回報未扣除稅項及投資開支。

表5.1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風險貼現率及長期投資回報假設(%)

業務單位	風險貼現率		10年期政府債券		當地股票	
	於2011年 11月30日	於2010年 11月30日	於2011年 11月30日	於2010年 11月30日	於2011年 11月30日	於2010年 11月30日
AIA澳洲	<b>8.25</b>	8.75	<b>4.37</b>	5.65	<b>7.65</b>	8.15
AIA中國	<b>10.00</b>	10.00	<b>3.74</b>	3.74	<b>9.74</b>	9.74
AIA香港 <sup>(1)</sup>	<b>7.75</b>	8.00	<b>2.93</b>	3.53	<b>8.23</b>	8.48
AIA印尼 (以印尼盾計值的業務)	<b>13.50</b>	15.00	<b>7.00</b>	7.90	<b>11.75</b>	12.86
AIA韓國	<b>10.25</b>	10.50	<b>4.57</b>	4.82	<b>7.91</b>	8.16
AIA馬來西亞	<b>9.00</b>	9.00	<b>4.45</b>	4.45	<b>8.34</b>	8.34
AIA新西蘭	<b>8.50</b>	9.00	<b>4.49</b>	6.13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2)</sup>
Philam Life (以披索計值的業務)	<b>13.00</b>	13.00	<b>6.00</b>	6.00	<b>11.16</b>	11.16
AIA新加坡 – 汶萊業務	<b>7.50</b>	7.75	<b>2.43</b>	2.93	<b>7.75</b>	8.00
AIA新加坡 – 新加坡業務	<b>7.50</b>	7.75	<b>2.43</b>	2.93	<b>7.75</b>	8.00
AIA台灣	<b>8.00</b>	8.00	<b>1.73</b>	1.73	<b>6.87</b>	6.87
AIA泰國	<b>9.50</b>	9.50	<b>3.87</b>	3.87	<b>10.16</b>	10.16
AIA越南	<b>16.00</b>	16.00	<b>10.20</b>	10.20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2)</sup>

附註：

(1) AIA香港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計值。10年期政府債券假設就美元計值債券作出。

(2) 假設的資產分配不包括有關業務單位的股票。

### 5.3 續保率

續保率涉及(視適用情況而定)保單失效(包括退保)、保費續繳率、保費假期、對退休金產品的部分提取及退休率的所需假設。

各業務單位經已根據最近的過往經驗，以及對現時及預計未來經驗的最佳估計預期而制定出有關假設。續保率假設視乎保單年期及產品種類(期繳及整付保費產品的費率各有不同)而有所不同。

當對某類產品經驗的可靠程度並不足以進行任何有意義的分析時，將用對類似產品的經驗作為未來續保率經驗假設的基準。

對於退保情況，估值時會假設目前的退保價值基礎日後仍繼續適用。

### 5.4 開支

就既有的業務單位而言，開支假設乃基於最近期的開支分析而設定。開支分析旨在首先於承保與維持活動之間分配總開支，然後將該等承保及維持開支分配至不同產品類別以計算出單位成本假設。

當與若干活動相關的開支被視為一次性時，開支分析中將不計算該等開支。

開支假設乃就承保及維持活動而釐定並分配至各產品種類，而單位成本按保費、所擔保金額及各項保單金額的百分比列示。在適用情況下，開支假設乃就各分銷渠道計算。

開支假設並無計及因針對改善保單及賠款處理效率的任何策略性措施而產生的任何預計未來開支節省。

佣金率及其他銷售相關付款的假設根據實際經驗設定。

### **維持開支**

就仍處於發展階段的業務單位而言，開支假設基於假定長期水平的單位成本而設定。因此，就該等業務單位而言，預估未來維持開支將超出預期的未來開支撥備（基於長期預計單位成本計算）。本集團已於2011年11月30日的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中扣除預期未來維持開支超支的除稅後淨現值200萬美元。維持開支超支乃透過預期未來每年產生的維持開支，計及預期未來新業務額，並將有關費用與預估的未來維持開支作比較而計算。

### **承保開支**

就處於發展階段的業務單位而言，新業務價值乃使用預期未來承保開支假設（設定為等價於預期長期水平）而非估值期的實際承保開支而計算。本報告呈列的新業務價值並未對實際承保開支（包括佣金）超出或少於單位成本假設的任何數額進行調整。

雖然承保開支超出單位成本假設的預期超額並無計入本集團內涵價值或新業務價值，惟過往實際承保開支超出單位成本假設的部分已從資產數額扣減，因而已扣減本集團內涵價值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部分。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本集團實際承保開支超出股東應佔的新業務價值所反映的承保開支的除稅後數額為2,700萬美元，較2010年同期的1.05億美元減少7,800萬美元或74%。

### **集團總部開支**

集團總部開支假設（扣除非經常性開支後）乃基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的實際承保開支及維持開支而設定。集團總部承保開支已從新業務價值中扣除。預期的未來集團總部維持開支的現值已包括在本集團內涵價值內。新業務價值中的維持開支假設亦計及集團總部開支的分配。

## 5.5 開支通脹

假設開支通脹率乃基於對長期消費價格與薪金通脹的預期而釐定。開支通脹假設在下表5.2列示。

表5.2

### 按業務單位劃分開支通脹假設(%)

業務單位	於2011年 11月30日	於2010年 11月30日
AIA澳洲	3.25	3.25
AIA汶萊	2.0	2.0
AIA中國	2.0	2.0
AIA香港	2.0	2.0
AIA印尼	6.0	6.0
AIA韓國	3.5	3.5
AIA馬來西亞	3.0	3.0
AIA新西蘭	2.5	2.0
Philam Life	4.5	4.5
AIA新加坡	2.0	2.0
AIA台灣	1.0	1.0
AIA泰國	2.5	2.5
AIA越南	5.0	5.0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乃假設按各業務單位的開支通脹率的加權平均數而增加。

## 5.6 死亡率

各業務單位已制定出基於近期歷史經驗以及對現時及預計未來經驗的預期而作的假設。當歷史經驗不可靠時，已參考定價假設，並輔以市場數據（如可取得）。

死亡率假設按標準行業經驗列表或（如經驗足可信賴）按本集團內部所設定列表的百分比列示。

就涉及長壽風險的產品而言，已計及預期死亡率改善的因素；其他產品則無計及預期死亡率改善的因素。

## 5.7 傷病率

各業務單位已設立基於近期歷史經驗以及對現時及預計未來經驗的預期而作的假設。傷病率假設按標準行業經驗列表的百分比或預期賠款比率而列示。

## 5.8 再保險

各業務單位已基於估值日期的有效再保安排及近期歷史與預期未來經驗，而設定再保險假設。

## 5.9 保單持有人紅利、利潤分成及結算利息

就各業務單位設定的預期保單持有人紅利、利潤分成及結算利息假設，已用作計算本報告內呈報的內涵價值結果，並反映合約及監管要求、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如有清晰界定）及各業務單位對未來保單、策略及營運的最佳估計（符合內涵價值結果所使用的投資回報假設）。

據現行假設，任何分紅基金盈餘都將透過未來最終紅利或於預測期間結束時在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分派，使預測期間結束時無剩餘資產。

## 5.10 稅務

本報告內呈列的價值相關的可分派溢利預期已扣除基於現行稅務法例及企業稅率而釐定的企業稅項。任何年度內應付的預期稅款已計及（如適用）來自任何承前結轉的稅務虧損利益。

各業務單位使用的當地企業稅率列於下表5.3。

表5.3

###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當地企業稅率(%)

業務單位	適用稅率
AIA澳洲	30.0
AIA中國	25.0
AIA香港 — 香港業務	16.5
AIA香港 — 澳門業務	12.0
AIA印尼	25.0
AIA韓國	2012年3月31日前：24.2；其後：22.0
AIA馬來西亞	25.0
AIA新西蘭	28.0
Philam Life	30.0
AIA新加坡 — 汶萊業務	22.0
AIA新加坡 — 新加坡業務	17.0
AIA台灣	17.0
AIA泰國	30.0
AIA越南	25.0

估值運用的稅務假設符合上表所列當地企業稅率。在適用情況下，就投資收入應付的稅項已在預期投資回報中反映。

本集團於2011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乃扣除就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之分派而應付的任何匯出稅項計算。

在設有可扣抵稅額制地區（例如澳洲），並無在本報告列示的結果內就可扣抵稅額作出計算。

## 5.11 法定估值基礎

預測未來特定時間的受規管負債時，已假設用以對估值日期保單持有人負債作估值的準備金基準將繼續適用，惟AIA泰國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新業務價值乃以與以往期間一致的準備金基準計算，而非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的監管風險基礎資本基準。此項例外並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新業務價值結果產生影響。

## 5.12 產品費用

已假設有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所反映的管理費用及產品費用遵循當前水平。

## 5.13 外匯

2010年11月30日及2011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已使用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本報告所示的新業務價值結果使用各季相應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內涵價值變動分析所示的內涵價值溢利的其他部分使用期內平均匯率換算。

## 6.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1年11月30日之後，泰國及韓國的企業稅率已作出變更。就泰國而言，於2012年課稅年度，其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降至23%，於2013年及2014年課稅年度，其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降至20%，於2015年課稅年度及往後，其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回升至30%。就韓國而言，於稅法作出變更前，於2012年4月開始的課稅年度，其企業所得稅為22%。於2012年4月開始的課稅年度，由於稅法作出變更，超逾200億韓圓應課稅溢利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22%上升至24.2%。

於2012年1月1日，AIA Co.完成了自其一家在新加坡經營保險業務的分公司轉移業務至全資附屬公司AI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AIA新加坡)。友邦保險預期此變動不會對本集團內涵價值結果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2年2月24日，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22港仙。

## 股東參考資料

###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事項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2010年10月29日（即本公司上市當日）至2010年12月31日，Mark Edward Tucker先生擔任集團執行主席兼集團首席執行官。於2011年1月1日，謝仕榮先生擔任非執行主席，而Tucker先生不再兼任集團執行主席職務並轉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因此，自2011年1月1日起，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 (ii)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Jeffrey Joy Hurd先生及Jay Steven Wintrob先生並沒有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其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交易政策，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不遜於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訂的標準及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交易政策。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除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購買的30,540,802股股份外，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有關股份乃由有關計劃信託人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有關股份乃以信託方式為有關計劃參與人持有，因而並無註銷。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7。

### 結算日後事項

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年度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 根據當地監管規定公佈若干財務及其他數據及AIG財務資料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分公司均受到經營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當地監管部門監察。此等司法權區有多項當地保險及其他規則規定公佈若干財務及其他數據，主要供保單持有人知悉及作審慎監管之用。當地法定數據編製所依據的法規一般並非為保障公眾股東或有關規定而設。預期於2012年公佈的當地法定數據包括：

地點	預期公佈時間
中華人民共和國	每月
香港	4月、6月、9月、10月及12月
馬來西亞	5月、7月、8月及11月
新加坡	6月及7月
韓國	2月、6月、8月及11月
泰國	5月、8月及11月底前

編製該當地法定數據的準則有別於本公司編製其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與本公司經審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有明顯區別。

此外，AIG須將各報告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當中包含若干財務資料，其所依據的基準有別於本公司編製其財務資料所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根據與本公司不同的財政期間編製，並包括與AIG業務（在本公司的業務範疇之外）有關的財務資料。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根據當地法定數據及AIG財務資料評估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22港仙（2010年：無）。如批准，建議的末期股息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33港仙（2010年：無）。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向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至2012年5月8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2年5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核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股東週年大會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詳情可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a.com查閱。

##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乃基於管理層所信及管理層所作的假設及現有資料而作出。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業務前景、行業內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日後發展、趨勢及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的陳述，以及有關價格、交易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陳述。

本文件所用與我們或管理層有關的「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類似字眼，旨在作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對日後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或發展的保證。閣下於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時務須審慎。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實際業績及事件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與我們業務營運任何方面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化、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資本市場的發展、利率、外幣匯率、股本價格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保險業競爭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價格的影響、我們或會尋求的各種業務機會、人口增長及其他人口趨勢（包括死亡率、傷病率及人均壽命率）的變化、續保率水平、我們識別、估量、監察及控制自身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管理及適應我們整體風險類別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能力、我們合理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為日後保單賠償及賠款設立準備金的能力、季節波動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日後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切勿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Mark Edward Tucker**

香港，2012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爵士、許仕仁先生、秦曉博士及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Jeffrey Joy Hurd先生及Jay Steven Wintrob先生

## 詞彙

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	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提供傷殘或疾病保險，涵蓋醫療、殘疾、危疾和意外保障。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以獨立保單及附於個人壽險保單的附加保險出售。
(金融工具) 買入成本	買入資產當日所支付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金額或所提供的其他代價公平值。
活躍代理	每月售出最少一份人壽保單的代理。
活躍市場	存在下列全部情況的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市場內買賣的項目相似；</li><li>• 可隨時找到自願的買家及賣家；及</li><li>• 公眾可知悉價格。</li></ul> 倘報價可通過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組別、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隨時及定期獲得，而該等價格指按公平原則實際及經常發生的市場交易，則金融工具被視為可在活躍市場中報價。
經調整資產淨值	經調整資產淨值為資產的市值超出友邦保險壽險（及類似）業務的保單準備金及其他負債的資產的數額，加上其他活動例如一般保險業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價值（不包括無形資產的價值）。經調整資產淨值不包括非友邦保險股東應佔的任何數額。用於計量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投資物業和持作使用物業的市場價值是基於友邦保險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上披露的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友邦保險的政策是每年取得外部物業評價，除非中期有特別事件發生對物業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 <b>2012年5月8日</b>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舉行的 <b>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b> 。
友邦保險或本集團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AIA-B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AIA Co.的附屬公司。
AIA Co.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IG	美國國際集團。
AIG財務資料	AIG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報告當中包含的若干財務資料，其所依據的基準有別於本公司編製其財務資料所採用的基準。

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增減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再減去任何減值或不可回收款項。
年化新保費	年化新保費指再保險分出前年化首年保費 <b>100%</b> 及整付保費 <b>10%</b> 之總和計算。年化新保費用作友邦保險衡量新業務的內部指標。年化新保費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及個人業務系列及汽車保險等新業務。
年金	可用多種收入方式給付客戶累計金額的儲蓄產品。
資產負債管理	管理資產及負債的相對風險。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記入其他全面收入。
銀行保險	透過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分銷保險產品。
銀行伊斯蘭保險	透過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分銷伊斯蘭產品。
BPI-Philam	<b>BPI-Philam Life Assurance Corporation</b> ， <b>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b> 與 <b>AIA Co.</b> 的合資公司。
理賠風險	保險產品所產生的理賠宗數或嚴重程度超出產品定價時所預設的水平的可能性。
共同控制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即指在業務合併之前及之後，其中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受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
本公司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所需資本成本	所需資本成本乃按於估值日期的所需資本面值減去支持所需資本的股東資產的除稅後投資回報淨額的現值，再減去預計從支持所需資本的資產撥回的現值計算。當所需資本可能有保單持有人資產支持，如分紅基金中的盈餘資產，有關的所需資本成本將不包括在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或新業務價值之中。

信貸風險	交易對方無法如期向本集團履行責任的風險。
貨幣風險	資產或負債價值、現金流、收入或開支將受匯率變動影響的風險。
遞延承保成本	保險公司承保新保險合約或續保現有保單的支出，包括佣金、其他變額銷售獎勵以及與發出保單有關的直接成本，例如核保及其他保單發出開支。該等成本有系統地於保單期限內在合併收入表遞延及支銷。遞延承保成本資產至少每年會進行可回收性測試。
遞延啟動成本	新投資合約啟動或現有投資合約續約的支出。就涉及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合約而言包括佣金及其他與開出各新合約直接相關的新增開支。投資管理服務的合約啟動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遞延及確認為資產，並有系統地於合併收入表支銷，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一致。該等資產會進行可回收性測試。
界定福利計劃	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作為退休福利將予支付的金額或提供的服務乃參照通常以僱員收入及／或服務年限為基準的公式釐定。
界定供款計劃	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作為離職後福利將予支付的金額乃通過對基金的供款連同其盈利釐定。倘基金並無保持充足資產支付退休後福利，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其他供款。
已終止經營業務	<p>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實體部分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單獨的業務主線或經營業務地區；</li> <li>• 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以出售單獨的業務主線或經營業務地區；或</li> <li>• 為轉售而獨家收購的附屬公司。</li> </ul>
酌情分紅特點	<p>可收取以下額外給付或紅利（作為保證給付的補充）的合約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很可能佔總合約給付重大部分；</li> <li>• 根據合約，其分配金額或時間由本集團全權決定；及</li> </ul>

- 基於以下各項而以合約訂立：
  - 履行特定合約組別或一項特定合約類型的表現；
  - 於發行人持有的特定資產組別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投資回報；或
  - 簽發合約的公司、基金或其他實體的溢利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或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
內涵價值	根據對未來經驗的一系列特定假設，以精算方法釐定壽險業務的估計經濟價值，但不包括任何未來新業務的經濟價值。
執行委員會	集團執行委員會。
公平值	在知情自願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資產可被交換或負債獲償付的金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收入表列作年度溢利或虧損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首年保費	首年保費為於期繳保費保單首年收取的保費，可反映所出售新保單的數量。
自由盈餘	超過所需資本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功能貨幣	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團體保險	個人參與者獲代表其的單一組織或實體所持總合約保障的保險計劃。
集團總部	集團總部包括企業及其他分部，當中包括本集團的企業功能、共享服務及集團內部交易的對銷。

持作出售	倘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該項資產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在非流動資產符合持作出售標準當日，其乃按賬面值與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高淨值客戶	擁有可投資資產達100萬美元或以上的客戶。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我們的呈報分部資料而言，香港包括澳門。
香港保險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為審慎監管香港保險業提供一個法定框架。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的目的乃保障投保人士的利益及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保監處	香港保險業監理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準則及詮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li> <li>• 國際會計準則；及</li> <l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常務詮釋委員會」）制訂的詮釋。</li> </ul>
不活躍代理	每月售出少於一份壽險保單的代理。
保單	保險公司同意在所訂明對保單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時，向保單持有人賠償而承擔保單持有人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
保險風險	因不當的核保、錯誤定價、超支、保單中止、死亡及傷病經驗所引致的潛在損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險風險指由合約持有人轉至簽發人的風險（財務風險除外）。
投資合約	其結構及監管如同保險合約但因無法轉讓重大保險風險而不符合保險合約會計定義的保單。

投資經驗	於合併收入表內確認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及虧損。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股息及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	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持有而非供友邦保險使用的物業（土地及／或樓宇或樓宇的一部分）。
投資回報	投資回報由投資收入加投資經驗組成。
失效風險	客戶向友邦保險購買保單後退保或終止支付保費導致預期未來保費來源終止的風險。於預測未來保費收益時（例如測試負債是否充足及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可否收回）已計及失效風險。
負債充足性測試	根據審閱未來現金流量來評估保險負債賬面值是否需要增加或相關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或相關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是否有所減少。
流動性風險	現金不足以履行到期的付款責任的風險。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當地法定數據	當地保險及其他規則規定公佈的若干財務及其他數據。
強制性公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為退休香港居民的強制儲蓄計劃（退休金）。大部分僱員及他們的僱主須根據僱員的薪金及聘用期每月向由獲批准的私人機構提供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市場風險	受包括利率及匯率的變動以及信貸、股本及物業價格變動等市場因素影響，而導致資產值不利變動所產生的虧損風險。
商店保險	讓客戶於零售商店接觸友邦保險的保險產品的一種分銷渠道。
百萬圓桌會	人壽保險及金融服務專業人士組成的全球專業貿易協會，工作包括嘉許超凡的銷售業績及超卓的服務水準。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貨幣項目	所持貨幣單位及按固定或可釐定貨幣單位數量將予收取或支付的資產及負債。
賬面淨值	資產淨值，等於其原始成本（其賬面值）減去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資金淨額	在呈列報告分部的資本流入／（流出）淨額時，資本流出包括股息及分派予企業及其他分部的溢利，及資本流入包括企業及其他分部注入報告分部的資本。就本公司而言，資本流入／（流出）指向股東以出資形式收取的淨金額減以股息形式作出的分派。
純利	公司總收益減去總支出，包括應佔聯營公司的稅後虧損。
淨推薦值	淨推薦值為根據一條「你會否向朋友或同事推薦我們公司？」的簡單問題而衡量客戶忠誠度及擁護程度的度量制。推薦人的定義為就該問題打分達9或10分（0-10分中10分為最高分）者。不推薦人指就問題所打分數為0-6分者。公司的淨推薦值乃將作為推薦人的客戶人數的百分比減去不推薦公司的客戶人數的百分比計算得出。
新業務保費	一種計量新業務活動的方式，乃按新業務的首年保費（未按年折算）加整付保費（於期內分出及撇銷再保險前）的10%計算得出。
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內不可向母公司直接或間接分派的權益，亦稱為「少數股東權益」。
非分紅壽險	並無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
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稅前／稅後營運溢利	本集團將營運溢利定義為除稅前及稅後溢利，不包括投資經驗、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及投資管理費用、與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相關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的相關變動、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的變動、保單持有人分佔有關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變動的稅項，以及非營運收入及開支的其他重大項目。
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分配權益營運回報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的簡單平均百分比）減公平值及外幣換算準備金計算，並就公司內部後償債項作出調整。

經營分部	<p>實體的一個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經營活動可賺取收入和產生開支；</li> <li>• 其經營業績被實體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經常性審閱並用作決定如何就分部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的績效；及</li> <li>• 擁有獨立的財務資料。</li> </ul>
營運風險	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靈或因外部事件而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包括聲譽損失）。
其他全面收入	構成全面收入總額一部分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但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或許可的情況下，並不構成年內溢利或虧損的一部分，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
分紅基金	分紅基金為保單持有人根據合約權利可收取保險公司基於各種因素如基金所持資產組合表現等因素所酌情給予額外給付（作為任何保證給付的補充）的特定資產組合。本集團可全權決定向分紅保單持有人分配該等給付的時間，亦可決定分配額外給付的時間及金額。
分紅保單	分紅保單為具酌情分紅特點的保單。分紅保單可於分紅基金內承保或於本公司的一般帳戶內承保，據此，投資表現乃就一組資產或合約，或參考本公司的整體投資表現及其他因素釐定。本集團稱後者為「其他分紅業務」。分紅保單於單獨的分紅基金內承保與否主要取決於當地慣例及法規的情形。
續保率	按保費計算過往12個月每月持續有效的保險保單的比率。
Philam Life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AIA Co.的附屬公司。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除持作擔保單位連結式合約外的投資。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為分紅保單持有人收取酌情給付的非保證部分的方式，據此，彼等可參與參照資產組合的投資回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持作使用物業	持有用於友邦保險業務的物業。
保障缺口	在主要收入者身故後用以維持受養人的生活水平所需資源與可用資源之間的差額。
可沽售負債	可沽售金融工具為工具持有人有權將該工具認沽回售予保險公司以收取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的一種金融工具。投資基金（如互惠基金及不定額投資公司）的單位通常為可沽售工具。由於彼等可被認沽回售予保險公司以收取現金，故於任何須由友邦保險合併的該等基金的非控股權益都被視為金融負債。
監管資本	香港保險公司條例所設定保險公司必須符合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從而獲准於香港境內或從香港提供保險業務。
關連方	<p>關連方，如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可能因任何下列原因與友邦保險有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彼等由友邦保險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li> <li>• 友邦保險實體對該方有重大影響力；</li> <li>• 與友邦保險實體訂有合資公司安排；</li> <li>• 彼等身為友邦保險主要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家屬或由該等人員所控制任何實體的一部分；或</li> <li>• 彼等為友邦保險享有退休後福利計劃的僱員。</li> </ul>
續保保費	經常性保費保單於首年後應收取的保費。
回購協議	有關友邦保險向合約對方出售金融投資並同時協議於日後按協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的回購交易。因此，就會計而言，該等證券於交易期限內在友邦保險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保留，根據友邦保險對於該性質的財產政策估值。交易的所得款項呈報於「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的債項」。來自回購協議交易的利息開支則呈報於合併收入表的財務費用內。

逆向回購協議	逆向回購交易涉及購買金融投資並同時須於日後按協定價格出售資產的交易，該等交易呈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資產」。來自逆向回購協議交易的利息收入則呈報於合併收入表的投資回報內。
附加保險	一般透過支付額外保費可附加於基本保險保單的補充計劃。
經風險調整回報	就投資所承擔風險計量投資回報。
風險胃納	風險胃納為公司於達致其業務目標的過程中願意承擔的風險水平。
風險基礎資本	風險基礎資本指公司應持有以保障客戶免受不利發展影響的按風險評估的資本金額。
證券借出	包括本集團在第三方證券中的若干金融投資短期貸款。貸出證券繼續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適當的金融投資分類中確認。
影子會計	投資經驗（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及虧損）直接影響保險合約負債及相關遞延承保成本及無形資產（如收購業務價值，如下）的計量。影子會計允許調整保險合約負債及將於其他全面收入體現的相關資產，以符合未變現的投資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限度。
符合伊斯蘭教義	依循伊斯蘭教原則的事宜。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就我們的呈報分部資料而言，新加坡包括汶萊。
整付保費	保單持有人需一次過支付的保單保費。
償付能力	保險公司償付其保單持有人賠償及賠款責任的能力。

償付能力充足率	根據相關法規適用於保險公司的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要求的比率。
財務狀況表	前稱為資產負債表。
策略性資產配置	策略性資產配置為根據長期資本市場假設所設定的策略性資產配置目標，旨在符合保險業務及股東的長期需求。
策略風險	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因監管、市場及競爭環境出現未可預期的變動之風險。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為用作釐定系統或實體穩定性的一種測試。其包括測試超出正常營運能力，達到一個突破點，以觀察結果。
戰略性資產配置	戰略性資產配置指可讓投資經理在預計（或應對）長期預期公平值出現短期市場偏差時，通過傾斜資產類別風險使其較策略性資產配置更具空間的機制，其所界定的範圍通常高於／低於策略性資產配置目標。
伊斯蘭保險	建立在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上的伊斯蘭保險。
總加權保費收入	總加權保費收入包括續保保費 <b>100%</b> 、首年保費 <b>100%</b> ，以及整付保費 <b>10%</b> ；總加權保費收入按平均基準計入整付保費，故能反映友邦保險的長期業務量。
核保	審核、接納或拒絕保險風險並對獲接納風險進行分類的程序，以便就各項獲接納風險釐定合理保費。
單位連結式投資	作為單位連結式合約抵押而持有的金融投資。
單位連結式產品	保單退保價值與相關投資（例如集體投資計劃、內部投資組合或其他財產）價值或相關投資或指數價值波動掛鈎的保險產品。與該產品相關的投資風險通常由保單持有人承擔。保險範圍、投資及管理服務的費用從投資基金資產扣除。應付的利益須視乎受保人身故、退保或保單到期時單位的價格而定，並須支付退保手續費。
萬能壽險	客戶支付受特定限額限制的靈活保費而保費會於帳戶結餘內累計並獲由保險公司設定的利息或反映資產組合回報的保險產品。客戶可變更身故賠償，且合約容許保單持有人提取帳戶結餘，但一般須支付退保手續費。

收購業務價值	有關所收購長期保險及投資合約組合的收購業務價值乃確認為資產，並採用貼現現金流方法計算，反映自該組合所有預期未來將變現的現金流。收購業務價值乃按系統基準於所收購組合合約的預計年限內攤銷。攤銷比例反映所收購業務附加值的概況。收購業務價值的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審閱，任何減值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為從有效保單業務在未來產生的預計稅後法定溢利的現值扣除用作支持有效保單業務的所需資本成本。
新業務價值	期間內所售新業務在未來產生的預計稅後法定溢利按銷售當時計算的現值扣除用作支持新業務營運而持有超過法定準備金所需資金的成本。友邦保險的新業務價值乃經反映適用於香港的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等調整後列示。按市場劃分的新業務價值乃在反映適用於香港的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等調整前，按當地法定基準列示。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以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表示。友邦保險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乃經反映適用於香港的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等調整後列示。按市場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乃在反映適用於香港的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等調整前，按當地法定基準列示。
預扣稅	倘向別國人士付款，付款人所在國的法律或有規定該項付款所適用的預扣稅。支付股息或利息可能須繳納國際預扣稅。雙邊稅收協定或會減低所須繳納的預扣稅金額（視乎收款人作為稅務居民所在的司法權區而定）。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包括集團總部持有的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等流動資產可用作投資建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